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重述之生命經驗：弱勢累積觀點

Life Experiences of Young Carers in Taiwan : An
Interpretation of Disadvantage Accumulation

王瓊斐

Qiong-Fei Wang

指導教授：古允文 博士

Advisor : Yeun-Wen Ku,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January, 2017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重述之生命經驗：
弱勢累積觀點

本論文係 王瓊斐 君（學號 R00330016）在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古白文

（簽名）

（指導教授）

林書平

葉琮琦

系主任、所長

陳毓文

（簽名）

謝誌



"The pain passes, but the beauty remains." 短暫的痛苦會過去，但美麗卻是永恆的！

這句話一直是支撐我走過研究所期間，終於到了提筆寫謝誌的時候，也如同這句話的意涵，所有的痛苦回憶似乎已不那麼鮮明。回顧我研究所生活，這漫長的過程與無數的晝夜，讓我在工作與課業上相互拉扯，在毅力上與惰性上互相拔河，感謝自己這麼認真付出，接納更多脆弱與不完美的自己，更感謝身旁所遇見的人，陪伴著我的成長。

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古允文老師，謝謝他的充分信任，給予在職的我很多揮灑的時間空間，也總是提供我很多有助益的思考方向，讓我在迷茫之際，得以看見一條繼續前進的道路。再來是要感謝我的口試委員：吳書昀老師及蕭琮琦老師，謝謝書昀老師總是很溫柔的提供正向支持能量，也協助我歸納出可以改進的具體建議；謝謝琮琦老師總能提出更精闢的見解，引導我重新思考。也要謝謝我遇見的 7 位受訪者，無私地不吝於分享，讓我參與你們的生命故事，我才有機會記錄下你們的生活樣貌。

而這研究所一路在論文編織的旅程中，其實走得很艱辛，但幸好結交 R100 的同學們，從每個人身上都有令我嚮往且美好的特質，值得我努力學習之處。謝謝慶總能不忘無法時常在學校的我，不斷提供支持力量與實質協助，讓我倍感溫暖；謝謝妙芬、宜詩、培涵、秋慧、秀梅、小古、如萱、阿貴、丁丁、媛婷、林筠、阿寶、鴛青、涵儒，因為有你們，我的研究所生活才能有如此豐厚的收穫。

還有我的姊妹們，感謝毓娟、怡吟、咨君陪伴獨自在台北生活的我，有妳們分享我生活中歡樂與淚水，讓我感受到幸福與幸運；謝謝軍君總是從遠方捎來關懷，與妳的默契，讓我感到放鬆與安定；謝謝雅芬、碧蓮、文瑄經常與我一起分享社福領域的心路歷程，雖然大家平常都各自埋首於忙碌的工作中，但有彼此的

安慰與打氣，才能釋放疲憊的壓力。

感謝我的心靈導師，願意耐心傾聽我生活上的所有牢騷，花心思給我任何意見，讓我有力量經歷這些過程，陪伴我度過許多低潮與沮喪時刻。

最後謝謝父母開明的教育，有你們不變的支持與守候，允許我勇敢妄為的選擇所愛，盡全力的投入和經驗每一個選擇。也感謝妹妹與妹夫讓我在台北工作及念書得以無後顧之憂，沒有你們的寬大，就沒有今天的我。

瓊斐 於台中家中 2017.02.02

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重述之生命經驗：弱勢累積觀點


中文摘要



近年來，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存在已確實成為一個社會現象，但這個議題卻仍未被專業人員察覺及引發社會大眾的關注，以致他們的照顧經驗與不利處境長期被忽略。反觀國外的研究已將這類對象明確定義外，也發現擔負照顧工作危害孩子的身心健康與發展、阻礙學習機會與學校參與，以及受限的社交參與與人際關係的疏離等負面影響。然而，在兒少生命歷程中，原本主要發展任務是接受教育學習、累積人力資本等，但兒少家庭照顧者卻需以擔負起家庭照顧責任為優先，延後自身發展需求，這樣的生命軌跡將產生什麼樣的持續性影響呢？

本研究以質性訪談的方式，回顧 7 位 18 歲以上兒少家庭照顧者的生命經驗，瞭解他們照顧歷程的生活樣貌，並進一步以弱勢累積觀點探討在經歷受教育階段、人際關係建立與生涯就業規劃等各面向的影響。本研究發現兒少家庭照顧者從小籠罩在家庭經濟壓力下，在各面向的影響結論如下：

- 1、在接受教育階段，當面臨抉擇升學與就業選項時，常先選擇提前進入勞動市場，也易成為工作貧窮。為了擔負照顧工作，也留下無法兼顧照顧工作與學業的生命軌跡。另外，兒少家庭照顧者因家庭因素也常見低落的學習成就動機。
- 2、在人際關係的建立上，例行的照顧工作讓兒少家庭照顧者缺乏參與社交活動的時間，讓他們感到惋惜、遺憾、心理不平衡等困擾。倘若參與同儕的活動邀約時，他們必須與其他家庭成員協調出其他的替代方式，卻非想像中的簡單，也常讓他們感到與其他同儕最大差異之處。長久下來，兒少家庭照顧者也感受到他們自己與同儕關係的疏離，無法建立深厚的友誼，也累積人際資源網絡的弱勢情形。
- 3、在生涯就業規劃，兒少家庭照顧者常以工作收入作為生涯選擇的前提，或不重視生涯規劃追求自我價值，只求經濟溫飽而做務實的選擇。



最後提出討論與建議，首先提升社會大眾識別兒少家庭照顧者之覺察力，再來亟需透過政府部門正視兒少家庭照顧者的權益，建構完整的評估機制，並藉由健全的跨專業團隊提供符合兒少家庭照顧者真正的需求服務，主要目的是確保這些孩子能與同儕一樣擁有正常的童年，在生命歷程中能專心致力於致力於階段任務發展，減低各面向弱勢累積不利情勢影響他們的未來。

關鍵字：兒少家庭照顧者、弱勢累積觀點、照顧經驗、親職化兒童

Life Experiences of Young Carers in Taiwan : An Interpretation of Disadvantage Accumulation



Abstract

Intrafamily care by young family members has become a social phenomenon in Taiwan, although their caring experiences and disadvantageous circumstances have been chronically overlooked by experts and the public. However, young carers has been well-defined by researcher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studies have demonstrated that caregiving by the young undermines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and limits their learning opportunities, school participation, social activity, and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s. This underlines the need to investigate the consequences of such carers' assumption of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at the expense of their education and human capital.

This study conducted interviews with seven young carers aged 18 or older regarding their caring experiences and to explore their educati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and career planning in terms of disadvantage accumulation. Because of financial difficulties, the participants reported having experienced changes in their school educati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areer planning. The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were as follows:

(1) School education. Generally, young carers prioritize employment over education and are thus highly likely to become part of the working poor. They withdraw from school to provide caregiving at home. Because of their domestic workload, most are underachievers at school and have low learning motivation.

(2)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Regular caregiving leaves young carers with limited time for social activities, which makes them regretful and psychologically

unstable. The carers find it difficult to ask family members to take over their responsibilities while they are out at social events. Consequently, the carers become increasingly withdrawn from their peers, accumulating disadvantages within their interpersonal networks.

(3) Career planning. Young carers typically choose jobs that keep them financially stable but offer few, if any, opportunities for seeking higher self-worth .

Given these conclusions, this study proposed that public awareness of young carers should be improved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rmulate an interdisciplinary team of specialists tailored to meet the needs of young carers. This could empower the carers to have a normal childhood , pursue appropriate goals at different life stages, and decrease any disadvantages that have accumulated in all aspects of their lives.

Keywords: young carers, an interpretation of disadvantage accumulation, caregiving experiences, parentified children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7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照顧者.....	9
第二節 生命歷程觀點與兒童貧窮議題.....	30
第三節 貧窮的世襲與弱勢累積.....	47
第四節 國內外兒少家庭照顧者之福利服務.....	5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65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對象的選取.....	65
第二節 研究工具.....	71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74
第四節 研究嚴謹性與倫理.....	77
第四章 提早被剪斷翅膀的彼得潘	81
第一節 兒少家庭照顧者生活群像.....	81
第二節 兒少在照顧經歷的主觀感受與特質.....	109
第三節 兒少家庭照顧者各面向弱勢累積情形.....	134
第四節 兒少家庭照顧者之需求.....	15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5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57
第二節 建構兒少家庭照顧者福利政策之建議.....	169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展望.....	174
參考文獻.....	176
附錄一.....	183
附錄二.....	184
附錄三.....	185



表次

表 2-1 兒少家庭照顧者照顧責任連續光譜	13
表 2-2 社會排除與貧窮	43
表 3-1 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表	71
表 3-2 譯碼實例(摘)	77

圖次

圖 2-1 童年時期貧窮與成年能力的因果連結圖	37
圖 4-1 小魚的家系圖	81
圖 4-2 小魚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84
圖 4-3 阿枚的家系圖	85
圖 4-4 阿枚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89
圖 4-5 阿奇的家系圖	89
圖 4-6 阿奇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93
圖 4-7 小亞的家系圖	93
圖 4-8 小亞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96
圖 4-9 甜甜的家系圖	97
圖 4-10 甜甜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100
圖 4-11 家家的家系圖	101
圖 4-12 家家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104
圖 4-13 小成的家系圖	105
圖 4-14 小成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108
圖 5-1 兒少家庭照顧者在各面向弱勢累積影響概念圖	167



第一章 緒論


「曉玲，國小五年級，母親遭遇婚姻挫敗，每天陷入憂鬱情緒，毫無動力面對日常生活家務。曉玲放學回家後，要準備三餐、做家事、教導妹妹功課、照顧媽媽日常生活功能並傾聽及安撫媽媽低落情緒。」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上述是研究者初任社工員不久所接觸的真實案例。案家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之個案，因已無暴力來源，故轉介至社福中心，繼續提供案家服務。社福中心係屬綜合性福利服務輸送的第一線單位，主要開案服務危機家庭或個案，其中類型涵蓋多樣性面貌。

猶記當時第一次至案家進行家訪，映入眼簾的是滿目瘡痍的衣物、雜物堆放在地上，從門口找不到一條清空的路徑可以進入家中；與案主訪談過程中，案主多次情緒失控、淚流不止，陷入與案前夫愛恨糾葛的情緒中無法逃脫，亦無法接受婚姻破碎的事實，需社工高度的同理；然現實生活中，案前夫已離開，案主須獨自負起撫養案女們的責任，但由於受到憂鬱症纏身，無法控制自己悲傷的情緒，更偶有輕生之念頭，因此，一發作別說發揮親職功能，連自身生活自理能力也喪失，形成案長女(曉玲)需扮演家庭照顧者角色的原因之一。

曉玲因經常上學遲到、請假情形嚴重，學校輔導室亦介入輔導，並提供諮商，惟成效有限，歸納主因是曉玲不願多陳述與母親在家之生活情形及自己的內在感受；研究者回想與曉玲閒聊過程中，曾不小心透露很害怕媽媽想不開自殺，所以不敢去學校的訊息。試想，當同年齡孩子，理應在備受照顧的環境中成長，由父母穩定的接受上下學，照料生活起居、功課等事務的同時，曉玲卻已經開始承擔家庭照顧者角色的工作，每天帶著幼稚園的妹妹一起上下學，在校時卻仍擔心在



家中母親的安危，放學回家後整理家務、幫妹妹洗澡，有時還需調解媽媽對妹妹的管教衝突，最後還得找時間完成自己的回家作業，一肩揹負起這些有形、無形的照顧工作與心理壓力。然而，更惋惜的是，學校老師發現遲到、早退、曠課等表面徵象，大多習慣先貼上負面標籤，輔導她要遵守學校規定，卻忘了探究她背後深藏的主要原因，更何況真正瞭解其在照顧歷程中的內心感受？

研究者在與家防中心社工了解之前對案家成員處遇之情形，社工除表示案主失功能等狀況外，讓我印象最深的是不斷讚譽案長女會肩負起案家基本生活家務處理，當案主憂鬱症發作又陷入情緒低潮，只躺在床上不動時，案長女會幫妹妹洗澡、教她功課、帶她去上學，認為全家只剩案長女發揮照顧功能。年紀小小的案長女儼然成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這樣的景況對當時的研究者內心造成很大的衝擊。然而，在與同事、督導討論案家處遇計畫的過程中，仍以舒緩經濟壓力為第一優先目標，媒合相關經濟補助方案，如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等之申請。雖然心疼案長女的懂事，卻無力進一步對她提供其他處遇服務。三年過去了，每當想起她，我總會好奇她有沒有穩定就學？是不是仍依然需扮演照顧者角色？內心所承受的照顧壓力是否尋求到管道被理解？


現今檢視國外對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young carers）的相關文獻資料，反思當時的評估及處遇服務內涵，發現自己將處遇服務重心放於家庭失功能的成員，而對於具有較高社會功能的案長女所提供的服務甚少，亦未充分瞭解她擔負照顧責任背後的需求，主要原因是從實務工作者到福利體系仍缺乏辨識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知識與能力，因此兒少家庭照顧者之需求僅被視為貧困家庭，而以家庭經濟扶助方式協助之；另一方面從文獻中也印證，因在報章媒體形塑及傳統孝道文化影響下，更合理化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存在，卻忽視照顧工作對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產生的影響、及其主觀經驗的感受與需求。



第二節 研究背景

英國在 1995 年通過的照顧者法案 (Carers Act)，指出「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young carers) 是 18 歲以下，提供家庭成員大量 (substantial) 且有規律 (regular) 之照顧的兒童或少年。Blackwell 出版的《社會工作百科全書》(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Policy) 進一步定義「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為「18 歲以下的兒童或少年，在規律的基礎上，承接大量的家庭照顧工作，並某種程度擔負起本應屬於成人的責任。通常這些兒童少年因雙親、祖父母、手足或親戚中有一方身體障礙、罹患慢性病、心理疾病或有藥酒癮而處於需要被照顧的狀況，則必須承擔家中的照顧任務」(Becker, 2000:378)。根據預估，英國約有超過五萬名的兒童及少年擔負著家庭的照顧工作，有研究甚至認為實際數量要遠大於這統計數據 (Bibby & Becker, 2000)；美國則約有 1.3 到 1.4 億的照顧提供者是 8-18 歲的兒童少年 (Richardson et al., 2009)。雖然目前國內尚未有統計資料呈現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的數量，而吳宇娟 (2004) 曾以「民國 89 年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推估未成年照顧者至少有 930 人，惟身障者僅是受照顧者類型之一，若涵蓋計算其他身份類型，我國兒童少年照顧者的數量必定更加龐大；再者，參照媒體的報導和根據實務界經驗，不難發現，18 歲以下的孩子因各種原因而必須擔負起家庭中主要照顧責任的這種現象是確實存在於台灣社會 (吳書昀, 2010a)。

近年來，由於人口高齡趨勢及社會變遷致家庭結構轉變，更可能是造成兒少照顧者漸增的原因。高齡化與少子化，意謂著需照顧人口激增，潛在照顧者減少，而兒少遞補為家庭主要照顧者的風險機率則有增無減；另家庭型態中單親、隔代、獨生子女家庭等多樣性，亦導致家庭的資源產生變化、家庭功能式微等現象，無疑是降低家庭非正式資源因應生活危機事件的能力，因此，正式福利體制的介入更顯其重要性。從照顧體系分析，2008 年起已正式啟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隨著長期照護政策的發展，位處非正式體系中的家庭照顧者之負荷與福利需求也逐漸引發學術研究的興趣，惟目前研究聚焦在成人照顧者的範疇 (尤其是針對成人



女性的家庭照顧者)，搜尋國內現有的本土文獻，僅發現極少數兒少家庭照顧者的相關研究。爰此，對於兒童及少年在承擔家庭照顧責任時所面臨的情境、所承受的負荷與壓力、日常生活運作、主觀經驗與感受，以及他們的福利需求，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知甚少（吳書昀，2010b）。再者，從兒少權益分析，兒童虐待、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等方案，因對象有其急迫性特質而獲優先關注，致使這群較少數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的權利被遺忘。在扮演雙重角色身份的同時，卻也被這兩個福利體系置於邊緣化地位。

至今雖能證實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現象在台灣社會是存在著，但這個議題卻仍未被專業人員察覺及引發社會大眾的關注，進而成為制度化特定福利身分或政策人口群。近年，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點燃生命之火」拍攝幾部募款廣告，其中一則內容簡單呈現兒少家庭照顧者的一天作息，卻明顯對比出與一般孩子的生活差異及負面標籤，忽視刻板行為背後的真正原因，令人印象深刻。該基金會委託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進行的「2011 臺灣弱勢兒童親職化現況調查」，是針對台灣經濟弱勢、偏鄉弱勢家庭的國小 4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的兒童少年進行問卷調查，發現 8 成以上的弱勢兒少不僅需要幫忙做家事，還需要協助照顧工作或任務、提供情緒支持與陪伴，甚至有 16.7% 的孩子需要幫忙賺錢貼補家用；4 成 5 的兒童少年認為，自己在家的角色像大人而不是小孩。因此，家扶基金會透過「點燃生命之火」善款推動「弱勢家庭兒童親職分擔服務方案」，隔年針對參與方案的 632 名兒童進行問卷調查，發現這些弱勢孩子需要負擔的五大親職工作包含：日常家務、手足照顧、家人照護、經濟協助及情感支持。其中 98.7% 的孩子需負擔兩種以上的親職工作、48% 感到身體疲憊、37% 感到心理壓力大、67% 自覺比同齡成熟，顯見經濟弱勢兒童被迫支持家庭功能，為分擔家長責任，已失去兒童角色。且家扶基金會目前所扶助的 5 萬名兒童中，家庭功能不彰，父母雙亡或皆不負養育責任、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因身心障礙、重病致無工作能力、或年老謀生能力低、或入獄服刑者約 11,390 名弱勢兒少，這些兒童及家庭身處在兒童親職化高風險之

家庭型態環境中。然僅從家扶基金會的非官方統計數據，粗估潛在成為兒少家庭照顧者之比例約占 1/5，不容小覷，值得社會大眾關注。

細觀兒少家庭照顧者與親職化之相關文獻發現，兩者在發生的家庭型態與承擔的角色任務上有很多相似與重疊之處。親職化 (parentification) 是指當子女承擔父母親的角色與任務，在家庭中擔負一個工具性或是情緒性的角色反轉 (role reversal) 的現象，孩子會為了提供和照顧父母的需求而犧牲自己被注意、照顧和指導的需求 (Chase, 1999; 張榕芸, 2011)。吳嘉瑜 (2005) 整理國外相關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的小孩要比雙薪家庭小孩更常擔負父母的責任，而當父親因工作長時間不在家時，造成家庭結構缺位的狀況，也產生長子在家庭系統中被親職化的現象，另外酗酒和物質濫用家庭亦容易促使家庭中的孩子成為代罪羔羊而保護家庭系統，出現一些親職化行為；這與歸納 Frank (1995)、吳宇娟 (2004) 發現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最常出現在隔代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家庭、藥酒癮家庭或貧窮家庭等型態相近，因此，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有較多的機會面臨子女親職化的現象，亦有可能撼動家庭中原本的親子權力關係 (徐宜瑩, 2012)。另一部分，親職化將承擔的角色任務區分為兩種形式，一種是工具性的親職任務，比如煮飯、清潔、洗衣等家務工作，或是照顧失能父母或弟妹的照護工作，以及賺錢或管理家中預算等工作；另一種則是情緒性的親職任務，亦即是孩子對父母情緒需求加以回應，扮演父母的諮商員、和平創造者或個人的導師，成為父母情感依賴的對象 (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引自吳嘉瑜, 2005)，上述與兒少家庭照顧者在家中之照顧工作歸類為四種，包括參加家務勞動、被照顧者個人及私密性的貼身照護、提供被照顧者情緒上的支持及協助一般性的照顧與其他任務 (吳書昀, 2010b)，兩者工作內涵重疊之處更甚；惟其形成原因仍有一部份區隔，親職化兒童的出現易發生於家庭界線混淆，親子間角色倒轉，而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形成因素則與家中的照顧需求緊密相關 (徐宜瑩, 2012)，因此吳書昀 (2014) 進一步認為親職化兒童成因包含「不能」及「不願意」執行親職功能，



將比兒少家庭照顧者因家長「不能」擔負親職範圍更大。儘管如此，兩者在形成原因雖有些微差異的部分，可是在承擔任務工作及所受的影響層面卻極為重疊及類似。

為明確定義或清楚概念化「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這般對象，期待能更具體描繪出篩選機制，以有效發展相關福利措施或服務輸送的同時，應採用更具涵蓋性 (inclusive) 的說法來指稱這類群體，才能擴大福利供給的範圍，以確保被賦予家庭照顧任務的兒童或少年不會因定義上的不周全，而錯失被識別的機遇，或繼續被排除在服務範圍之外 (Thomas et al.,2003；吳書昀，2010)。因此，晚近一些的相关研究主張，與其計算孩子投入照顧的時間之多寡、界定他們照顧的家人是誰、或釐清他們參與的照顧任務為何，更應關注照顧工作對孩子產生哪些影響，以及孩子因參與照顧勞務而衍生哪些需求 (Thomas et al.,2003; Eley,2004; Moore,2005a; Gray et al,2008; Schlarmann et al.,2008; Fives et al.,2010 ;吳書昀，2010a)；這些研究強調，不論孩子涉入的照顧程度為何，只要是生活及身心發展因此受到限制的孩子，就是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

在國外已有相關文獻發現，成為照顧者給兒童少年帶來許多負面影響，例如：心理社會的發展受限、學習成就低落、因提供照料而產生身體損傷、較少機會發展友伴關係、留給自己的時間相對減少、感受到社會排除、職業發展受限等等 (Aldridge and Becker,1993a; Hill,1999; Dearden and Becker,2000)；而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這個族群亦有其特定的需求，例如：發展任務的完成、身心福利的維護 (Frank,1995)、他們的角色與任務尚待被覺察並識別 (Bibby and Becker,2000)，以及他們更需要福利輸送的管道與訊息 (Thomas et al.,2003)。

綜上所述，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承擔家中成人的主要照顧工作，產生親職化的行為表現，對他們造成種種的負面影響，但卻因許多主客觀因素，無法辨識他們的身分，或被視為一般貧困家庭僅提供經濟面向的補助，讓他們未成年的身份以及私領域照顧者的角色而受到雙重的忽略 (吳書昀，2010a)，更因他們的高

度社會功能表現及符合社會期待，在這照顧歷程中常被遺忘其感受及需求。因此，其特殊性需求應更值得謹慎檢視及倡導國家福利體系的政策能加以回應。



第三節 研究目的

以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最常出現的家庭型態分析，均伴隨著家中經濟弱勢等貧窮現象，推測可能因原本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發生疾病、意外傷害等事件而出現被照顧需求，無法再提供經濟來源，且家中亦無其他成人可擔負家中經濟重擔，故除經濟面向持續累積弱勢外，兒少家庭照顧者還需優先解決照顧需求問題；然而，在兒少生命發展階段中，原本主要發展任務係接受教育學習、人力資本的累積等，以預備著未來向上流動的實力，利用機會脫貧及截斷世代貧窮，但兒少家庭照顧者除需擔負起家庭照顧責任的同時，在教育體系中卻亦正慢慢經歷被排除的過程，也成為同儕團體中競爭的弱勢。根據家扶基金會的一篇統計資料報導，弱勢家庭兒童被迫成為「小大人」，因協助照顧家庭而忽略功課，有6分之1的孩子自覺對未來沒有希望，可見或許承擔了這些照顧責任背後，但卻也感受到無助及對未來的絕望或不敢期待。

蕭琮琦（2013）運用內容分析法歸納出這些家庭弱勢累積的歷程因素，研究結果發現主要的5項因素，分別為教育機會剝奪、人力資本不佳、生命角色轉化錯亂、婚姻關係不良以及罹患先天性疾病或長期病史等因素，最容易造成貧窮世代傳遞的結果。再進一步歸納兒少家庭照顧者角色經歷的生命軌跡，卻發現家庭成員有相當高的機率經歷這些風險事件，因家庭成員罹患長期疾病、身心障礙等導致無法生活自理，而出現照顧需求時，並沒有其他成年的家庭成員可以提供協助，因此，家庭照顧工作落至兒童或少年身上，需提早接受生命角色轉移的階段，可能代理經濟戶長的角色，協助家計，然提前就業也意味教育機會的排除，進而弱化人力資本的累積，造成社會競爭力的不足，這些因素造成的影響卻緊密地環



環相扣且惡性循環著。

先前雖已有文獻以兒少角度出發瞭解，惟僅能就當下的主觀經驗及感受做表達，無法清楚顯示經歷者回顧對生命歷程的影響。因此，研究者期望透過成年角度，在歷經時間消化與整理經驗後，以回溯性方式，重新詮釋曾擔負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角色的經驗及對該生命歷程發展的影響，並進一步分析需求面向。藉此，更加全面認識兒少家庭照顧者的真實生活樣貌，並期待將研究結果作為本土實證資料，以引起各界敏察與關注這群隱性案主，發展兒少家庭照顧者的制度化福利服務。

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曾為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對照顧歷程的主觀感受及詮釋。
- 二、瞭解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各項支持系統的經驗與需求。
- 三、探討曾為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因照顧任務，在生命歷程中從未成年至成年階段轉銜過程的經驗，對後續生涯發展及生活等各面向的影響，進一步檢視弱勢累積的情形。
- 四、依據研究結果，探討國內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相關福利政策與服務之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主要討論兒少在擔任家庭主要照顧工作的歷程中，與其發展階段的角色任務彼此的相互影響，又在此生命歷程中，面臨轉銜過程的主觀感受經驗，及後續對於個人及家庭各面向的影響。本章主要在回顧、整理過去相關文獻及研究發現，以作為本研究的論述基礎。首先第一節整理兒童少年照顧者及其成為照顧者之因素與影響；第二節探討生命歷程觀點的概念與兒童貧窮議題，再進一步討論貧窮世襲與弱勢累積對兒少家庭照顧者成年後所造成的影響，最後一節在整理國內外相關文獻對兒少家庭照顧者的相關福利政策與服務措施，以做為本研究分析資料之基礎。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家庭照顧者

檢視國外相關文獻，發現兒童少年成為家庭照顧者是早已存在的現象，英國在 1990 年代估計約有 300 萬名 16 歲以下的孩子，其家庭中有成員患有慢性疾病或為身心障礙者，而根據官方統計（UK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ONS）推估其中約有 1 萬 9 千至 5 萬 1 千名可被視為擔負大量（substantial）或規律（regular）照顧工作的兒童少年；進一步，英國在 2001 年的普查資料，發現約有 17 萬 5 千名 18 歲以下的兒少對家庭成員提供一些程度的無酬（unpaid）照顧（ONS,2003）¹，且佔與家中患有慢性疾病或為身心障礙者家人同住的孩子，趨近有 6% 的比率成為家庭照顧者，然這統計結果高出之前官方統計（19,000–51,000 young carers ,Walker,1996）3 倍之多，原因是普查的資料包括孩子自評提供任何程度的照顧，相對於早期定義需提供大量或規律的照顧，且由父母自評他們孩子的照顧角色，這樣的資料可能容易未被適當定義或計算孩子的某些照顧情況，例如藥物或酒精濫用的父母、心智疾病的父母等，然而這些情況亦為數不少，高達 130 多萬


¹ 英國 2001 年官方普查 5-17 歲提供非正式家庭照顧兒童的人數和比例，區分為每週照顧時數 1-19 小時占 83%、每週照顧時數為 20-49 小時占 9%及每週照顧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則占 8%。



孩子的父母有酒精成癮的問題，36 萬父母有酒精濫用 (Gorin,2004)，還有 250 多萬父母有心智健康的問題 (Tunnard,2004)，因此，上述情況的父母更難以自覺已成為受照顧對象，而預估的數量亦有所差距。

再透過跨國研究比較發現，英國 2001 年統計 5 至 17 歲孩子提供非正式照顧佔同齡全部孩子的平均比率約為 2.1%，另英國全國防止虐待兒童學會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調查 3000 名 18 至 24 歲具代表性樣本，發現其同齡團體中佔有 4% 的比例在他們童年時期已提供定期且規律性照顧患病或是身障的親屬 (Aldridge and Becker,2003:16-20; Cawson,2002; Cawson et al.,2002)。據澳大利亞統計局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在 1993 年的估計有 3 萬 3 千 8 百名 15 歲以下的照顧者，十年後隨著兒少照顧者的操作型定義改變，ABS 的統計資料顯示澳洲約有 16 萬 9 千 9 百名 18 歲以下兒少照顧者，佔有 3.6% 的比率 (ABS, 2003)，部分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擴大兒少照顧家庭者的定義至 25 歲，因此 ABS 統計提升至 34 萬 7 千 7 百名左右，佔了 5.2% (ABS, 2003)，然而近年來對此定義更具爭議，認為應修正限縮至 18 歲，與英國相似 (Moore,2005b:63)，因 18 歲之後不再是孩子而且還可能照顧的對象轉換成配偶或其小孩，照顧情況更加不同 (Dearden and Becker,2004)。另外，美國早期研究調查 8 至 18 歲的兒童少年，約有 1.3 到 1.4 億是照顧提供者，佔有 3.2% 的比率 (National Alliance for Caregiving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United Hospital Fund,2005)。儘管上述這 3 個已開發國家統計兒少家庭照顧者的數量及比例，因調查方法及年齡範圍而有不同，但大致而言統計結果皆落在 2~4%，其比例範圍，差異不大；此外，雖發現小孩所提供照顧的比例是項重要的資料，但每個國家這群兒少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所需非正式照顧資源的情形及相關政策福利措施皆尚在發展階段。

反觀，我國在兒少家庭照顧者相關統計數據更是闕如，除了難以明確定義外，更重要的是被賦予家庭照顧責任的兒童與少年鮮少受到關注，目前相關文獻及統計數據大都是透過非官方機構利用經濟弱勢、家庭型態及功能薄弱與身障類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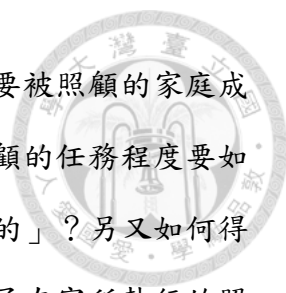
統計數字之其他方式推估，顯見，政府與福利體系尚缺乏對這個群體的覺察敏感度及辨識能力。而瞭解目前西方國家，如上述英國、澳洲及美國等，已對兒少家庭照顧者展開研究並開始回應其需求，且嘗試提供政策及福利措施之雛形，因此，國內外差距落差更甚，尚期待透過倡導等方式，提升國家與國人的重視程度。

以下嘗試重新整理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概念、內涵、角色形成原因及影響。

壹、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本質

關於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 (young carers) 概念，國外文獻陸續發展了許多定義，最先起源是英國從 1950 年代的醫學研究觀點 (medical literature)，著重在父母的疾病與身體障礙帶給家庭生活實質上的負面影響結果，其次才是對其他家人的負面影響，然而，1970 年代晚期透過社會模式的障礙論述 (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 literature)，重新定義疾病與身體障礙的概念，關注於障礙者本身的需求與權利，並瞭解他們在社會上經歷的障礙經驗，進而增權身心障礙者，使他們獲得社會權，亦滿足其受照顧需求，並協助他們扮演親職角色，使他們的孩子不必成為家庭的照顧者；近年來，更進一步，以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論述 (young carers literature)，強調對成為照顧者的兒童少年，應直接提供資源與服務以滿足其需求，並將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視為一個福利身分類別 (welfare category)，運用政策規劃以回應他們特定的福利需求 (Becker et al.,1998; Aldridge & Becker,1999; Thomas et al.,2003)。

然而，前述的演進並非是個簡單的過程，許多學者發現，給予這類對象或群體一個定義卻是很困難的。依 1995 年英國通過的照顧者法案 (Carers Act)，指出「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 (young carers) 是 18 歲以下，提供家庭成員大量 (substantial) 且有規律 (regular) 之照顧的兒童或少年，又 Becker et al. 指出兒少家庭照顧者是「18 歲以下的兒童或少年，承擔生理有疾病、身體障礙、罹患心理疾病或知覺障



礙、藥物酒精濫用、或虛弱之家庭成員的照顧工作；而這些需要被照顧的家庭成員，一般而言指的是父母親其中一方。」但根據這些定義，照顧的任務程度要如何計算才稱得上「大量的」？什麼樣的執行頻率才符合「規律的」？另又如何得知兒童或少年是否為家庭內主要或唯一的提供者？抑或這些孩子在家所執行的照顧工作僅止於「一般的」(normal) 家務勞動範圍？(吳書昀, 2010)，而年齡的上下界線又應如何的劃分？受照顧對象需要明定親屬關係的範圍嗎？其中也涉及挑戰正常家庭內相互角色間的照顧關係。

上述這些看似簡單的問題，實務上卻又隱含多種可能的答案，因此種種爭議透過清楚操作化定義，的確能釐清福利輸送項目與標準，並制定福利措施。例如：Aldridge 及 Becker (1993) 依兒少參與家庭照顧工作的強度 (intensity)、頻率 (frequency) 以及所花費的時間 (occupancy)，區分為「主要照顧」(primary caring) 及「輔助性照顧」(secondary caring) 兩種形式；擔負主要照顧責任的兒童或少年為獨自一人、長時間、密集、且定時定期地參與家庭的照顧工作，而負擔輔助性照顧責任的孩子則指其短暫的、臨時性的提供照顧，或與其他照顧者一同分擔家庭被照顧者的需求。Frank (1995) 的分類也與上述大同小異，將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區分為「獨自照顧者」(sole carer) 即家中無其他有能力的成人可照顧失能或有照顧需求之親屬，而由孩子獨立負擔照顧勞務責任、「支援照顧者」(supportive carer) 為家中有其他成人扮演主要照顧者角色，孩子則協助這位主要照顧者進行照顧工作、與「手足照顧者」(sibling carers) 即照顧其有失能的兄弟姐妹。

在 1996 年英國國家統計局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 發展 young carer 的操作型定義為兒童或少年擔負顯著的照顧任務 (significant caring tasks)，指承擔對另一個人一定程度的責任，這責任原本應由成人來負擔的，也就是 18 歲以下的兒少，必須照顧成人 (通常為他們的父母)，偶爾也需要照顧其手足。不過這不包含 18 歲以下照顧他們自己子女的兒童少年，也不包含那些因其適當之年齡角色 (age appropriate role) 而擔負漸增之家務責任的兒少 (ONS, 1996；Becker et al., 1998)。

因此，吳書昀（2010）指出上述操作型定義，第一界定了兒童少年照顧者的年齡；第二將被照顧的對象定調為成人或照顧者的手足，而非照顧者自己的小孩；第三試圖區別需要擔負照顧工作與沒有擔負照顧工作的兒童少年之間的差別；第四描繪出許多兒童少年照顧者會面臨的家庭狀況；第五則點出單純協助家務與承擔照顧任務的不同。

再者，Becker（2007）整理國外文獻發現，承擔這些照顧任務總是定義為大量的（substantial）、規律的（regular）及顯著的（significant）等概念外，這些任務開始承擔在很小的年紀且持續很多年，像是英國調查發現有五分之一兒少照顧者平均從 12 歲開始照顧且照顧時間長達 6 年以上（Dearden and Becker, 2004），更歸納出連續的（continuum）特點，是與擔負一般正常家務界線存在最大的區別，因此，整理出這些兒少家庭照顧者承擔的照顧任務具有連續照顧光譜的概念。

表 2-1 A continuum of children's caregiving（兒少家庭照顧者照顧責任連續光譜）

'Light end'(低程度的護理照顧及責任)	→→→ →→→'heavy end'		'Very heavy end'(高程度的護理照顧及責任)
"Routine"levels and types of caregiving.包含一些程度日常生活的工具性活動	→→→→ 照顧任務和責任隨著數量化、規律性、複雜性、涉入時間、私密性照顧及期間增加		"Substantial,regular and significant" caregiving.包含可觀程度日常生活的工具性活動
家戶管理任務及照護任務被認為符合孩子其年齡與文化適當性			家戶管理任務及照護任務被認為不符合孩子其年齡與文化適當性
大多數孩子			少數孩子
	兒少家庭照顧者每周提供 0-19 小時的照顧時數	兒少家庭照顧者每周提供 20-49 小時的照顧時數	兒少家庭照顧者每周提供 50 小時以上的照顧時數
很多'隱性'兒少家庭照顧者（未被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引自 Becker, S. (2007)



透過照顧責任、提供日常生活工具性的程度、照顧時數及其種種任務與孩子年齡間之適當性等變項呈現出連續概念，更顯見兒少家庭照顧者也有程度上的差異，而非僅有一分為二的概念。

另外，在追求兒少家庭照顧者之定義發展出更細緻之分類方式的同時，也有學者（如：Becker,1995；Thomas et al.,2003）認為過於明確的定義有可能限縮潛在族群的範圍，尤其忽略照顧工作本質帶給孩子的影響，這些學者主張任何對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定義都應包含其影響層面，而非僅止於照顧責任的範圍與頻率。Thomas 等人進一步主張「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因其為生病或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成員提供照顧，導致生活受到影響，所以需要特別的服務。這個群體可以包括提供直接與個人化照顧的兒童少年，也可以包括負責協助主要照顧者的兒童少年，以及因家中有照顧需求而必須承擔家務事的孩子，更可以包括那些因其他人有受照顧的需求，而使其平常的社會與教育機會受到影響之兒童少年。此類的照顧需求可能是有規律的，也可能是臨時的」，因不論涉入照顧工作之程度為何，照顧工作對他們的童年生活與發展造成限制或負面影響，且擔負較少照顧責任的兒少所面對的困難及不利條件，與那些相對負擔較多照顧任務的兒少是類似的，也因他們的角色與經驗不同於執行家庭照顧責任的成人，也不同於那些不必擔負照顧工作的兒童少年（Bibby&Becker,2000；吳書昀，2010a），更突顯這些孩子需要得到特別的服務，成為一特定之福利類別或特定政策人口群。

由以上論述得知，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的概念，不論採取較為狹義明確的定義或較具涵蓋性的說法，皆有考量之面向，雖然明確之定義有利於福利服務的輸送，以及易於建立個案通報系統，不過僵化的將照顧界定在某些類別的活動或時間的付出上，很可能錯失辨識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機會（Thomas et al.,2003），使得該得到協助的這群隱性個案卻繼續被忽略，為確保被賦予照顧責任的孩子不會被排除在服務範圍之外，建議採取涵蓋性較廣的定義。



貳、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形成因素

呂寶靜(2001)指出非正式照顧體系由親屬(主要含配偶、子女、手足)、朋友及鄰居組成。而家庭面臨照顧議題時,對於非正式照顧體系中由誰負責照顧,有其順序。呂寶靜(1997、2001)研究中指出,配偶做為照顧者的第一順位,其次是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不過也有研究指出,以台灣而言,受到華人文化強調親子關係以孝為首的倫理影響,家中許多照顧工作則落在媳婦身上(黃彥宜,2005)。

上述主要在論述成人照顧者的形成,然而相較於成年人,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角色形成之促發因素具有其特定性,不宜概括論之(吳書昀,2010a),且相關研究也主張兒童少年階段有其年齡及發展上的需求,致有特定的不利處境與生活經歷,不應被視為一般的照顧者(Aldridge & Becker,1993; Moore & McArthur,2007)。

Frank(1995)認為兒童與少年會取代成人的責任,而成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主要原因當家庭出現照顧需求時,並沒有其他成年的家庭成員可以提供協助。常見情形如下:

- (一) 父母當中有一方無法自理,而有能力的另一方(the able parent)因必須外出工作賺錢而早出晚歸,或是其他原因長時間不在家,而無法滿足家中照顧的需求時,未成年子女則被迫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
- (二) 當父母因為繁重的家庭工作、照顧有疾病的家庭成員而無法負荷照顧責任,或是無法適應照顧者的角色,而產生低落或忿怒的情緒時,家庭照顧工作因此落在未成年子女身上。
- (三) 雙親皆因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其他原因無法自行料理生活時,家庭照顧工作因此落至未成年子女身上。
- (四) 當家中有障礙的手足時,兒童或少年可能必須提供照顧、分擔照顧責任;亦或是當父母忙於照顧有障礙的子女時,較年長的孩子則必須擔任照顧其



他較年幼手足的工作。

- (五) 單親家庭中的家長，因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其他原因無法自行料理生活時，未成年子女因而必須負擔家庭照顧工作。
- (六) 兒童或少年自覺其有責任或需扮演照顧者的角色，也自認為必須提供父母協助，使父母得以喘息。

吳書昀 (2010a, 頁 165-166, 2010b) 則將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角色之形成因素分為以下五類：

- (一) 兒童少年的相對弱勢地位：許多兒童與少年在家庭工作中的角色與權力並非是其主動或被動選擇而來的，而是被賦予的 (conferred)，加上其因年齡、生活經歷以及家庭社會地位的相對弱勢，擁有的選擇權力與能力較少，且這群孩子的學生角色「彈性化」(可請假或輟學)(吳宇娟，2004)，因此當家中出現照顧需求、或被要求參與照顧工作時，他們容易成為理所當然的照顧者，而被迫擔負起原本屬於成人的責任。
- (二) 家庭特定的狀況與需求：當家庭中出現生理有疾病、身體障礙、罹患心理疾病或知覺障礙、藥物酒精濫用、或虛弱之成員時 (Becker et al.,1998)，照顧需求便伴隨著出現；在此狀況下，如果成人因種種原因，如：必須外出賺錢、本身也失能或不願負責任 (Frank ,1995)，而無法滿足家中照料的需求，甚或是家中無其他成人，那麼兒童及少年就很有可能需要承擔主要的照顧任務。此外，兒童及少年在家中扮演的角色容易受到家庭社經狀況的衝擊，特別是在經濟狀況不佳的單親家庭中 (吳宇娟，2004)，當有能力的成年人 (the able adult) 必須擔負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而無暇兼顧其他家庭角色時，兒童或少年就必須遞補照顧者的位置。
- (三) 兒童少年本身的照顧動機與自我認同：兒童及少年在發展的歷程中，經由內化與社會化作用，會逐漸順應、接受並認同自己的照顧者角色。而隨著家庭照顧需求的延續，兒童及少年也可能感受到自己被家庭或某位家人所



需要，或意識到自己對家庭或被照顧者的貢獻。

(四) 文化規範中的孝道思想：文化規範因素中的孝道概念和反饋模式，會使照顧者產生義務感（黃彥宜，2005），兒童及少年的行為與信念亦會受到周遭環境系統的影響，面臨相似的社會文化結構，因而在家中出現照顧需求時，也可能被期待分擔責任。


(五) 正式體系無法滿足照顧需求：當正式的照顧體系無法滿足家中需求（吳宇娟，2004），再加上前述所整理之家庭特定情況、兒童少年本身的狀態以及文化結構等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孩子容易成為家庭中的照顧者。

另外，陳昱均（2014）從華人孝道的文化價值觀、家庭型態組成之影響、兒童少年的自我發展議題等面向來探討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擔任照顧工作的形成因素：文化價值層面即以家庭責任，照顧行為是理所當然的義務，身處這樣社會脈絡下，孩子難以逾越和突破社會文化結構，只能順應與表現出社會期待下的行為；家庭型態組成層面，分別以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類型陳述各自出現家庭照顧需求的狀況；而個體發展層面，則討論兒童少年其發展的任務特性，若自小承擔的照顧任務伴隨著個人的成長歷程時，處於發展階段的兒童及少年會逐漸順應、接受他們的角色任務，而內化（internalization）為習以為常的行為，因此可能連「選擇」的概念都沒有（Aldridge & Becker, 1993；引自吳書昀，2010a，頁 160）。孩子則有可能會有被迫的不公平感。

綜上討論，兒童或少年形成家庭照顧者之因素，可能並非單一原因，研究者嘗試以生態系統概念歸納兒少家庭照顧者在各層面可能所受的影響，分為三個層面討論。

一、微視層面（Micro level）：

(一) 家庭型態：當家庭因生活危機事件（身障、疾病）出現照顧需求，家庭的結構型態，也代表家庭人口組成特質與經濟資源狀況。

- 
- 1、雙親家庭：父母其中一方為身障或患有疾病，以致不能適當履行父母角色時，家中可能產生角色反轉（role reversal），促使家中的兒童少年對父母承擔部分或全部的工具性和表達性照顧責任（Tompkins, 2007；楊佳穎，2009；引自陳瑩蓉，2011）。吳宇娟（2004）在討論到少年照顧者的家庭經濟狀況時，認為在雙親失能的家庭中，失能的父母並無經濟能力，而尚未有足夠工作能力的少年照顧者更是缺乏經濟的來源，以致於少年照顧者並沒有選擇其他替代照顧方案的機會，唯有執行照顧角色。另外可能父母雙方皆非依賴人口，但貧窮家庭的父母在家庭經濟與家庭照顧角色中疲於奔命，使家庭照顧責任形成缺口，需要兒童與少年將照顧的缺口補上（陳昱均，2014），因此經濟問題也可能使孩子擔負照顧責任。
 - 2、單親家庭：家長為了扛起生計，多是長時間投入工作，可能疏於對子女提供照顧，Frank（1995）也提到在單親家庭中，當家長生病、失能時，沒有其他成人可以提供家庭支持時，此時小孩便成為照顧者。另外國內外文獻也發現單親家庭依賴兒童扮演照顧者的傾向比一般雙親家庭更加明顯，單親子女需要擔負更多家務管理的工作（Dawson,1980；引自 Jurkovic,1998；戴麗娟，2003）。黃斐莉（1993）的相關研究也指出有 23.9%的學齡期單親子女放學後必須自我照顧或由未成年兄姊照顧，不只是家務參與、手足自我照顧，單親家庭的家庭結構讓子女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家庭事務的決策。此外相關調查也發現，有超過 50%的兒少照顧者來自單親家庭（McDonald et al.,2009）。
 - 3、隔代家庭：吳宇娟（2004）在其研究中以台灣身心障礙者的家庭型態統計資料推估台灣的隔代教養家庭的照顧情形，認為台灣可能由孫子女擔任照顧者角色的家庭不在少數。相關研究也顯示因祖父母的年齡與體力的限制，增加了孫子女產生親職化現象的可能，亦即轉而由孫子女提供年邁的祖父母照顧，或由年長的孫子女代替祖父母扮演起年幼手足的父母，提供手足教育與基本生活照顧（陳瑩蓉，2011）。隨著高齡化的轉變趨勢，呈現了不一樣的



「隔代教養」面貌。


4、貧窮家庭：前述各家庭型態使得兒少成為家庭照顧者背後主要因素，皆與家庭經濟狀況有直接關聯。由於經濟的需求，掙扎於經濟困難的父母必須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工作以改善家庭的經濟狀況，勢必會遺留家庭照顧責任的缺口，此時當照顧需求出現時，又因家庭經濟困頓無法購買照顧服務，兒少因而被賦予照顧責任。故目前已有相關文獻指出擔任照顧者的兒童少年，其家庭多半經濟狀況不佳（Aldridge & Becker,1993; Bibby & Becker, 2000; Metzing-Blau & Schnepf, 2008；Thomas, Stainton, Jackson, Cheung, Doubtfire & Webb, 2003;引自吳書昀，2010b）。

（二）發展階段個人特質

兒童與少年是正在發展階段中的個體，其發展的任務也會影響在家庭有照顧需求時，是否主動承擔家庭照顧責任。依據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孩子在「主動 v.s.罪惡感」（約三至六歲）、「勤勉 v.s.羞愧」（約六至十二歲），少年則是處於「自我認同 v.s.角色混淆」的階段。在前兩個階段，由於發展需求的驅動，孩子在家庭關係中會渴望成為有用、有功能的人，而少年則尋求自我認同的發展（張進上、郭志通，2005）。Erikson 認為在勤勉與自卑的階段中，孩子擔任照顧角色可能有益於孩子的樂於助人及有助人能力，不過，該理論也認為賦予孩子的要求必須是他們所能勝任的適當要求，若超乎適於他們的程度，則會對孩子有所傷害(Earley & Cushway,2002)。因此，若是孩子能力所及、合乎其身心能力的照顧任務，若適度讓其協助照顧行為，將有助其發展階段任務的完成。

另從認知發展論中，我們可以知道兒童及少年在發展的歷程中，經由內化與社會化作用，會逐漸順應、接受並認同自己。因此，照顧者角色一旦被交付到孩子身上，也會在兒童、少年內心的情感拉扯中逐漸內化，形成不可推卸的責任（引自陳昱均，2014）。

（三）出生序及性別



根據 Adler 的說法，父母對子女的出生序，有不同的角色期待與增強，讓孩子主觀覺得處於不同的社會環境，而發展出不同的行為態度。換句話說，父母對長子、長女賦予較高的期望，這使他們肩負較多照顧弟妹的責任、分擔家務的義務、分擔家計與父母的煩惱，及展現一些超越手足的能力（魏意芳，2002）。

國內研究中，陳姚文（2010）也認為父母會因子女的出生序不同而給予不同的角色期待和增強；石芳萌（2007）在其對於高中職學生的研究中也發現在實際上家務的分擔，老大及中間子女所負擔的責任則明顯的多與老么及獨生子女所負擔的責任。國外 Skovdal, Ogutu, Aoro & Campbell（2009）的研究也指出，排行是決定一個孩子需不需要負擔家庭照顧工作的主因，當家庭沒有成人可以扮演照顧者角色時，通常排行最大的孩子會被要求做為「當家者」（head-of-household）的角色，為年紀較小的手足，扛起最多的責任、較重的勞務工作。且一旦排行最大的孩子成年離家生活，則會用不同的方式支持家庭（如寄錢回家），此時家庭中的責任則由排行第二大的孩子遞補。國內相關質性研究也發現排行老二的孩子通常在老大「交棒」之後（因升學或擔任經濟角色），遞補家庭主要照顧者角色（吳書昀，2011）。由上述國內外文獻可知，子女出生序的不同，會讓家中成員有不同的社會期待、承擔更多的責任，進而可能成為家庭主要支柱的當家者。

性別是否也為協助家務、承擔照顧責任與否的可能因素，則雙方看法分歧。國內有研究認為，因性別角色社會化，女性在家中較容易承擔過度的照顧角色，故也較容易有承擔照顧責任的經驗（Mayseless, Bartholomew, Henderson, & Trinke, 2004；Stein, Rotheram-Borus, 1999；引自陳姚文，2010）。然而，國外也有研究認為性別變項對於照顧的影響並不顯著，男孩與女孩有相等的機會成為照顧者（Bibby & Becker, 2000；Bibby & Becker, 2007；Smyth, Blaxland & Cass, 2011；引自吳書昀，2011），目前國內則有吳書昀（2011）針對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質性研究結果發現性別未能成為是否決定孩子做為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因素。



二、中視層面 (Meso level):

(一) 情感連結與依附關係

依附關係最早是用來解釋嬰兒與照顧者之間建立的關係與強烈的情感連結，相互依附的雙方不僅有經常性的互動，且具有尋求親近對方的傾向(洪湘婷, 1998)。Cicirelli (1983) 認為照顧者對受照顧者的依賴程度會影響到照顧者現有的協助行為及對未來協助的承諾，而依附行為則是受到依附感與孝道責任的影響，也就是說照顧者與受照顧者的關係遠近、情感的好壞將影響到照顧者所提供給受照顧者的協助與照顧，以及未來持續照顧承諾的可能性(洪湘婷, 1998)。在 Qureshi & Walker (1989) 的研究中，當問及照顧者為何他們會負責照顧工作時，大部分的人回答他們和受照顧者的情感關係特殊，或過去和受照顧者有親密的感情，以及過去受照顧者曾經給予他們實質的協助。

因此，兒少基於報答與回饋的心態，來回應被照顧者的養育之恩，或因與被照顧者早期所建立的依附關係，以及彼此情感上的連結，因而促使他們擔負起照顧者的工作與責任。

(二) 地位權力關係

Becker (1998) 認為兒童少年從屬的地位，使他們對自己的生活控制權較少，且又礙於年齡、生活經歷以及家庭社會地位的相對弱勢，因此當家庭中出現照顧需求，或被要求參與照顧工作時，他們就容易被迫擔負起原本屬於成人的責任；意即，比起成年的照顧者，當兒童及少年被要求承擔家庭照顧工作時，他們沒有權力和能力去選擇他們是否可以不要扮演這個角色，更受限於成熟度與生活閱歷，無法評估還有沒有其他替代的生活方式，因此，未成年的照顧角色並非是主動或被動選擇來的，而是被賦予的 (conferred)，可能連選擇的概念都沒有 (Aldridge and Becker, 1993b)。Cine et al. (2009) 發現，雖然某些孩子覺察到因扮演照顧角色而要求他們放棄自己的學習、社交與時間是不公平的，但他們同時認為，身為小孩，在家中就是要順從；正因父母與兒童間的權力階層，使得家庭成員依循某些隱形



和明確的規範來扮演自己的角色和互動（張榕芸，2011）。

（三）媒體形塑的表象

吳書昀（2010）整理國外媒體對兒童少年照顧者的描繪有兩種傾向：「小天使」（little angel）或「小犧牲者」（little victim）。「小天使」圖像主要在凸顯參與照顧工作的兒童少年都有著高貴無私的人格特質，願意用他們小小的肩膀上背負沈重的擔子；而「小犧牲者」是令人心疼的可憐的孩子，他們之所以背負照顧工作，起因於不負責任的成人，所以必須藉由正式資源的介入與提供來扭轉他們的命運（Bibby & Becker,2000）。綜觀台灣媒體對於兒童少年照顧者的描述，可察覺容易報導出這些孩子有著孝順、懂事、任勞任怨的特質，面對家中的不幸處境，會表現得比同齡孩子成熟，且勇於承擔照顧的重擔，分擔家人責任視為主要任務，並表揚孩子為正向積極的典範，透過組織機構等正式體系，如政府、學校及社福機構的孝悌楷模獎，合理化兒少家庭照顧者的存在，而忽略去探討孩子在照顧歷程中所面臨的身心傷害與發展阻礙。

三、鉅視層面（Macro level）：

（一）孝道文化

受制於傳統華人孝道文化觀念下，認為家庭成員有責任與義務承擔家庭責任，因此當家中出現照顧需求（特別是父母或家中長輩），為人子女理應擔負照顧任務、協助家事等工作。而處於家庭主義較為盛行的社會氛圍下，孝順與承擔家庭的照顧行為似乎被畫上等號，當子女做越多照顧弟妹與家務的事情表示越孝順，能夠敏感於父母的需求並盡力達成期望，因而獲得家庭的地位與他人的肯定（蔡秋雄、高淑清，2006）。這些讚美，無形之中又更增強、合理化子女的照顧行為，亦進一步形成一種社會期待，認為這些是理所當然的義務行為，反之，未達成社會期待，將背負不合乎孝道等輿論壓力。吳宇娟（2004）的研究指出，兒童及少年在孝道觀念與家庭倫理的約束下，跟成人一樣被期待要分擔家中的照顧責任。和一般在非正式體系擔負家庭照顧任務的成人一樣，兒少照顧者的付出因為與家庭義務緊




密連結，因此很少被正視 (Cline et al., 2009, 引自吳書昀, 2011)。

(二) 福利體制

再從福利體制層面來看，Lee and Ku (2007) 指出，在生產取向 (productivist model) 福利體制的影響下，台灣大部分民眾的福利需求乃是循非正式資源或從家庭內來滿足，而孩子做為家中的一分子，也常被視作為一種照顧的資源，誠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2007) 調查需要長期照顧者約有 85% 由親人自行照顧，胡幼慧、王孝仙與鄭淑珍 (1995) 研究亦發現需長期照顧的老人約有 77.9% 由家人照顧，其餘才是機構式照顧、看護看顧等，顯示一般家庭若有照顧需求，多先考慮由家庭成員來擔任照顧重責，成為照顧工作的支持來源；吳書昀 (2011) 亦指出 McCallion 等人 (1997) 提到，家庭主義較為盛行的地方，對於「外來」的 (external) 協助與支持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而此種態度也成了尋求正式資源的一種阻礙。因此，當個人因生病或身心障礙而需要協助時，不僅社會期待家庭成員應提供照顧，受照顧者本身也會期待是由家人來關懷與照料。

最後，Becker 等人 (2007) 也運用架構分析形成照顧推拉力的因素，包含疾病/健康狀況 (illness/condition)、愛與情感 (love and attachment)、共同居住 (co-residency)、家庭型態 (family structure)、性別 (gender)、社會化 (socialization)、低收入 (low income)、別無選擇 (lack of choice and alternatives) 等，並利用質化及量化調查確認為形成兒少家庭照顧者的主因，只是無法比較這些因素的相對影響強度；然而再透過跨國比較研究發現經濟資源與選擇這兩大因素更為重要；照顧是需求相互作用下的結果，在非正式照顧資源的不足、缺乏可近性及可負擔性的健康和社會照顧供應、及缺乏辨識和支持以滿足身障或生病父母的親職需求，讓兒童及少年需承接家庭的照顧工作。在英國、美國、澳洲及非洲的文獻資料發現家庭的低收入是兒少成為家庭照顧者的主要推力，也因家庭的可支配所得越低，兒少得協助私密照顧的風險機會也越高，非僅是協助一些日常性照顧任務，這亦是與一般兒少的主要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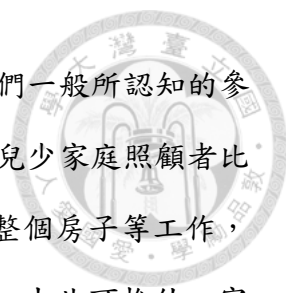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我們歸納發現非單一因素能造就兒童少年成為家庭照顧者，而是從微視至鉅視各層面的因素相互影響，每個家庭因不同況狀而呈現不一樣的推拉力作用，導致兒童及少年成為家庭照顧者的結果。然而，更值得注意，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除了為「家庭照顧者」角色外，他們亦具有「貧窮兒童」的特質。

參、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任務類型

整理相關文獻之探討，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在家中之照顧工作可歸類為四種類別，分別是參與家務勞動、負責被照顧者個人及私密性的照料、提供被照顧者情緒上的支持以及協助一般性的照顧與其他任務（Becker et al.,1998; Bibby & Becker,2000; Becker & Dearden,2004; Dearden & Becker,1998; Frank,1995; Gray & Robinson,2009 ; McDonald, Cumming & Dew,2009; Richardson et al., 2009; Thomas et al.,2003; 吳宇娟，2004；吳書昀，2010a，2010b；徐宜瑩，2012）。隨著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相關研究受到矚目，對於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工作分類也日益精細，陳昱均(2014)根據上述研究的四分類模式的內容，且參考 Joseph, Becker, Becker & Regel（2009）與吳書昀（2011）的研究，將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工作內容分為六種照顧工作，研究者依其為主要架構再重新整理陳述如下：

（一）家務料理

包括煮飯、清潔住屋、洗衣服、洗碗等等的家事。多數家庭將協助家務視為子女所應幫忙之事，家務由全家人平均分攤，以訓練孩子的獨立能力，但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與一般協助參與家務的孩子所參與之家務勞動的本質（natural）與程度（extent）是有差別的。一般而言，協助參與家務的孩子，由於是協助性質，花費於家務工作上的時間較低，但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的兒童少年一星期則花費超過 19 小時於料理家事，有研究甚至發現這群孩子每週工作超過 50 個小時（Becker & Dearden,2004; Becker,2005），且他們也多半從事較為危險與不符合其年齡發展的家



務工作（吳書昀，2011），由此可知，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與我們一般所認知的參與家務協助的孩子有著明顯不同。此外，吳書昀（2010b）提到兒少家庭照顧者比其他的孩子更需要負責買菜、搬重物、烹煮主要餐食以及清潔整個房子等工作，在這種情況下，整理清潔他們自己的房間反而成為次要的任務。由此可推估，家務的責任擴及以家庭整體為需求，而非僅個人的責任範圍。

（二）個人及私密性的照護

負責在家庭中提供個人或私密性的照料，是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與其他孩子最大的區別點所在，特別是私密性任務的參與。包括定期為親人用藥甚至注射、導尿管的處理、按摩復健放鬆、陪同被照顧者去醫院就診、協助被照顧者上下樓、移動/搬動被照顧者、以及一些高私密性的任務，如：餵食、穿脫衣服、包尿布、整理儀容、沐浴梳洗、協助如廁並善後。國內外研究如 Aldridge & Becker (1993)、Becker (2007)、吳書昀 (2010a、2011)、徐宜瑩 (2012) 皆有提到上述任務。

（三）情緒上的支持

情緒支持包含陪伴被照顧者、仔細觀察被照顧者情緒層面的需求、增進並維護被照顧者的心理福祉、以及對被照顧者進行情緒管理與監督，包括跟被照顧者聊天、替他們閱讀、陪伴看護他們、陪他們外出訪友或參加社會性活動等等。Gray & Robinson (2009) 的研究發現兒童少年家庭在照顧有精神疾患的人時，比其他的被照顧者類型需承擔更多大量的情緒上照顧，故提供被照顧者情緒上支持對罹患心理疾病的家庭成員而言特別重要。另外，雖然一般的兒童少年也會提供家庭成員心理上的支持，但比起這些擔負家庭照顧工作的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他們較無須擔負照看家人，或陪同家人外出活動的責任（徐宜瑩，2012）。

（四）經濟協助

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也有可能在家中需要幫忙家人處理家庭財務，如領錢、存錢、刷簿子等等關於財務管理的行為，有些孩子甚至需要打工貼補家用。這樣的經濟協助工作無法被一般沒有經濟壓力的孩子所想像，這樣的孩子他們肩上承擔



的責任遠超過一般的孩子（陳昱均，2014）。

（五）手足照料

當家中負責擔任照顧角色的父母缺位時，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也自然而然會順便負擔起照顧較年幼弟妹的責任。如陪伴上學、洗澡、洗衣服、代簽弟妹的聯絡簿等生活照顧都有可能出現在這群孩子的生活之中。亦可能更須扮演受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協調者或溝通者的角色，居中斡旋調解發生的衝突，以維持穩定和平的家庭現象（徐宜瑩，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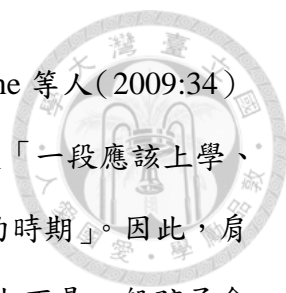
（六）家戶管理

如同小戶長一般，兒童少年照顧者有時也必須滿足管理家庭的其他需求，例如：協助規劃處理家庭開銷、外出交通、與專業人員溝通（如醫師、護理師或復健師等醫療人員）、處理家裡的大小事務並做決定、完成一些文書工作、閱讀書報及寫信，甚至提持重物等等家戶管理的工作，這樣的工作與一般的孩子不同之處是這樣的家戶管理工作隱含有家庭責任的義涵在其中，擔負一般由戶長所承擔的工作，會讓孩子對家庭形成強烈的責任感與使命感。

肆、照顧歷程對兒少家庭照顧者的影響層面

根據照顧者相關文獻皆顯見，照顧工作對於照顧者生活有諸多影響。在照顧歷程中，需要長時間涉入且時刻不離的提供工具性日常生活照顧，如準備三餐、家務整理及個人私密性照顧（如餵食、協助沐浴及如廁等），與提供情緒性照顧工作，則必須隨時看顧照顧者狀態及情緒反應，特別是照顧心理疾病患者，照顧者的情緒亦跟隨著被照顧者情緒起伏不定，或是承擔被照顧者的情緒，進而造成龐大的心理壓力。

對成年照顧者來說，可能已是一大負荷，更何況對於一個未成年孩子來說，確實遠超過他們年齡適當性及發展階段該學習與經歷的事件，故照顧的重擔亦對



他們未來發展產生深遠且累積性的影響。吳書昀(2011)指出 Cline 等人(2009:34)的實證研究陳述，所謂「正常童年」(normal childhood)指的是「一段應該上學、有時間玩與交朋友、完成社會化、依賴他人而非被別人所依賴的時期」。因此，肩負家庭照顧責任的孩子「不同於一般的兒童少年，他們的生活也不是一般孩子會經歷的典型的的生活方式」(O'Dell et al.,2010:648)。縱使有研究發現，照顧經驗對孩子仍有正面助益，例如：與受照顧者建立親密關係、從照顧中得到自尊或成就感、發展某些生活技巧 (Olsen,1996; Aldridge and Becker,2003; Robson et al.,2006；引自吳書昀，2011)，然而，這些孩子所背負的照顧責任與職務造成他們應享的權利受到限制，也使他們失去了「正常的」童年生活 (Cline et al., 2009)。由此綜合各學者的研究，歸納出照顧工作所可能產生的正負向經驗包括：

一、正向經驗

吳嘉瑜 (2005) 的研究中提及子女承擔父母親職責任，讓青少年經由照料手足或父母的食衣住行，培養尊重、體貼等情感特質，有益於其發展個人的獨立自主。可想而知，在照顧歷程與經驗中，兒少家庭照顧者重新角色定位與建構自我價值，認為自己所承擔的照顧責任是有價值的，因而正向增強自我認同的概念，亦從中型塑出樂於助人的態度與同理他人的人格特質 (徐宜瑩，2012)。另外，陳昱均 (2014) 指陳有些孩子正向面對照顧任務，自我調適與適應，使自己能夠有能力面對威脅與挑戰，展現屬於兒童與少年的復原力。研究再指出，讓子女無法受父母庇護而循常態軌跡發展的照顧者角色，看似是種負向刺激，可能有害個人身心健康，不過，在此現象中仍有些子女非但沒有被家庭需求擊倒，反而在困頓中維持適應性行為，像是同時滿足家庭需求與兼顧學業等個人生活，或是更積極樂觀勇於面對生活的挑戰等等，而此種能由生活壓力等威脅彈回的能力，正是種復原力的展現 (Rutter,1993)。然而，台灣媒體更常只使用上述正向形象描述研究對象，合理化兒童及少家庭照顧者的行為，也減輕應負的社會責任，值得各界反思。



二、負向經驗

(一) 生理負荷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的例行工作量，包含協助受照顧者移動、翻身、如廁、上下樓梯等，這些孩子必須扶起、抱起、支撐起比他們體型要大要重的被照顧者，也曾因這些吃力的揹負工作而感到疼痛或受傷經驗，如跌倒、扭傷、拉傷等（吳書昀，2011）。而且這些傷害有可能會持續至成年時期，甚至影響身體的發展，例如脊椎變形或側彎等。石芳萌（2007）也指出當個體擔負許多功能性照顧時，影響會反應在身體症狀、睡眠狀況與焦慮的情況上。這些照顧任務與被照顧者需要，迫使孩子必須改變其生活作息，影響睡眠時間與品質（徐宜瑩，2012）。顯見長期下來所累積的傷害，可能無法預料。

(二) 心理壓力

研究顯示，家庭照顧者時常面臨許多情緒壓力，例如感覺孤單、沉悶、緊張卻又缺乏支持與體諒，對於角色翻轉的難以調適等（呂寶靜，2005）。黃彥宜（2005）研究指出，照顧者常因無法抗拒照顧責任而感到懊惱，或者在「應做」及「想做」之間充滿矛盾。特別是家庭的照顧者角色與兒童少年本身的發展需求時常是相衝突的，導致挫折、為難、憤怒、罪惡等負面感受拉扯著孩子（Earley et al.,2007；Cline et al.,2009）。

所以當照顧所帶來的負面情緒與兒童少年本身的發展任務相互交織，則可能對其成長過程的心理發展產生影響。研究指出子女照顧家人時，可能過度內化家人的期待而發展出錯誤的自我，因而在現實生活中，對始終無法迎合家人期待的真實自我出現羞愧的自卑經驗（Castro,Jones, & Mirsalimi, 2004; Kaufman,1989; Wells,Glickauf-Hughes & Jones,1999; Wells & Jones, 2000; Wells & Miller,2001；引自簡匯育，2010）。陳昱均（2014）亦整理出兒少家庭照顧者可能面臨「照顧者症候群」、「冒充者現象」的心理發展症狀等。

(三) 學校參與及學業成績表現受限



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常因負擔照顧工作，導致上課的出席率過低(約 43%)或是輟學(Bibby & Becker,2000)。英國研究也證實有 22% 擔負家庭照顧責任的孩子曾經歷缺席與學習上的困境 (Dearden & Becker,2004)，如：出席率低、易遲到早退、輟學比率高、上課精神不濟、回家無法完成作業，造成學習進度落後，在學業成績表現較差，最終由於接受教育機會受到影響，則會影響他們未來的升學及職業發展 (Moore,2005)。此外，有些研究甚至發現擔負照顧責任的兒童少年曾在學校遭受霸凌、排擠的比率很高 (Thomas et al.,2003; Richardson, Jinks & Roberts,2009)。


然而，在學校本應是發掘兒少家庭照顧者的主要場域，但卻發現老師等教育人員並無覺察他們的處境，一方面可能老師對他們在校表現行為，習慣先貼上負面標籤，故未敏感及同理他們背後的家庭因素，而孩子本身可能不希望其他人得知，所以也不願透露，且也不懂或不會主動告知及求助。另一方面，他們的父母有可能因為疾病與失能因素，無法與學校有所聯繫或溝通，導致老師或教育人員沒有發掘這些孩子們的問題與需求。

(四) 社交參與及人際關係的疏離

兒少在擔負照顧任務的同時，等於必須犧牲與社會或同儕互動的時間，因為需要在特定時間回家照顧家人，而無法參與相關社交活動。李伊文(2008)也提到家庭照顧的工作影響青少年與同儕朋友交往的機會與時間，如果家庭的照顧需求總是優先於個人的社交需求，青少年會與同年齡的夥伴漸漸疏離，撇離同儕活動。顯示照顧工作讓他們失去實質機會與時間來發展友誼和進行娛樂活動 (Thomas et al.,2003)。另外，加上礙於兒少家庭照顧者常處於貧困家庭，因經濟狀況不佳，故沒有資源可以外出活動，在社交活動與友誼發展上則受到阻礙。

(五) 生涯發展選擇的阻礙

照顧工作當下不只影響兒少的身心發展，也可能因其早期或持續性的照




顧經驗，而影響其後續的生涯發展。例如：由於擔任照顧者角色，須承擔大量的照顧工作，此重擔完全覆蓋了兒少家庭照顧者對未來的想像，使得他們經常對於自己的未來感到困惑與充滿不確定性 (Aldridge & Becker,1993)。除此，因為照顧責任及家人的照顧需求與情感壓力，導致兒少家庭照顧者難以離開家，進而限制了他們就學與就業的選擇 (Dearden & Becker,2000; Becker & Becker,2008)。甚至，成年的兒少家庭照顧者已離家，他們仍然持續擔心家中需要被照顧的家人。總之，照顧經驗持續影響兒少家庭照顧者，讓他們對所有決定都須優先考量家庭需求，故限制與阻礙他們的成年發展。

綜合上述整理，兒少家庭照顧者在這長期照顧過程中，其生命歷程會經歷「兒少—成年」之間的轉銜階段，所遭遇的危機事件，亦可能會是重要的轉捩點，而對其整體人生而言，到底是種助益還是負荷？另外，目前國內相關研究主要在描述兒少家庭照顧者當下的生活樣貌與需求，對於其成年轉銜階段的經驗、以前的照顧過程對他們的意義、以及回溯照顧經驗對生命歷程的影響，所知甚少。因此，期待本研究在本土脈絡下進行探索，以瞭解成年轉銜階段遭遇的困境與影響，進而提出對福利政策與實務工作的具體建議。

第二節 生命歷程觀點與兒童貧窮議題

壹、生命歷程觀點的概述

20世紀初，英國貧窮研究先驅 B. Seebohm Rowntree 提出「貧窮生命週期觀點 (poverty life cycle)」，預設每個家庭皆有相似的生命週期，而家庭經濟地位的流動，與家庭所具有之賺錢能力 (勞動市場) 息息相關，且假定家庭資源共享、共擔家庭需要 (need)，家庭的資源主要取自於勞動市場，家庭的需要則與家庭人口組成有關，不工作的依賴人口越多，則家庭需要的壓力越大；其次再假定家庭



貧窮地位的流動，取決於「家庭需要的壓力」與「家庭獲取生活所需資源能力」兩者間，消長與推拉的影響，例如家庭生命週期中，小孩 5-15 歲前後時期、30-40 歲間養育孩子時期及家計主要負擔者退出勞動市場時期等三個階段，是家庭需要壓力逐漸提高和賺錢能力走下坡，兩種力量的交叉轉折點皆是家庭貧窮風險最高的時期，另外在個人的生命週期中可粗分為二大時期，需要時期（老年、兒童）、具有賺錢能力時期（青壯年時期），這二個時期大致可以個人生理年齡來分界（呂朝賢，2007）。然而自 1970 年代以後，生命週期論點開始受到各方的批評，主因是大環境的家庭結構轉變，以典型一夫一妻所發展的家庭生命週期觀點，已經無法解釋單親等非典型家庭所面臨的貧窮風險，且生命週期論點假定工作人口年齡即為勞動人力，未納入實際參與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非預期的生命事件對貧窮的影響，加上生命週期研究所使用的分析資料多為橫斷性資料，更使研究成果的確實性受到質疑（Dewilde,2003; O'Rand & Krecker,1990；呂朝賢，2006），因此，挑戰過去傳統發展模型，強調以更動態的方式去捕捉生命過程中的模式與原因，且用貫時性研究的生命歷程觀點，逐漸受到關注。

Gielle 與 Elder 指出生命歷程重視社會結構與個別行動者，強調時間與空間的重要性，個人所在的位置（location）影響其生活經驗，且需將其放置在社會與文化的時間脈絡下（socially and culturally patterned）來理解。因此 Gielle 與 Elder 認為生命歷程觀點同時關注「個人的生命故事」與「個人所在的週遭社會環境（social surroundings）」（張庭瑋，2008），前者意指動態的方式追尋個人生命經驗，後者則意指受到社會制度、結構與文化等的影響。如施世駿（2002）討論生命歷程與社會結構連結，也就是將微觀的個人發展或人際互動的社會關係，以及鉅觀的社會結構與社會變遷兩者加以整合。因此，個人的生命歷程是受到「個人特質」與「外在社會環境影響」型塑而成的，並非固定不變，且每個人皆有不同的生命歷程經驗。

蕭琮琦（2013）整理在瞭解生命歷程的理論架構，有幾項基本的概念：同齡世



代 (cohort)、階段轉銜 (transition)、生命軌跡 (trajectory)、持續期間 (duration)、轉折點 (turning point)；其中階段轉銜、生命軌跡及持續時間三項基本概念具有較為相互影響的相關性，以下就這五項基本概念分述之：

(一) 同齡世代 (cohort)

是指把人類以出生的年代分成同年齡組，將年齡與歷史時間 (historical time) 連結，以觀察同世代的人在特定歷史時刻的經驗。Ryder (1965) 認為歷史的變遷對不同年齡的人有不同意義，也就是說，時代的意義隨生命階段 (life stage) 而有不同。不同年齡的人在環境中形成不同的經驗與資源，並以之適應新的情境。當歷史的變遷使得後續出生的世代產生生命的差異，就存在著「同齡世代效果」(cohort effect)。由於不同的時間流程，不同的同齡世代會經歷不同的生命經驗，如此才能解釋為何在同樣的社會結構下會有不同的生命歷程，由此可見時間、年齡、個人發展等因素對掌握社會變遷的重要性，同齡世代效果已成為社會學研究中眾所周知的現象了 (施世駿，2002)。同齡世代效果在後來的研究中被運用作為詮釋的視角，也是生命歷程理論架構中最基礎的概念，生命歷程理論有別於生命週期理論，同齡世代的概念是其中重要的論述。

(二) 階段轉銜 (transition)、生命軌跡 (trajectory)、持續期間 (duration)

生命歷程的研究大概不脫階段轉銜與生命軌跡這兩主要核心概念。生命歷程觀點認為每個人終其一生會經歷許多的階段轉移 (transitions)，從一個角色或身份變遷到另一個角色或身份。一些特定事件促使個體進入或離開不同的制度脈絡，並同時擁有一個相對應的角色配置 (corresponding role configuration) (Macmillan & Eliason, 2004)。年齡與歷史時間的連結成為同齡世代外，年齡本身也是社會結構的一部份，在個人的生命歷程也會有差異性。經由年齡期待 (age expectations)、禮俗約束 (informal sanctions)、社會時間表 (social timetables)、及廣義的年齡層級 (age grades)，如：童年或青少年，都會在生命歷程中形成年齡的社會意義 (Elder, 2004；Hutchison, 2008)。社會時間具有規範性的概念，明確指出適切的階段轉銜

年齡，例如：入學、結婚、退休等等，階段轉銜「提早」或「延遲」，則因對照這種與年齡期待的社會時間表相關 (Elder, 2004)。


生命軌跡代表個體以及其所應扮演的對應角色 (corresponding role)，與社會制度的參與或連結，生命軌跡是長程的時間概念，具有對特定事件有限的連續性、持續性及順序性的特徵。當角色軌跡被範定時，意指個體在時間的序列上，是深植 (embedded) 在特定的制度脈絡中。

階段轉銜指的是個體生命歷程中不同階段的轉換，生命軌跡則為個人整個生命歷程中的社會路徑 (social pathways)，包括教育與工作、家庭與住居。一般而言，個體在已經相約成俗的社會制度中，依照本身的意願活出自己的生命歷程，刻劃自己的生命軌跡，然而，這些都很容易受到改變，一方面由於大環境脈絡的衝擊，另一方面則來自集體生命的社會路徑，這是因為生命軌跡受到歷史支配力 (historical forces) 的形塑，也受到社會制度 (social institutions) 所規範 (施世駿, 2002; Elder, 2004; McLeod & Almazan, 2004; Macmillan & Eliason, 2004)。

持續期間 (duration) 指的是階段轉銜之間的時間，同時也是生命軌跡的構成因素的一部份。個體停留在環境狀況的時間長度會影響後來的發展，長時間處在同一境遇，可能強化行為的穩定，因為可能因而形成責任感或者產生興趣；相對的，當個體長期處在負面的環境，也會因而產生負面的轉移，對個體產生較為深遠的影響。McLeod & Shanahan (1996) 研究兒童的家庭貧窮歷史與兒童心理健康軌跡的相關性，發現在兒童處於貧窮的那幾年，其反社會的行為較為明顯；長期居貧的兒童，與一般兒童相較，有反社會行為的比率逐漸增加。

(三) 轉捩點 (turning point)

轉捩點意指個體的生命歷程中重要的方向轉折，轉變可能是主動也可能是被動。生命歷程的穩定性有可能受到生理改變、生命階段轉銜及轉折點的干擾，而改變發展及經驗的軌跡 (Clausen, 1993; Elder, 1997, 引自: McLeod & Almazan, 2004)。轉折點表示在某一個時段或時間點，「個體正經歷一個重要的視野轉化、獻身於重



要的關係、參與重要的生命角色」。通常轉折點都會與重要的生命事件有關，例如：成家、失業；轉折點也可能來自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或重新詮釋過去的事件（Wethington, Cooper & Holmes, 1997；引自：McLeod & Almazan, 2004）。

生命的轉折有可能開啟新的機會，改善人生的目標，也可能製造新的壓力。這些對生命歷程的影響，端賴個體如何解讀這個轉變，如何回應這個改變，以及這些回應是否受到限制或約束。雖然在概念上約束通常來自社會的制度面，然而，因為每個人對這種強加而來的限制感知性不同，能否去超越克服的能力也各不相同，影響就因人而異了。如此一來，不同的人面對相同的情境，會採取不同方法與努力來改變，創造出各自不同的生命路徑（life pathways）（McLeod & Almazan, 2004）。

個體的生命歷程中，怎樣的過程可以稱為「轉捩點」？Hutchison 引用 Rutter（1996）的研究指出，有三種形式的生命事件可以視為轉捩點：1、開啟與終止機會的生命事件；2、造成個人環境深遠改變的生命事件；以及，3、改變個人的自我概念、信仰及期待的生命事件。她又引用 Hareven（2000）的研究指出，階段轉銜可以被視為轉捩點的五項條件：1、當階段轉銜的同時也產生危機，或造成隨後的危機發生時；2、當轉銜的內容涉及家庭成員需求的衝突時；3、當階段轉銜沒有發生在恰當的生命階段時；4、當轉銜伴隨無法預見的負面結果時；5、當階段轉銜需要額外的社會適應時（Hutchison, 2004）。

綜合上述，個別家庭成員的發展是相互影響，且又會帶動影響整個家庭生命歷程，如子女疾病或身心障礙影響父母本身的發展，進而影響到整個家庭的生命歷程發展（Pattreson & Leonard, 1994；Qualls, 1997）。且在社會變遷下，個人生命歷程遭受外部因素的影響而改變，也因而影響家庭的生命歷程發展軌跡。故承受著不同的內外部因素影響，更突顯每個家庭的生命歷程皆有其獨特性。爰此，本研究將討論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在生涯轉銜階段，當面臨自身發展需求與家庭照顧



需求產生衝突時，如何處理發生的家庭危機事件，又或者如何適應他們的階段任務，個人所發展的獨特生命軌跡，又可能在生命歷程中產生什麼樣的持續性影響？


貳、兒童貧窮議題

商業週刊在 2003 年「一個台灣，兩個世界」的關懷系列報導曾描述，一位住在台北市敦化南路高級住宅區、就讀私立小學六年級的豆豆，放學後媽媽為他安排生物、數學等補習科目，至於英文課，從幼稚園起已經上了九年；最近豆豆還忙著參加科學展覽比賽，且剛與媽媽完成一本共同創作的書，書名是《打造資優小富翁》……；相對的，住在南投鄉下的小如，六歲的她仍然打著赤腳來回田埂間，除了黝黑的臉還有滿身的泥巴，有一天，小如蹲在一排排的鳳梨前，許久不動，阿嬤不耐煩的問她，到底在做什麼？小如答：「我在問鳳梨，什麼時候長大？」原來，小如看到同年紀的堂兄弟都已經上學，也很想上學，但是爸爸告訴她，等鳳梨收割賣錢，才有錢給她上學。於是，她每天都看著鳳梨，告訴鳳梨要趕快長大……。小如的起跑點，與豆豆相差了十萬八千里。

在全球化的效應下，受到新科技的發展、產業轉型等因素影響，台灣社會貧富懸殊日益擴大、惡化，導致新貧（new poor）與近貧（near poor）現象、M 型社會問題等，使得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弱勢家庭功能亦隨之受到衝擊。故此，在探討兒少貧窮並非源於其本身的經濟匱乏，而是受到家長能力的高低與家庭資源的多寡所影響。如果一個家庭因為經濟資源的不足、家長的因應能力受到限制，導致生活於期間的兒少經歷較高的貧窮風險，而長期生活於經濟匱乏的情況下對兒少身心發展或多或少有不利的影響，甚至限制其未來的生活機會。

一、貧窮對兒童的影響

家庭為兒童養育的重要場所，各項福利政策更是以家庭為基本服務單位進行規劃，亦即對於家庭的期待與需求，並未因社會變遷影響而減弱，但實質上家庭卻



隨著社會變遷而弱化家庭功能，甚至那些高風險家庭已經無法發揮家庭功能（王以仁等人，2001；周月清，2001）。而這些家庭落入貧窮後便成為社會的弱勢，其成長於其中的兒童，即成為弱勢中的弱勢，在基本生活需求不足的情形下，更將長期、久遠的影響其正常身心發展，因為兒童成長過程只有一次，過了該生命階段的發展任務，後續的發展機會卻也都無法再重新選擇，所造成的影響將值得我們深思及探究。

貧窮對於兒童的影響及於一生，Hill & Sandfort（1995）用因果路徑圖來描述童年貧窮對兒童所造成的影響（如圖 2-1），研究結果顯示童年貧窮，最終將影響至其成年時期的生產力。在這個研究中，對「童年時期貧窮」概念指的是出生在低收入的家庭（low parental income）、需求未能被滿足的低收入家庭（low parental income relative to family needs）、長時間處於貧窮（length of time poor）等三種處境。由於兒童處在貧窮的家庭會對其造成不利發展的環境，例如提供食物的消耗量不足、缺乏基本健康照護、家庭的壓力或是只能進入較低品質的學校就學等，而同時也假設了其他的干擾因素，如父母的教育程度較低、高比率的單親家庭、婚姻破裂或父母親失業等因素也會影響童年時期的發展環境，伴隨著童年貧窮而發揮它的負面效果，這些不利於發展的環境，對於兒童的的身心發展影響甚鉅，包括生理成長（physical growth）、認知發展（cognitive development）和社會情緒發展（socio-emotional development）等面向；最後再加入教育這個因素，因為兒童的生理、認知以及社會情緒的發展被認為對於學校表現、技能的獲得和最終的學歷均有重要的影響，因此將影響其長大成人後的收入能力及勞動市場的行為（黃雅伶，2008；陳韻雯，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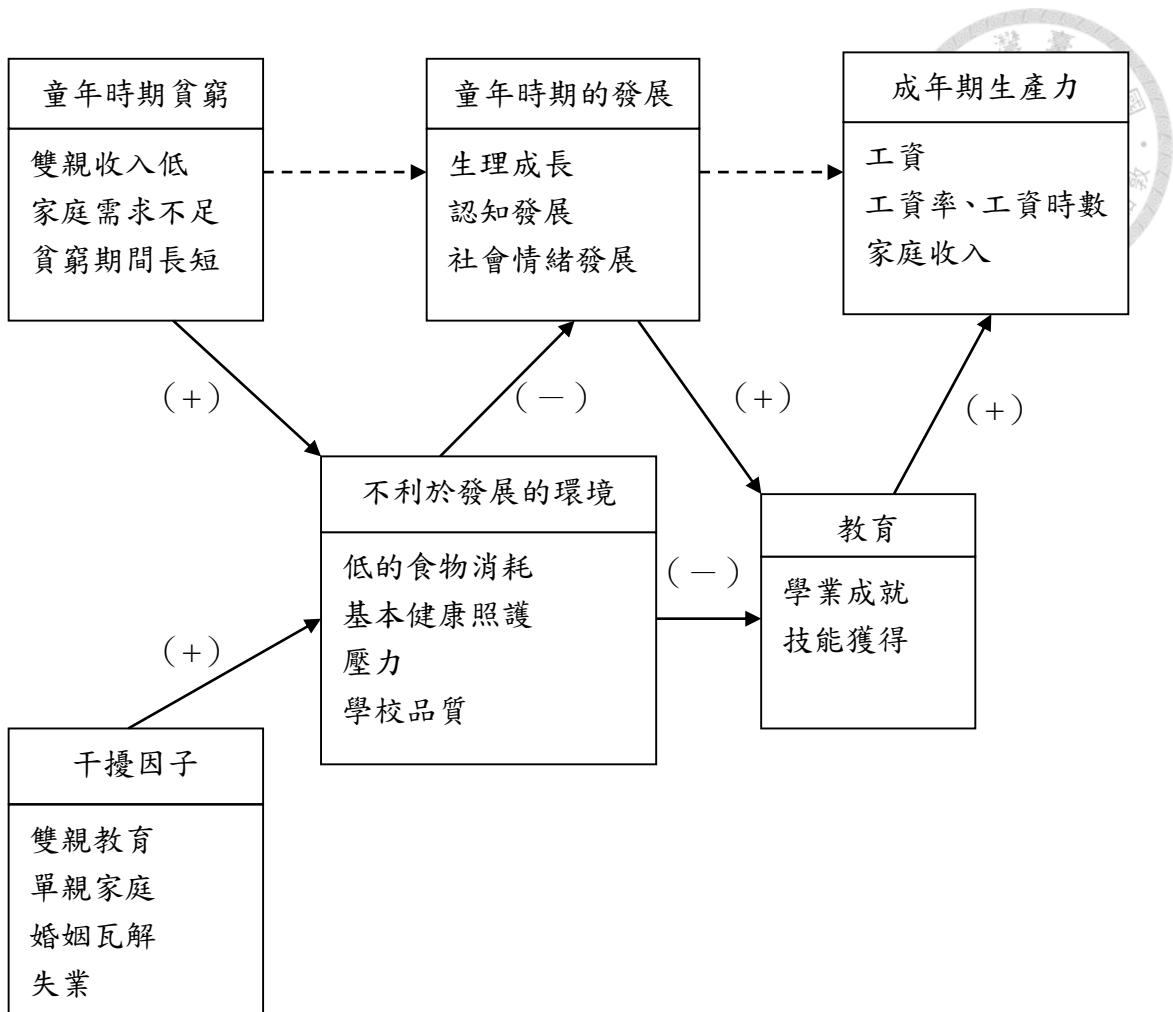


圖 2-1 童年時期貧窮與成年能力的因果連結圖

資料來源：引自 Hill & Sandfort (1995)

當孩童一旦面臨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最大的影響便是對於未來的生涯選擇。黃聖紘（2005）研究中提及影響貧窮家庭子女教育與生涯選擇因素有：貧窮增強家暴的發生、貧窮雙親價值觀與態度、面對身心障礙者家人的照顧、重視外表導致內心的自卑、金錢至上、居處貧民社區的影響。這些因素使得貧窮子女追求教育成就中斷。除此之外，有研究也顯示貧窮子女對於畢業後的生涯選擇：一是按照家庭經濟因素做務實的選擇，二是以賺取金錢作為生涯選擇的前提（黃毓芬，2002）。此兩條路徑侷限了他們追求教育成就與生涯選擇。

而為了家庭生計，很多貧窮家庭子女被迫提早進入職場，減少家庭負擔，為增加家庭收入。研究顯示低收入戶內受高中教育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對於貧戶



脫貧的機率雖然為正，但卻沒有達顯著，原因在於對低收入戶家庭而言，越多的教育投資原本就是一大困難，短期而言，也許子女較早投入勞動市場，不如立即杼困家庭窘境來的重要（陳政峰等人，1999）。

蔡錦德（2003）以不同家庭經濟狀況的高中生，進行職業可能的差異比較，發現低收入戶高中生希望較早進入職場，亦會因家境貧窮放棄升學，在面臨升學與就業抉擇時較會顧慮到家庭經濟負擔問題；較會考量職業的穩定與保障性，較希望在公家機關工作；其職業生涯的願望較會受到家庭因素的影響；薪資的運用上較會考慮到家人經濟生活的需求。其中，女性的低收入戶高中生較會顧及到家庭經濟負擔的問題。雖然家庭經濟造成其未來發展的受限，但是也從此研究中發現低收入戶高中生的職業願望深受其家庭處境影響，對於生活的種種遭遇與經歷都被賦予意義，而形成職業可能自我的內涵。不過此研究亦也正面的發現，那些低收入戶的高中生認為要達成最高成就需要自己更多的努力衝破逆境的意念，由此顯示家庭經濟弱勢的環境對於高中生不全然是負面的影響，也有正面的激勵。

二、兒童貧窮相關理論解釋

學者們將貧窮成因的研究大致區分為微觀的個人層次與宏觀的結構性取向兩個論點。首先，個人層次主要將致貧原因歸咎於個人或家戶，側重於個人行為的缺陷或家庭內在條件的缺乏而造成貧窮，如能力的缺乏以致於在勞動市場無法取得較高的報酬，或是對於事物環境擁有不當的動機與態度，因而造成個人長期處於貧窮的狀態而無法脫離，此觀點主要以「人力資本理論」與「貧窮文化理論」論述。

其次，結構取向認為貧窮並非是個人所能控制的，而是受到外在結構環境所影響，其主要論點將整個社會結構與經濟制度建構視為致貧因素，把貧窮視為社會不平等現象，由於社會階層化的結果，造成個人在政治上與經濟上權力受到剝奪與歧視，形成不公平的資源分配，而產生貧窮現象的存在（孫健忠，2002）。因本研究所討論貧窮對兒少階段之影響，大部分皆處於求學階段，尚不具法定工作

之權利資格，因此勞動市場因素的關聯性較小，將以「社會排除理論」討論。

除了上述兩種常見的分類方法之外，貧窮產生的歸因尚有第三種討論—事件因素的解釋（萬育維，2000），認為貧窮的發生是因為個人無法控制的生活事件，以及非個人所預期範圍之內，而發生對個人經濟嚴重威脅的意外因素，或直接對個人傷害的事件，導致個人經濟來源失去依靠，例如：疾病、身障而無法工作、經商失敗、天災人禍等因素所引起，而此家庭事件形成的家庭壓力，將進一步影響家庭成員，則以「家庭壓力理論」來討論之，其概念內容分述如下：

（一）人力資本理論

人力資本理論觀點認為一個人之所以落入貧窮的狀態，主要是個人的人力資本不足，以致於在勞動市場無法取得足夠的薪資，以維持個人或家庭之生活所需（Swinton,1987; 引自吳雅惠，1997；蔡晴晴，2001）。人力資本觀點源於新古典經濟學者與社會學者對於經濟體系的看法，假定在完全自由競爭的市場環境下，個人所處的社會、經濟地位是受到「個人特質」與「家庭背景」所影響（林茹茵，2007；引自吳佳明，2011）。個人特質因素關係到人們在成長過程中所獲得的能力培育，家庭背景因素則關係到成長環境條件對於人們的影響。

1、「個人特質」：個人薪資的差異由個人的生產能力決定，勞動生產力的多寡與人力資本有直接的相關。

人力資本論的第一個假設，認為個人在勞動市場中所獲得的薪資高低取決於個人的生產能力，而生產能力將視個人的人力資本存量（Stock of Human Capital）多寡與品質而定。個人在勞動市場所具備的人力資本，係由個體在不同生命週期階段中的投資所累積而成（Treiman & Roos,1983）。就上述觀點，個人的勞動能力與人力資本具有直接的關聯性，個人生涯發展階段早期如有較充足的人力資本投資，在往後投入勞動市場時，因具備較高素質的勞動能力，因而能夠獲得較佳的工作報酬。不過，因為人力資本是種抽象的概念，



一般皆以個人的教育程度、職業訓練、工作經驗與工作技術等面向來作為評判個人人力資本的標準 (Treiman & Roos, 1983; 王凱萱, 2008; 林茹茵, 2007, 引自吳佳明, 2011)。

2、「家庭背景」：家庭背景影響子女人力資本與非人力資本的累積，進而影響到小孩未來的社經地位。

人力資本論的第二個假設，認為父母對於子女在成長過程中所習得的知識、技術、價值與嗜好有深遠的影響。成長於富有家庭中的孩子因能夠獲得較佳的學習環境，使得他們擁有較高的人力資本存量，進而有利於在勞動市場中取得較佳的社會經濟地位；反之，成長於經濟能力較為弱勢家庭的孩子，所擁有的學習環境條件即不如一般兒童幸運。因此，對於家庭經濟條件較為不佳的孩子而言，由於人力資本的累積較為不足，於未來勞動市場的競爭亦是處於弱勢的狀態，進而落入貧窮的風險或延續父母的低社經地位之可能性皆來得較高 (Polachek & Siebert, 1993; 引自呂朝賢、王德睦, 2000)。

以人力資本理論觀點而言，個人人力資本的多寡將攸關未來在勞動市場的生產能力展現，生產力則將決定個人所獲得之薪資報酬，以及社經地位的取得。換言之，從小生長在經濟弱勢家庭中的孩子，因諸多環境條件限制，在發展階段無法獲得良好的學習環境，進而不利人力資本的累積，更影響孩童未來的發展，甚至提高孩童成年後又再度落入貧窮的風險。

(二) 貧窮文化理論 (Culture of Poverty)

貧窮文化觀點是由人類學家 Oscar Lewis 到墨西哥城、波多黎各等貧民窟做田野調查研究所發展出的概念。在 Lewis 的研究中發現，這些貧窮家庭在組成結構、親屬關係、時間觀念、消費型態與價值觀等面向皆呈現出高度的相似性，因此以「貧窮文化」來解釋這些貧窮人的生活方式、生活價值等 (邱延亮譯, 2004)。另亦指貧窮者生活在一個具有階級化、高度個人化的資本主義社會下，對其所處的邊緣位置所做的一種適應與反抗，但個人卻無法

在社會主流價值與期待中取得成就與地位，而產生無助感的消極因應作為。

換言之，貧窮文化是貧民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方法，它提供無法達到主流規範要求的人們，適應剝奪環境，或當自我安慰與防衛機轉的機制（呂朝賢，2007）。而所形成的特殊生活方式將會出現自我延續的傾向，意即貧窮文化一旦形成將會將其本身所蘊含的價值觀、人生觀、行為模式、態度等等，透過家庭機制而傳達給其下一代，使他們心理上很難接受可發展的機會與條件，而使得這樣貧窮的窘境代代相傳（Lewis,1968；引自呂朝賢，2007）。

由上述可得知，貧窮文化意指處於經濟弱勢之家庭為因應外來的壓力，而產生一種內部的回饋機制，且對於家庭中的每一個人，包含孩子在內，皆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因此，貧窮文化不單只是表達經濟上的關聯性，亦包含對於社會之態度、消費價值觀，以及親屬網絡關係的連結等。因此，成長於貧窮環境中的孩童，無形間接受貧窮文化的態度與價值觀，使其成年自立後亦無法脫離貧窮的情境，並將上述的價值觀代代相傳，循環不已。

（三） 社會排除理論

早期英美等國對貧窮問題的論述，乃著眼於分配性的問題，即產生所謂的剝奪及相對貧窮等概念（Barnes, 2002）。但自 1970 年代，因著高結構性失業及原有社會保障體系的缺失，使得貧窮概念在詮釋新興社會現象上產生侷限性。相對於英美的貧窮概念，歐盟及歐陸國家開始以社會排除概念，來解釋新興的社會現象（王永慈，2001；黃世鑫，2003；張菁芬，2005）。

有些學者試圖以抽象的方式，指陳社會排除概念的核心意義，如 Alcock（2002）在社會政策辭典中強調：二十一世紀，英國與歐盟廣泛的使用社會排除來作為社會問題的討論，而貧窮強調的是不足（inadequate），社會排除強調剝奪（deprivation）阻礙了人們參與到社會活動或使用公私服務。而 Roche and van Brekel（1997）則認為社會排除有廣義和狹義二種，廣義的是指社會中的特定部分，被從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部分排除，及無法接近；而狹義



則專指經濟部分的不平等（引自李易駿，2006）。

另也有學者則採取歸納、描述、累積的方式來陳述社會排除的特性。如 Littlewood & Herkommer（1999）整理出相關研究中對於社會排除概念的七個共識：（1）社會排除是一種新興的現象；（2）是經濟與社會再建構（restructuring）所產生的影響；（3）被視為一種動態過程；（4）須要多面向的分析；（5）社會排除具有累積性；（6）社會排除往往伴隨著空間的排除（spatial dimension）；（7）社會排除的結果之一是產生底層階級（underclass）。而 Silver and Miller（2002）也利用特性描述的方法來說明社會排除，其指出的特性為：（1）社會排除是多面向的；（2）社會排除是動態的過程；（3）社會排除是與幾個，包括社會孤立、社會區隔、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缺乏參與等現象相關連的；（4）社會排除是主動的；（5）社會排除具有時間及架構的脈絡性。此外，Kronauer（1997）也指出社會排除的面向及範圍應包括：（1）勞動市場的排除；（2）經濟的排除；（3）文化的排除；（4）社會連結疏離致使的排除；（5）空間的排除；（6）制度性的排除。

由上述所提出社會排除的概念及特性中，顯而易見，社會排除強調動態的、過程的、累加的、以及多面向的。Pierson（2002）也進一步界定，社會排除的五個累積階段及面向為：貧窮與低所得、缺乏接近工作市場的可近性、微弱的或沒有社會支持或社會網絡、鄰里與地方社區的負面影響、被排除於公共服務之外。

綜合上述了解，學者們對於社會排除概念仍缺乏一致的共識，也因此有若干的學者將排除與貧窮相提並論，但仍有學者不同意將排除與貧窮相提並論，而主張區分二者。如 Vleminckx and Berghman（2001）以及 Room（1999）。

李易駿（2006）指出，學者們同意貧窮與社會排除在社會政策上同樣注重區域，但意涵卻大不相同。貧窮較著重於個人；社會排除觀點之則著重劣勢者聚集的地域性排除。相較於貧窮，社會排除更富政策制定權力及影響力內

涵。Vleminckx and Berghman (2001) 即運用一個架構來說明社會排除與貧窮，如表 2-2。貧窮強調所得、財富面的缺乏與不足，而社會排除是個多面向的不足與剝奪，包括財富、社會權、勞動及資訊網絡。貧窮、社會排除亦被賦予負向概念。且貧窮是一種靜態的、結果的討論，而社會排除是動態的分析與過程。

表 2-2 社會排除與貧窮

	靜態結果	動態過程
所得(單面向)	貧窮	致貧
多面向	剝奪	社會排除

資料來源：Vleminckx and Berghman (2001)

Room (1999) 也將貧窮與社會排除相比較，而指出有五項差異：(1) 貧窮聚焦於財務上的困難，而排除是多面向的不利現象；(2) 貧窮是一個有威權性宰制而穩定的概念，而排除是一個關注於動態變化的概念；(3) 對貧窮的關心聚焦於個人與家戶的資源，而排除在個人家庭外也處理到地區；(4) 在政策方法上，貧窮則運用再分配方法來處理，而排除則用各種方法來處理受到的階層化差別待遇與不利；(5) 相對於貧窮是一種所得不平等的，排除是發生在社會上相互關係上的疏離與中斷。

綜觀上述，社會排除提供一個多元的視角解釋貧窮者所處環境，且各個排除面向經由動態的過程相互影響，因此，貧窮家庭在遭受多重資源剝奪下，將影響家庭間上一代與下一代的資源互動情形，其中兒少階段完全依附於家庭，當其擁有的資源較少情況下，並淪落於社會排除中，則對於家庭內兒童及少年未來的影響，更是不容忽視。Esping-Andersen (2002) 曾提醒，當前的社會政策重心不在於有多少人處於不利、貧窮，而是社會病態是否成為一種持續存在於某些人的現象。此提醒也呼應存在於貧窮家庭的貧窮兒童的現象，一旦貧窮兒童的問題大量湧現，很有可能形成世代貧窮，其社會及政府



所付出的代價將遠超出表面上所想像的程度。

(四) 家庭壓力理論

在家庭生命週期中，隨著時間軸，會有許多可預期與不可預期的家庭事件出現，形成的家庭壓力，其壓力將影響著家庭成員。而家庭資源將視為家庭是否有能力因應其壓力，而降低危機的發生。因此藉由家庭壓力理論，從家庭層面瞭解貧窮家庭如何因應家庭生活事件所產生的壓力，其危機又是如何形成，倘若在壓力不斷累積下，將如何影響貧窮家庭及其兒童。

從 Hill (1956) 所提出的家庭 ABC-X 壓力模式中，得以瞭解此架構中包含四個構成要素 (引自鄭維瑄等合譯，2004)：


1、壓力事件或情境：

Hill 認為當家庭受到外在環境因素或家中成員所造成的事件影響，而引起不平衡狀態且家庭無法應變時，即產生壓力，其壓力源來自於家庭外在與內在的事件。家庭的外在壓力源，包括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前者指的是天災，後者則涉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條件所引發的問題。其次家庭的內在壓力源，來自於家庭成員生理、心理的條件不良；家庭的經濟狀況不佳；家庭的社會條件缺乏；家庭結構條件造成壓力；家庭的功能失衡等。

2、家庭資源，家庭面對壓力事件的因應能力：

Bure (1973) 認為家庭資源是家庭系統防止其受到壓力事件的破壞或改變的能力，此能力被視為對家庭組織合適或不合適的資源狀況。家庭系統資源可在家庭面對危機或壓力時保護家庭免受壓力影響，或激發家庭回應壓力能力 (引自鄭維瑄等合譯，2004)。至於社區資源是家庭動員系統以外的擴大家庭或機構因應壓力的支援。社會支持是最重要的社區資源，社會支持是一種訊息，散播、激發問題解決能力或與提供協助、建立連結，社會支持在個人層面提供：情緒支持、自尊、及網絡 (Cobb, 1976, 引自鄭維瑄等合譯，2004)。

3、家庭對壓力事件的定義、認知或評價：




一個現象是否為危機，雖然可以根據客觀的、社會的、主體的三個層面來判斷，但是在家庭面臨生活事件時，家庭所俱主觀的判斷才是最重要的。McCubbin and Patterson (1985) 認為家庭對壓力事件賦予的意義，影響家庭受到的壓力程度，家庭如何定義壓力與家庭對壓力事件的評估與知覺同義，相同的壓力事件主觀上可正向定義為挑戰，或負面定義為無望的、困難的、失控的；研究指出個人對生活事件的反應深受主觀的評估影響（鄭維瑄等合譯，2004）。

4、結果，導致壓力的程度或是危機：

壓力是需要與能力之間的不平衡，而危機則是因不斷的壓力造成互動和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庭欠缺恢復安定的能力，因此危機是家庭沒有能力解決的壓力事件。從系統理論而言，壓力會改變家庭平衡狀態，一旦面對壓力事件時，家庭的感受即是壓力。壓力的本質不全然是負向，壓力會成為問題只有當壓力達到某種程度，干擾家庭系統或是家庭成員出現生理或情緒的症狀，壓力程度仰賴於家庭在主觀上對壓力事件的認知，及客觀上家庭可動員因應改變與壓力事件資源的能力（鄭維瑄等合譯，2004）。

然而，由於家庭壓力模型的限制是忽略了「壓力累積」的影響，McCubbin and Patterson (1983) 則擴展形成「家庭壓力的雙重 ABC-X 模型」(Double ABC-X Model of Family Stress)。採用長期的觀點解釋家庭壓力及危機，兼顧到時間序列的影響，加入與家庭發展史及家庭結構有關的因素（張憶純、古允文，1999）。

家庭壓力的雙重模型各要素為（鄭維瑄等合譯，2004；張憶純、古允文，1999）：其中首先，累積的壓力源：壓力是一種有歷史性及長時間的複雜過程。壓力源可能來自原先未解的壓力事件、家庭自然可預期的改變（家庭成員的自然增減），或家庭回應壓力事件的結果；其次，家庭的因應資源：包括既有的及針對壓力事件所特別開發、加強或擴展的資源。另外，修正家庭的認知




及對整個情境的觀點：不僅指對內在與外在環境的觀點，也強調家庭成員間的動力運作。最後，家庭適應策略和調適狀況：危機與壓力是家庭適應的連續過程的開端，可能是長期處在不平衡的狀態下，但也可能達到好的適應，歸於平衡，因此調適是連續適應過程的結果。

家庭壓力理論提供了一個對家庭危機形成的思考架構，由家庭危機的辨別指標及許多學者所提出的研究報告中可得知，這些家庭可能無法解決子女的教養問題、父母親不再扮演照顧者的角色任務、家庭沒有能力提供給成員穩定的家庭場所與生活方式等，而這些因素導致家庭的成員開始認知到家庭中存在的累積壓力，並覺得難以負荷，因而開始形成或醞釀著家庭危機（張憶純、古允文，1999）。由家庭壓力理論的觀點來看，家庭系統對於資源的持有及運用情形，便成為是否能解除壓力以解決危機抑或是陷入危機的重要因素。

綜上所述，分析貧窮的相關實證研究上，證實當家庭出現壓力，家中成員就必須得做出因應，然而危機事件產生的影響，對於兒童應是明顯，一旦家庭經濟上出現不足時，不僅必須從基本需求上的剝奪才得以滿足，甚至連帶改變家庭角色分工，如擔負照顧者工作，或被迫提早進入職場，以補足家庭的失功能，惟這些將影響其對未來的選擇。

在現今社會強調增加人力資本的同時，對貧窮家庭兒童來說，似乎是一種遙不可及的夢想，因為在真實世界裡，他們缺乏自由選擇的機會與能力，家庭中出現的種種不利因素，讓他們必須在個人期望與家庭需求做出妥協。另王永慈(2001)曾論述，新右派學者主張貧窮文化是形成社會排除的原因，但是 Wilson 則主張貧窮文化是貧窮者對社會上有限機會的一種回應方式，亦即貧窮文化是一種結果而非原因。

從近十年政府與民間單位統計資料上，可得知兒少接受生活補助或服務的人



數呈現增加的態勢，而家庭貧富差距的擴大，亦使處於貧窮家庭內的兒童無法取得較為公平的成長環境與資源分配的機會。然理論上，每個兒童的生命都應該擁有好的開始，面對貧窮風險的機率也應遠少於成人，減少自己的下一代啟動貧窮循環。如此，消除兒童時期的貧窮與經由生命歷程與世代間的貧窮傳遞機制，似乎是解決長期貧窮的當務之急。

第三節 貧窮的世襲與弱勢累積

在過去關於貧窮研究中，多為貧窮問題、原因的探索，但是存在現今新的貧窮議題，不僅留意新貧窮問題的產生，更值得投入的是關注於這些社會病態是否成為一種持續存在於某些人的現象。因為這些新的貧窮現象，並不意味著過去的傳統貧窮現象的消失，而是加深貧窮的嚴重性，加寬貧窮的規模，在這些交互作用下，使得舊貧團體更加雪上加霜。影響所及乃逐漸被排除到社會主流價值之外，其效果並延伸至下一代，造成世代貧窮（古允文，2003）。這些都是長期、一步步邊緣化及不利累積的歷程，所形成的結果。因此，透過生命歷程觀點討論貧窮動態世代傳遞與弱勢累積的概念：

壹、貧窮世代傳遞

一、生命歷程與貧窮世代傳遞

蕭琮琦（2013）曾闡述生命歷程與貧窮世代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overty）的概念在於強調貧窮對兒童期、成年期或長期傷害的過程，而非在一段特定時期的結果或經驗。並指出世代傳遞的內容的內容包金融資產、物質資產與環境資產（financial, material, environmental assets），例如：土地、牲畜、設備、現金或債務；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例如：教育、克服問題的策略、健康身體或疾病；態度、文化、知識及傳統（attitudes, cultur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s），



例如：地位、偏見/偏好、價值體系、生存策略、親族團體、政治門道（political access）。傳遞的有正向的傳遞（現金資產、正向的抱負）與負面的傳遞（性別歧視、營養不良）。

個人與其社區能否脫離貧窮，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社會關係的意指各式各樣的社會常模與社會慣例（broad social norms and practices）、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互惠的連結與關係（connectedness and relationships of reciprocity）、以及家庭或親族的結構（family or kin structure）（引自蕭琮琦，2013），並分述之：


（一） 社會常模與社會慣例：

在貧窮傳遞的顯示方式，包含歧視的態度、社會決策的不平等（socially determined inequalities），與社會階級（class）及社會地位（caste）有關，而傳遞過程分成對機會的提供與剝奪。傳遞的機會包含：獲得資產的潛在機會、社會連結、教育投資、政治權力，這些對個人或團體的潛在面向都是非常關鍵的。這些社會常模本身也是資源，它所影響的不僅是資產的分配，也影響貧窮世代傳遞的程度（Moore, 2001），例如：性別影響在家庭中資源取得或財產分配，而有世代的影響效果，還可能在兒童的年齡或排行也有差別。

（二） 社會資本：

意指來自於社會網絡的情緒上和物質上的資源，在良好的情況下，社會資本能夠促進一個家庭對資源的可接近性，和減輕兒童在滿足家庭需求的責任。然而，若是家庭較少或是完全沒有社會資本，兒童或青少年的親職化也許是普遍存在的（Burton, 2007）。

在這樣家庭中青少年可能過早的承擔家庭中困難或甚吃力的工作，例如照顧他們的父母或是手足，以滿足家庭的需求，也極有可能為了協助家庭的經濟，或是必須照顧幼小的弟妹而輟學，這些未成年的子女進入勞動力市場並非是為追求個人的成就，而是為了家庭生存不得以的手段，而若是他們的家



庭處於貧窮狀態時，有些青少年會過早地負擔大量的勞動，而他們的角色、責任和行為也許和社會大眾所認為的作為是不同步的，成長的太快會影響到日後生活的調適（McLanahan and Booth,1989；引自張英陣、彭淑華，1998；Weiss,1979）。短期而言，可能使他們的身心發展、價值觀與學業成就表現造成影響；長期來看，則有落入貧窮循環之憂。

（三）互惠的連結與關係：

可謂社會連結，簡單的說，即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The social report,2009；洪嘉蓮，2012）。藉著穩固的社會連結，人們得以找到工作，在面臨危機時可以獲得資源，具有發聲地位且對社會影響力與日俱增，因而能夠避免受到貧窮的傷害，並且幫助下一代逃離貧窮的威脅。但有形的貧窮（material poverty）可能意味著個體因為忙於營生，無暇經營社會連結，或無法參與需花費的互惠性的社會連結，如此一來也無法發展社會連結。針對一些特殊的社會階級、種族團體與個人、移民的社會歧視，也會降低形成相互支持的社會連結的能力，像是教育的限制，同時也限制了與同儕連結的機會。強化個體發現並運用機會來脫貧或預防貧窮的世代傳遞的能力，社會連結顯然是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素（引自蕭琮琦，2013）。

（四）家庭或親族的結構：

家庭組織的結構與型態會影響兒童在物質資源的取得，以及家長能夠投注在照顧與營養供給的程度。如在女性家長家戶（female-headed）、單親家戶、一夫多妻家戶以及有非親生兒童的家庭，都是貧窮世代傳遞的主要場所（引自蕭琮琦，2013）。Kiernan（1998）的研究發現，青少年母親（teenage mother），通常都是單親媽媽，比較不容易被雇用，需依賴福利過活，容易經歷無家可歸，這些年少母親的女兒也成為青少年媽媽的機率是一般青少年的兩倍。社會不平等及社會歧視降低了單親媽媽獲得資源的機會，他們的子女未來的境遇會更惡化。



二、導致貧窮世代傳遞的影響因素

蕭琮琦（2013）運用「類別-內容分析法(categorical-content approach)」的敘事分析技術，同時並採質化及量化的分析，詮釋這些家庭弱勢累積的歷程因素，研究結果發現有五個主要的影響因素，分別為教育機會剝奪、人力資本不佳、生命角色轉化錯亂、婚姻關係不良、以及罹患先天性疾病等因素，最容易造成貧窮世代傳遞的結果。以下簡要分述之：


（一）教育機會剝奪

教育剝奪最常見的是因家中經濟因素，雖然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早已實施，但教育體制內仍有許多所費不貲的課程，加重學生負擔。更遑論高中職以上的教育學費，高昂的私立教育費用令無法考上公立學校的弱勢家庭學生及其家長望之卻步。而當家庭子女數較多時，也會因經濟因素考量，無法提供所有子女教育機會。因此決定哪個子女可以接受教育，傳統文化性別的影響便出現於教育剝奪的成因中。

另外則是家中有照顧需求時，教育機會剝奪也會發生，當家中有老人或幼兒或臥病家人需照顧，排行最長的子女，尤其是長女，常是被犧牲教育機會，被期待扮演父母親照顧的代理角色。部分家庭的子女可能仍舊升學，但被賦予分擔固定的家庭勞務責任，以致在其成長過程，超齡扮演代理家長的角色，形成心理壓力，或壓縮其實踐生命階段應完成任務的時間，這種家庭角色錯置導致階段轉移的提早現象，在社會適應方面呈現多面性的矛盾，其中在教育機會的剝奪部分，因學習時間的排擠，不但影響在校的成績表現，也影響升學準備的完整，造成無法如願進入理想的學校或科系就讀，進而阻礙生涯發展的規劃與選擇機會（引自蕭琮琦，2013）。

（二）人力資本不佳

源自於多樣化的影響因素，例如學歷與當代社會需求的落差，導致個體在社會競爭力不足，無法脫離代代貧窮危機；學習成就動機低落也常見於底層



社會的家庭，家長因受限於自身的能力，可能無力也無暇對子女給予足夠的就學或就業的選擇指引；負面的社會角色是指因人力資本累積的不足夠，在年輕的階段便步上失業窘境，又在缺乏家人等支持環境下，產生了觸法的反社會行為，如混黑道、入獄服刑，對未來刻劃下影響深遠的負面生命軌跡。

（三） 生命角色轉化錯亂

生命歷程的理論架構中，有提到階段轉移的核心概念，為個體發展的生命週期中，因生理年齡與社會期待的相互作用，具有明確的生命角色時間表必須實踐，且生命角色有其一定的發展順序，但當家庭發生變故時，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的生命角色發展。發現當兒少需代理經濟戶長角色及早婚或未婚生子時，容易發生生命角色錯亂的轉化過程。

當弱勢家庭發生經濟困難時，未成年家庭成員被迫須負擔家計，提前進入勞動市場，意謂教育機會的排除，也僅能從事較為低薪、低技術的的勞力型工作，相對工作機會替代性高，容易被淘汰，成為失業的貧窮高危險群人口。因上一代落入貧窮，提前進入職場協助家庭經濟，卻等於提前種下二代貧窮的遠因。

早婚或未婚生子也是較常見的造成生命角色轉化錯亂的因素之一。因其發生年齡都在青少年階段，以社會時間表來看，都應為求學階段，提早進入下一個生命階段（life stage）意謂其前一個階段任務未完成，下一個階段的身心狀況也尚未準備好。輟學，是第一層面對的難關，脫離學生的生活模式，與同儕的互動開始脫節，逐漸無法掌握同世代的生命軌道，提早進入未準備好的為人母生命現實，使得當事人措手不及、生活步調大亂。而為照顧新生兒加上本身就業條件的限制，導致求職的環境因素多添諸多考量與限制。

（四） 婚姻關係不良

隨時代脈絡，離婚雖為常見的婚姻問題，但貧窮傳到第二代有極大比例因婚姻關係不佳而離婚成為單親，進而成為貧窮家戶，在婚姻的狀態上較為複



雜，有早婚、未婚生子、兩度離婚、離婚後同居生子等，這些關係不良的婚姻在單一代容易造成貧窮，不良的互動關係對於親代及子代在關係存續的過程中也深具傷害性。

許多案例，離婚婦女因文化因素，導致無法為娘家接納，頓失社會支持，在缺乏家族奧援的情境下，讓年幼子女經歷匱乏的童年。而未婚生子後遭遺棄的經歷，對於當事者更是無法磨滅的創傷，因無法承受，轉換成自我放逐、習慣性逃避社會互動，在同儕關係中、與家庭的連結、或與社會系統的自我定位，在在都處於邊緣性的位置，對個體建立人際網絡及累積社會資本都極為不利。意味將傳遞給下一代社會弱連結，而家庭還會停留在較底層的社會階級。另外家暴事件也會造成家庭成員很深的心理傷害，影響其社會適應，再加上弱勢家庭可資傳承的社會資本原本就較匱乏且親子關係疏離，幾乎無法獲得向上流動的資源。


(五) 罹患先天性疾病或長期病史

當家庭成員因疾病而出現照顧需求時，其他成員就得開始負責照顧並負擔原本被照顧者在家中扮演的角色，然而這些責任限制兒少家庭照顧者在該階段的任務，亦可能阻斷其學習或生涯發展。加上倘若是必須長期就醫狀況，醫療花費更猶如深不見底的錢坑，無法停止的醫療支出，對脆弱家庭造成的負擔，使得貧窮如影隨形難以擺脫，更無法期待指日脫貧機會。

雖然台灣已建構起健保體制的安全網，但持續無法中斷的醫療支出，以及後續定期就醫影響工作的收入，都對家庭經濟結構不健全的家庭，製造多重剝奪現象。

貳、弱勢累積現象

一、弱勢群體與弱勢累積



弱勢群體有許多定義，余少祥（2008）指出弱勢群體是身體健康方面存在缺陷或有殘疾，並因此使得參與市場競爭和社會能力受嚴重影響致生活困難的人，造成的原因可分為個人因素，先天的遺傳因素、後天疾病等，又或社會外在因素，價值觀、風俗、政策等等的偏頗不當，造成弱勢族群困難，因此，聯合國所提出的弱勢族群包含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犯人、難民、移民及原住民（孫哲，1995），前項主要為身分特性的區分，然而每個人在生命階段上也有可能成為較為脆弱的族群，若透過生命歷程分析指出，最容易落入社會排除的高危險群，分別是青年、單親、病殘及退休（蕭琮琦，2013），也與家庭事件的壓力積累或階段轉銜相為連結。

李易駿（2011）將弱勢累積（Accumulation disadvantage）看為社會排除的一個部分，並指出動態累積理論是一個有關與各種不同弱勢隨著時間相互加強且導致一個向下的螺旋。且動態累積是屬於相互影響且複雜的傾向並遠遠超出一個線性過程。鐘萍（2006）指出所謂弱勢累積，主要是一個人是在社會生活中或是社會生活某一方面本來就處於劣勢，由於各種原因，這種處於劣勢的狀況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更加嚴重；或是同一方面的劣勢增加或擴展到其他地方。

然而，弱勢累積的概念可以從生命歷程與多重剝奪來看，斐曉梅（2006）指出人早年的生活歷程對晚年生活的影響。從生命歷程來看，女性老年人在社會保障方面所遭遇的不平等待遇是他們人生過程中所遭遇一系列不平等待遇累積的結果。李易駿（2011）更指出從弱勢累積的軌跡中，我們可以發現各項弱勢情勢互蘊相生之相互影響作用。鐘萍（2006）指出湯森提出的多元剝奪論點，意即多種剝奪的相互重合，如一個人收入不佳，就無法享受高水平的生活品質，如購買價格高的健康食品等，也只能居住於窮人社區，更可能沒機會接受良好的教育，甚至連健康也受到威脅等等；就像是常見的經濟剝奪都會導致其他面向的剝奪。

對照以上觀點，兒少家庭照顧者在該生命發展階段理應是接受教育，以累積人力資本為首要任務，惟家庭的照顧任務需求成為其任何決定考量的第一優先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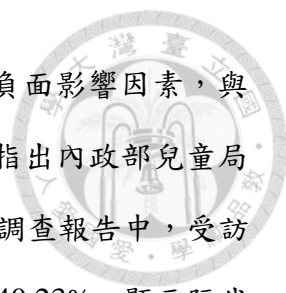


位，進而蔓延至教育機會的剝奪，累積各面向的弱勢情勢，一旦持續照顧的時間拉長，其生命軌跡可能與一般兒少更為迥異，且往往預測為不利結果。顯見，兒少家庭照顧者稱為弱勢群體亦不為過。

二、弱勢累積與世代貧窮的本土實證

貧窮現象中的弱勢累積與世代貧窮的觀念，乃從貧窮動態觀點承襲而來，然而，也有不贊成這兩種貧窮致因的看法。貧窮是否來自弱勢累積？貧窮是否會代代相傳？蕭琮琦（2013）整理國內脫貧的實務工作存在可供參考的證據。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為瞭解所扶助低收入家庭之生活樣貌，曾於 2004 年 9 月至 10 月間，以 Townsend 的社會剝奪觀點設計調查問卷，對當時扶助中的家戶展開調查。該項調查目的除瞭解低收入戶的生活樣貌外，二代貧窮也是受關心的議題。調查中瞭解扶助家庭之家長其主觀上自我判斷，於幼時是否曾陷入貧窮困境，有 19.13% 的家長表示自己兒童時代的生活貧困，亦即將近每五個貧窮家庭就有一個是處於貧窮循環的處境中。其中貧困家庭陷入二代貧窮的原因，可歸納為教育、經濟、婚姻與健康四項因素，且「貧窮循環」家庭之共同特徵包括：家庭平均月收入遠低於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15,850 元（43.26%）、需撫養 2 名以上的子女（89.65%）、家中的主要教養者多為中低學歷（71.38%）、家庭型態多為單親家庭（57.05%）、家中大多僅有一個工作人口（65.83%）、經濟收入來源主要是女性（53.29%），更可發現家庭貧窮與否和家中工作人口及其工作薪資似乎有相當大關連性，因此青少年時期的生涯選擇，對其日後發展及是否為短暫脫貧埋下深遠影響。至於「幼時曾為本會扶助之案童」、「幼時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幼時是否曾接受其他民間單位補助」的問題，有 3.40% 的家長兒童時代曾接受家扶基金會的扶助，有 1.94% 的家長在兒童時期為政府的低收入兒童，另有 1.17% 受訪者表示小時候被補助過，但不確定幫助的機構。此外，有 12.97% 的扶助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這些都是隔代教養的家庭，推論上也屬於「世代貧窮」的對象（蕭琮琦，2013）。



參考其他研究文獻對隔代教養的論述，大部分研究所提的負面影響因素，與弱勢世代累積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洪筱涵（2009）的研究其中指出內政部兒童局網頁之兒童報告摘要記載，94 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受訪家庭感到「支出大於收入者」，以祖孫二代家庭的比率最高，占 40.23%。顯示隔代教養的家庭入不敷出的比例相當顯著，也就是隔代教養的家庭是落入貧窮的高風險族群。蕭琮琦（2013）的研究亦發現受訪的 10 個家戶中，有 5 戶為隔代教養情形，繼承家庭種種弱勢因素，除包含教育剝奪、債務壓力、家庭資本弱勢等等的傳遞外，還存著區位弱勢所隱含的教育資源、文化刺激缺乏等現象，對於弱勢家庭累積文化資本非常不利，故認為隔代教養家庭成為「原地不動的貧窮」（static poverty），無法獲得資本累積向上流動的機會，甚至嚴重化成為「持續滑落的貧窮」（sliding poverty），無疑是貧窮複製的場域。

李易駿、蕭琮琦（2008）以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所扶助的中部地區 18 個弱勢家庭的兒童為研究對象，進行生活經驗與社會排除的研究，發現弱勢兒童有朝向接近邊緣化與排除歷程，也就是一連串的家庭事件的累積，弱勢兒童的生活環境逐漸被瓦解及失去功能，原本就較為脆弱的人際網絡斷裂而出現邊緣化的危機。貧窮兒童的現實生活面貌中，貧窮不再只是造成家庭困境而已，弱勢的生活內容更包括了物質生活條件的低落、生活照顧的缺乏、低度的社會支持、教育機會的排擠、社會接觸的逃避等多面向社會排除，進而限制兒童的發展。

綜觀上述，成長於貧窮家庭的兒童，所遭遇不在只是經濟上的匱乏，甚至涉及生活中更多面向的不利，這些面向可能來自於內外在多重的家庭事件，隨著遭逢的家庭事件不斷重複出現，其影響的能量可能持續的累積，無形中改變了兒少的未來。而本研究的基本假設是兒童及少家庭照顧者因擔負照顧責任，在生命歷程中無法專心致力於階段任務，亦無法累積優勢而脫貧，僅能從有限的機會選擇發展，導致貧窮世代傳遞發生。更加印證，兒少家庭照顧者的議題非家暴疏忽的

範疇，而是兒童貧窮以及貧窮世代傳遞的社會經濟議題。



第四節 國內外兒少家庭照顧者之福利服務

國內外學者對於成年家庭照顧者的福利服務已有各種分類類型，如國外學者 Pillemer 等人（1989）認為提供給家庭照顧者之服務有兩大類：一為服務性方案（services in kind），另一為現金補助（services in cash）（蕭金菊，1995）。呂寶靜（2007）則在其研究中將以家庭照顧者為服務對象的福利服務措施分為四種，分別是勞務性支持措施（喘息服務）、經濟性支持措施、心理暨教育性支持措施、就業性支持措施。然而，上述這些服務是否能直接套用於兒少家庭照顧者對象上呢？從這些服務措施內容發現，皆具有「支持」照顧者的概念，用來補充、補足照顧者因為照顧所衍生的相關需求，使照顧者能繼續照顧且持續承擔照顧的責任，但這樣的思考邏輯似乎與兒童權利的觀點有所矛盾？而兒童少年本有其身分的特殊性，英國於 2000 年的未成年照顧者的服務策略審議草案（Glasgow city）中提及未成年照顧者應被視為同時是照顧者，也是兒童與少年的身分，政府必須考量成年照顧者與未成年照顧者的差異，服務提供也應以整個家庭為目標，且以兒童及少年的利益為最大考量。因此我們嘗試以其需求評估的實務工作，進而梳理出國內外對兒少家庭照顧者之福利服務。

壹、需求評估

社會工作者已被確認為最有能力支持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人之一（Bibby & Becker, 2000）。Gray and Robinson（2009）則認為衛生、社會服務和教育等領域的許多專業人員都沒有充分認識到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家人所面臨的挑戰。因此，跨專業團隊所提供的服務能符合兒少家庭照顧者需求，發揮最大效益，就必須發展傾聽、回應與相互對話，並且有更多的培訓來應對。Becker（1995）更具體提出專業人員在面對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時所應該要做的事：



- 1、在兒少照顧者自己的工作場域和環境中，將他們辨識出來，例如學校、社會服務、醫療衛生等。
- 2、認識兒少照顧者所作出的貢獻，以及他們的優勢和劣勢。
- 3、傾聽兒少照顧者述說他們的經驗和了解他們的需求。
- 4、相信兒少照顧者的描述。
- 5、對兒少照顧者說明父母的醫療問題，以適合兒少照顧者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的方式進行。
- 6、評估兒少照顧者的特定需求。如果孩子是主要照顧者，便應主動全面性評估他們的需求。
- 7、辨識兒少照顧者的需求，這可能是非常不同的需求-尤其是在和父母的需求會有相衝突的狀況下。
- 8、和兒少照顧者商討，包含會影響他們生活的狀況、他們的角色、他們的父母的疾病、治療和服務等。
- 9、尊重兒少照顧者，在照顧上形成夥伴關係。
- 10、綜合兒少照顧者現有的各項服務，包括喘息服務，社區護理援助，輪流送餐等。
- 11、制定適當的、新的資源和服務，給兒少照顧者，而且要充分考量兒少照顧者和他們家人的種族、文化和宗教需求、教育的敏感度、孩子的素養和能力水準。這些可能包括諮詢和友善計劃、專門給兒少照顧者的喘息計劃、團體工作等。
- 12、提供給兒少照顧者他們所需要的資訊，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量。
- 13、在未來的社區保健計劃和章程，以及兒童和家庭計劃中，將兒少照顧者的需求納入考量。
- 14、透過提供和支持讓恐懼遠離-害怕被排除、不確定性和懲罰等對於照顧的恐懼感。
- 15、保護孩子，當一個兒童的同時，也是個照顧者。



- 16、促進那些孩子的權利，包含兒童和照顧者。
- 17、藉由支持和辨識，使他能夠有能力的發展像個獨立的個體和像個孩子。
- 18、給兒少照顧者選擇-是否繼續照顧，是否接受適當的服務提供和外部的支持，或是停止對他們父母的生理上照顧。
- 19、倡導對兒少照顧者有「更好的對待」，協助他們實現自己身為兒少照顧者的權利，以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在國家和地方各級政府的政策制定者要去突顯他們的情況，包含經歷與需求。

貳、國外對兒少家庭照顧者之福利服務

陳昱均（2014）綜合整理國外針對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具體福利措施，並分類摘要如下：

（一） 提供兒少評估與個人化支持

英國健康部門於 1995 年出版的「少年照顧者：一些需要考慮的事項」報告 (Young carers: Something to think about) 中即明文表示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有接受獨立自主的評估權利。以英國斯溫頓市為例，由市府、議會與社會服務部門共同組織照顧者指導團隊 (Swindon Young Carers Steering Group, SYCSG) 共同提供身為照顧者的市民評估服務，其於 2005 年提出的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服務策略中提到對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開展適當的評估服務，另也提到對其應連接社區教育活動和支持。於是顯見，不只是獨立接受評估服務，孩子更應該有個別化的服務，以貼近每個孩子的個體的差異化 (SYCSG,2005；陳昱均，2014)。

（二） 輔導諮詢服務

照顧者的情緒壓力一向是照顧過程中最難以承擔的部分，特別在兒少階段對於資訊的掌握程度有限，亦不清楚自己的權利義務，遭遇困難更不知該



如何求助。在 Moore (2005) 的報告中提到了對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提供了”兒童幫助熱線”與”輔導諮詢”。在英國西倫敦市政府社會服務部門 (2007) 的照顧者政策指南中也提到，給孩子情感支持服務 (如支持小組、轉介諮詢、壓力管理) (ASCHH,2007)。Gray and Robinson (2009) 的研究也提到孩子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家人，他們希望能得到的支持性的家庭照顧者團體等服務項目。但在提供兒少家庭照顧者的服務，認為應以家庭為取向的支持策略 (Becker et al.,1998 ; Bibby & Becker,2000)，其中建議最前提是須瞭解兒少家庭照顧者對於專業介入的恐懼，才能進一步卸除其心防願意接受；且 Moore (2005) 的研究也提醒我們保密的重要性，才不讓兒少受到異樣眼光與排擠。

(三) 喘息服務

為提供照顧者有休息機會，以減輕照顧壓力，該項服務為主要類型之一。愛爾蘭兒童與青少年事務部 (2010) 的研究報告中也提到喘息服務的重要，對於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負責照顧的被照顧者有暫時接管的喘息服務 (CFRC, 2010)。然而，Moore (2005) 的報告也顯示出有些時候喘息的機會實際上已經造成了更多的壓力和焦慮，許多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並不喜歡喘息服務，當他們的親屬接受在家的喘息服務，那會讓他們感覺好像被抹黑和貶抑。因此，Moore (2005) 的報告認為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要求更靈活的喘息包裹性服務。認為喘息服務若是沒有協調、沒有考慮到整個家庭的需求，是無法有所成效的 (引自陳昱均，2014)。

(四) 居家照護服務

被照顧的親屬其身體的疾病或殘疾，常是需要長期治療與接受復健支持的。部分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表示被照顧的親屬有時會有社區護士來訪視，更換包紮、表示關心並檢視狀況的進展，認為這項服務有效提升了被照顧者的能力，且意味著他們的親屬並不需要親自去醫院，故認為這種幫助是有效益的。在英國西倫敦市政府社會服務部門 (2007) 的照顧者政策指南中則是

進一步提到了孩子需要的實際援助與護理服務 (ASCHH,2007)。由此可知，唯有給予被照顧者服務，使被照顧者的能力增加，才能使照顧者的時間、空間甚至是壓力得到釋放，不管是成年照顧者或是孩子都是一樣(引自陳昱均，2014)。


(五) 家務協助

服務內容是由機構派出一位工作者，幫助打掃衛生、做飯。接受支持的受訪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認為非常有用。愛爾蘭兒童與青少年事務部(2010)的研究報告中也提到專業人員為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家庭或被照顧者進行家務協助服務 (CFRC, 2010)。然而 Moore (2005) 的報告中，部分受訪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也表示說，他們沒有再收到該機構的支持，因為服務開始收費，而他們負擔不起。於是乎，服務的持續性是需要解決的課題 (引自陳昱均，2014)。

(六) 轉介與資訊提供

英國於 2000 年公布針對兒童、少年其失能家屬的服務方針，其中明訂須提供明確且可近性高的服務訊息給未成年照顧者及其家人，並將法條與服務項目提供給照顧者服務中心、社區及醫療院所等 (張芷芸，2011)。英國斯溫頓照顧者指導團隊 (2005) 提出的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服務策略，提到政府部門或志願組織的轉介服務，應為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本身或其家庭轉介 (YCSG, 2005)。澳洲的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計畫，Carers NSW 則具體提供電話支持，資訊和轉介服務，支持並轉介當地的服務以幫助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和他們的家庭 (引自 Oreb,2001)。

在轉介的同時，滿足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資訊需求也是相關福利服務措施所應該解決的，英國斯溫頓照顧者指導團隊 (2005) 提出的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服務策略就表示要提供資訊，建議和支持給個別的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 (YCSG, 2005)。而英國斯溫頓照顧者指導團隊 (2005) 提出的兒童少年



家庭照顧者服務策略中更進一步認為有效的資訊服務，能滿足孩子的照顧工作、與家人保持聯繫、與相關機構聯絡，以確保適當的支援服務和支持，以減輕年輕的照顧者照顧的責任（YCSG, 2005；引自陳昱均，2014）。

綜觀上述，還包括一些特殊的服務，如營隊休閒與社會互動服務，這是屬於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獨特、不同於成年照顧者的一種服務，其來自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提到的兒童休閒、遊戲權利。Oreb（2001）的研究也指出南澳大利亞的照顧者協會該於2001年初開始組織一個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訓練營，舉行冒險體驗活動，包括垂降、划橡皮艇、騎越野自行車、游泳與叢林漫步。Moore（2005）的報告就認為這是一個好機會去與其他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一起度過，尤其是在營隊和其他社會活動，他們可以分享彼此的故事，幫助與支持彼此。如同喘息服務一樣，大量的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藉由營隊和其他社會活動，而得到喘息的機會（引自 Moore, 2005）。

其他如愛爾蘭兒童與青少年事務部（2010）的研究報告中也提醒住所要有相對應給孩子方便照顧的設計（例如，讓浴室能為輪椅使用）（CFRC, 2010）。用意都在於減少孩子的負擔，以免孩子在照顧的過程中受到生理或身體方面的意外與傷害。最後則是倡導與宣傳的服務，英國西倫敦市政府（2007）的照顧者政策指南也提醒，對於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相關議題與權利倡導的重要性（ASCHH, 2007）。唯有促進大眾認知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處境和需要，乃使得這些被忽視的族群能夠成為制度化特定福利身分。

參、國內相關福利服務

國內有關於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福利服務，在近年則有家扶基金會與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攜手合作點燃生命之火募款活動，服務「角色反轉的親職化兒童」的「弱勢家庭兒童親職分擔服務方案」，服務內容有（引自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2013):

(一) 兒童幸福津貼：

提供親職化服務兒童每月 2,000 元幸福津貼，使用項目有協助繳交兒童生活、就學所需費用，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穩定就學、提升學業表現等。

(二) 兒童幸福應援團：

為有效減少家務承擔的次數及時間，補助政府居家服務自費負擔時數費用，增加替代照顧人力；透過招募扶助家庭能力較佳的家長（親代），媒合親代伙伴進入家庭，從事簡易家庭事務協助，如帶家庭成員就醫、採買日常用品、繳交費用、陪伴協助申請社會服務資源等，減少兒童上學請假、遲到次數、增加學習時間。

(三) 兒童理家好幫手：

依據家庭狀況、家中成員的年齡及體力、兒童承擔家務之負荷等，於必要時補助購買家電設備、管線配置，有效減少兒童體力透支與時間花費。

(四) 兒童心靈加油站：

透過子代伙伴定期性陪伴、支持服務，可促進兒童及手足社會性參與、提高人際交往互動機會，避免心理性的社會排除、人際孤立現象。辦理成長團體服務，或依據諮商專業人員評估，於必要時，安排個人諮商輔導，減輕兒童心理壓力，健全身心發展。

(五) 快樂童年大推手：

重建正常童年生活經驗，由社工員規劃一般家庭兒童的生活體驗，如家庭外出旅遊、親子閱讀、團體遊戲等，補充家長、家庭未能滿足之需求，重建快樂、無憂無慮的童年生活經驗。

上述服務方案主要是在減輕兒少家庭照顧者之照顧任務，對照國外一些具體措施，也符合具體支持的分類，惟主要欠缺是一個完整有體系的並給予制度化之

福利身分，讓政策具有持續性，並輔以各民間單位推動更具彈性化、多元化之創新方案。因此，在為兒少家庭照顧者倡導的階段，值得思考的是焦點如同 Bibby & Becker (2000) 其中指出應放在支持「需要幫助的兒童」(children in need)，而非保護「危機中兒童」(children at risk)。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節旨在說明本研究的進行方式，共分為四節來說明。第一節研究設計與研究對象的選取：說明本研究方法之選擇考量與適用性及研究對象選取過程與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為研究工具：包含研究者角色與訪談指引等；第三節資料蒐集與分析：瞭解蒐集過程與分析方法；第四節是研究倫理的遵行並討論研究的嚴謹度。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對象的選取

壹、研究設計

質性研究是一連串「現象-故事-意義-反思」的過程，透過研究者敏銳細心的觀察現象，接著將這些在情境脈絡下（context）蘊含意義的現象「故事化」，並納入研究者自身「專業素養的主觀」（disciplined subjectivity）來解讀故事的意義，最後才從意義中反思既有的思維與框架，進一步的改變與成長（李慶芳，2013）。亦即，質性研究強調互動過程的描述與理解（understanding），而非解釋或說明現象之原因（丁雪茵、鄭伯璦、任金剛，1996）。從研究方法層次來看，質性研究的特質為蒐集有豐富描述（thick description）的軟性資料；研究問題是在複雜情境中形成的概念架構；研究之初不設定假設，而是在資料蒐集過程中逐漸釐清研究焦點；主要從研究對象的內在觀點來理解研究現象；偏重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在日常生活情境中長期的互動經驗來蒐集資料，以期獲得全面性的資料（潘淑滿，2003）。

由此可知，質性研究重視自然情境脈絡，以及身處在該環境中的人們主觀想法與感受，從中尋求現象的意義，理解「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社會文化脈絡下的經驗與解釋」（胡幼慧、姚美華，1996）。因此，運用質性研究方法，必須發掘當事者真實的想法與感受，並從其身處的整體社會文化脈絡理解之，細緻地探討

人與人或人與事間各種互動與相互影響的關係，其目的不在於驗證假設，而是探索現象與意義（簡春安、鄒平儀，1998）。

本研究主要探討曾為兒少家庭照顧者因在生命歷程中擔負家庭照顧責任，而排擠該生命階段應有的發展任務，透過回溯的方式，重新闡述當時的照顧經驗與主觀感受，以及照顧經驗對他們成年後生活各方面的影響。根據本研究目的與上述學者所提質性研究的特點，以及兒少家庭照顧者相關研究也指出，兒少照顧者角色的本質是需要被深刻理解。因此，研究者決定運用質性研究取向，透過深度訪談與他們互動的方式，去體現他們的照顧經驗與感受、瞭解他們對需求的認知、進一步討論出他們所需的福利措施。

貳、研究對象的選取

質化研究抽樣目的為蒐集有關特定個案、事件或行動之深度資訊，增進研究者對特定社會現象的瞭解（Neuman, 2002）。Patton（1995）認為質性研究抽樣特色為「一般都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但需要深度（in depth）的立意抽樣。」（引自胡幼慧、姚美華，1996），顯示質性研究抽樣重質不重量，研究者必須盡可能選取能提供「深度」且「多元社會實狀廣度」資訊的樣本（姚美華、胡幼慧，1996）。抽樣對象與數量則仰賴研究者對相關理論與經驗的敏感度，採「立意抽樣」，並以「避免重複」與「捕捉進展」為原則選取研究對象，直至對該研究主題達到資訊飽和（saturated）為止（Neuman, 2002）。

一、選樣原則與條件：

關於本研究選樣對象為曾為兒少家庭照顧者，經綜合國內外相關文獻，將兒少家庭照顧者定義為：「18歲以下的兒少，負擔起家庭成員的照顧責任，規律且大量地提供照顧工作，其照顧對象通常是身心障礙、罹患心理疾病或虛弱之家庭成員，主要是父母親，也包括手足、祖父母或其他親屬。」在研究中，透過兒少階



段曾承擔家庭照顧責任及工作經驗的成年者進行回溯性的研究。將研究參與者的篩選條件詳細說明如下：

(一) 現在年齡介於 18-35 歲之間成年者

將對象鎖定現為青年後期到成人初期，選擇此年齡階段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乃是在生命歷程觀點中成年階段轉銜歷程，此階段會經歷多面向的轉變，如在生心理及社會角色方面，且此轉換至成人的過程對於未來的生活具有重要影響 (Levine et al.,2005; Becker & Becker,2008)。其次因為青年後期乃是「後形式思考」(postformal think) 開始出現的時期，超越 Piaget (1950) 的「形式運思期」(formal think)，個體開始跳脫非黑即白的思考邏輯，並從多元的觀點來看待事物；瞭解系統間矛盾 (contradictions) 與衝突，看見事件的脈絡並將其整合，而非僅是要求正確答案與追求單一結果。也就是說，青年後期開始，個體在詮釋事情的角度上，變得更開放、彈性，且其容忍性、同理心、自我揭露程度及自主性更加成熟發展 (邱文彬、林美珍，2000)，因此在回溯兒少期間的照顧經驗與家庭、社會互動關係，更能清楚地表達且有更多不同的詮釋與角度。此外，年齡不宜間隔青少年時期太遠，如此才可避免時代背景脈絡的差距。爰此，第一個參與者選取標準則界定為「年齡介於 18-35 歲之間成年者」。

(二) 曾在未滿 18 歲時擔任家中主要照顧者

為求更確切且深入瞭解照顧經驗對生命歷程所造成的影響，本研究亦參考相關研究 (吳書昫，2011；陳昱均，2014)，將兒少家庭照顧者聚焦為擔任家中主要照顧者，其界定為花費最多時間為病患或失能者提供非正式照顧的同住家人 (吳書昫，2011)，除照顧時間為判斷標準外，照顧工作之類型包括家務料理、個人及私密性的照護、情緒上的支持、經濟協助及手足照料，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得知，承擔個人及私密性的照護是兒少家庭照顧者與一般協助家務孩子最大的差異，然而可能忽略照顧工作本質帶給孩子的影響；因此，在實務上選樣可考量所受影響之層面，採取涵蓋性較廣之定義，而納入部分協助照顧者。



(三) 在未滿 18 歲時，承擔照顧工作達連續 6 個月以上

為尋找具有一定照顧歷程及經驗的兒少作為研究對象，參考國內吳書昀(2011)的研究，列入「在未滿 18 歲時，承擔照顧工作達連續 6 個月以上」為選取標準，以利資料蒐集更為豐富。

二、招募方式與途徑

在研究參與者招募主要藉由與機構合作及個人管道兩種方式進行。由於我國並無專門提供兒少家庭照顧者服務之機構，難以利用特定機構引薦方式，故尋覓研究對象之難度亦提升不少。研究者僅能依研究對象的被照顧者大部分為身障者，推測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身障服務機構可能存在潛在研究參與者，爰於 105 年初先行聯繫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說明研究主題與目的，並請求協助，惟該機構表示無直接接觸家庭照顧者，故後續陸續郵寄研究個案招募計畫之信件至各地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北部身障服務機構及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合計約 25 間機構，但透過 google 表單回報亦未有從相關機構獲得之回覆者之訊息，另依相關文獻顯示，兒少家庭照顧者常接受孝悌楷模的表揚，經網路搜尋發現財團法人和諧文教基金會長期提供獎金予全國的孝行人士，於是嘗試聯繫該基金會董事長，並親自拜訪說明本研究目的與選樣標準，經董事長同意協助後，先提供近 5 年各屆孝悌楷模獲獎事蹟之資訊，由研究者篩選出可能符合選樣條件之對象，總共郵寄出 30 封邀請信函，再經主動電話聯繫詢問，進一步瞭解照顧細節，加上個人意願後，最後僅獲得 1 位合適之研究參與者。另外，為擴大接觸管道，於 105 年 5 月間與善牧基金會聯繫後，以公文方式同意轉介至所屬少年服務中心，最後引薦 1 位合適之研究參與者。


個人管道則部分，也分別透過臉書 (facebook) 人際網絡，與網路電子佈告欄 PTT 實業工作坊 (以下簡稱 PTT) 兩種途徑，發送徵求研究參與者之電子廣告海報、公告，並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7 月間陸續於 google 表單收到 14 位回報有

意願者，經初步瞭解選填之問卷內容，再進一步確認潛在參與者之照顧經驗是否合乎本研究取樣之資格，最後篩選出 3 位合適者進行訪談。另外，透過臉書人脈連結 2 名社工友人協助推薦符合研究條件之參與者各 1 名。



三、招募研究參與者過程

第一位受訪者小魚，於 PTT 打工版轉貼招募訊息主動聯繫而來，照顧對象是祖母，因為是隔代教養家庭，小魚從國小三年級開始即擔負家務勞動及支援家庭生計，後續祖母中風導致癱瘓，便開始成為祖母的主要照顧者，承擔家庭照顧者角色長達 20 多年才結束。第二位受訪者阿枚，是透過臉書招募訊息，由社工友人協助媒合，照顧對象是患有思覺失調症的母親，阿枚從國小五年級開始負擔看顧母親的角色，至今已 22 年多仍是母親的主要照顧者。第三位受訪者阿奇亦是主動聯繫研究者，於 PTT 打工版得知招募訊息，照顧對象是外祖母及手足，由於父母親工作時間很長，阿奇從國小三年級開始協助家務及照顧妹妹與弟弟，國中開始亦協助照顧患有老人癡呆症的外祖母，至升大學那年結束，大約 6 年的照顧時間。第四位受訪者小亞，是透過台北市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引介結案的服務個案，照顧對象為患有憂鬱症的母親及中風癱瘓的外祖母，母親在小亞國小三年級發病，外祖母則在小亞升高中那年中風，於是小亞便休學照顧外祖母 1 年多的時間，惟目前仍須看顧母親的狀況，照顧時間也累積超過 10 年。第五位受訪者甜甜，則是透過另一個社工友人協助連結機構結案之個案，甜甜在國中階段以前的照顧對象是患有腦性麻痺的姊姊及憂鬱症父親，高職之後更轉而負擔維持家計者的角色，在甜甜就讀研究所階段父親中風導致癱瘓，直到現在為止，背負家庭照顧者的任務大約 17 年之久。第六位受訪者家家，是透過財團法人和諧文教基金轉知招募訊息後，由研究者主動聯繫而來，照顧對象是患有脊椎損傷的母親，在家家升國中二年級那年，母親突然因病導致下半身癱瘓，主要由家家及其姊姊擔負照顧母親的責任，直到現在已累積 6 年之久。



在這一段不斷主動連結各種不同管道可能帶來的機會，及又需要耐心等待的招募期間，也陸續花費超過半年之久的時間，在蒐集完六位受訪者的資料，發現僅有一位男性受訪者，為了平衡受訪者的性別比例，研究者嘗試再利用一些管道不放棄地持續招募，最後終於篩選出一位男性主動聯繫者。第七位受訪者小成，是於 PTT 得知招募訊息後主動聯繫研究者，照顧對象為患有心臟病及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的祖母與年幼的手足，自小成國中一年級時，父母離婚留下年幼的弟妹都歸父親撫養，惟父親是家庭唯一的經濟來源者，從早到晚上班時間很長，幾乎無法實際負擔照顧父母及子女的工作，因此小成順理成章的遞補家庭照顧者的角色，開始照顧祖父母及弟弟妹妹，直到祖父母相繼過世及弟妹逐漸長大，才得以結束大概 10 年多的照顧時間。

綜合 7 位研究參與者，有 5 位女性、2 位男性；年齡最小為 20 歲，最長為 34 歲；手足排序為 2 位哥哥、2 位姊姊、2 位妹妹及 1 位沒有手足。此外，對於被照顧者的疾病類型，照顧者提供的照顧型態有 4 位主要為生理層面、1 位主要是心理層面及 2 位合併生理及心理層面；3 位研究參與者照顧 1 名照顧對象、另 4 位曾照顧不僅 1 名之照顧對象；而其中嚴格定義為主要照顧者者 5 位，另 2 位（阿奇、小成）則尚有其他可以協助照顧之人力。本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詳見表 3-1：

表 3-1 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	小魚	阿枚	阿奇	小亞	甜甜	家家	小成
性別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男
現在年齡	33	34	31	21	27	20	29
出生序/ 其他手足 狀況	老大/1位 弟弟	獨生女	老大/1位 妹妹及弟 弟	老大/1位 弟弟(未 同住)	老二/1位 姊姊	老二/1位 姊姊	老大/1位
家庭型態	隔代家庭	繼親家庭	三代家庭	單親家庭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
照顧對象 /及其疾 病類型	祖母/年 邁、多種 慢性疾 病、中風	母親/思 覺失調症	外祖母/ 失智症、 手足/年 幼	母親/憂 鬱症、外 祖母/中 風	父親/憂 鬱症及中 風、手足/ 腦性麻痺	母親/脊 髓損傷導 致下半身 癱瘓	祖母/年 邁、多種 慢性疾病 致生理功 能退化、 手足/年 幼
照顧期間	小三-31 歲(約 20 多年)	小五-迄 今(已約 22 年多)	小三-高 三(約 9 年)	小三-迄 今(已約 10 年多)	小三-迄 今(已約 17 年多)	國二-迄 今(已約 6 年多)	國一-研 一(約 10 年多)
招募來源	PTT 主動	他人連結	PTT 主動	少年服務 中心	他人連結	和諧文教 基金	PTT 主動

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研究工具

壹、研究者角色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就是一個「研究工具」(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3)，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互動與理解來建構社會事實；此外，從產生研究問題、設計與執行研究到最後的分析，研究者的意識形態與詮釋會貫穿整個研究歷程。因此，研究者必須能持續地意識到自己的「主觀意向」，試圖「客觀地」檢



視與反思「主體性」，以及主體、客體間的「主客體性」相當重要(陳向明, 2002)。以下簡述研究者個人特質與經歷，期能為研究結果的可靠性提供一定程度的評估依據。

首先，研究者曾為公部門社會工作者，因在屬於社區性服務窗口及資源整合的第一線服務單位，故處理的個案類型多元且複雜，服務年齡從兒少至長者，及各類型弱勢對象，也經歷了許多家庭的生老病死、悲歡離合，每個家庭所遭遇的困窘，背後都有一篇精彩的故事，或多或少會觸動自己的經歷與深層感受，心情也會隨著服務個案的歷程而有些微起伏。然而在所有個案服務歷程中，每個個案狀況都會帶給我不同的衝擊與反思，其中研究者曾服務過家暴中心轉介之單親案家，因案主心理疾病導致無法工作，家中經濟陷因為首要危機，除給予經濟協助外，亦不斷花費所有精神輔導案主以恢復謀生功能，卻無暇敏察與提供服務予該兒少家庭照顧者。幾年後，當在細緻回想與反思自己服務過程後，更能站在第三者角度體會兒少家庭照顧者的心理感受，與身為社工提供服務當下的糾結與無助。

每個人家庭背景迥異，背後隱藏著不同的價值觀念，雖然對於處遇目標有共識，但卻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更需透過與案家不同的溝通模式才能達成處遇目標，因此，在工作期間不斷累積自己與各類個案會談等實務經驗，期能勝任訪談者之角色。

再者，檢視研究者過去學習歷程中，修習相關兒童少年及家庭領域的課程，建構對這些領域的理論基礎，同時也持續透過文獻檢閱以提升研究者對於研究議題的理解與敏感度，期能在訪談過程中，與受訪者有深入的討論與分享，以及適時回應與導引。

最後，在研究者實際執行研究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專注與傾聽受訪者之述說，適時給予受訪者情緒上的同理與支持，並仔細觀察與覺察當下此時此刻的情境與受訪者之神情、非語言動作等所透露之訊息，藉此更準確與深入地描繪情境。研

究者亦隨時審視及反省自己與研究對象之間的互動，盡可能保持價值中立的研究態度，避免涉入個人主觀意見。



貳、訪談指引

訪談指引如同規劃旅行的路線圖，此可幫助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有所依循。以下分述過程中運用的研究工具，包括：訪談同意書、訪談大綱、錄音筆及訪談日誌。

一、訪談同意書

在正式訪談前，研究者會先藉由研究訪談同意書，向研究對象詳細說明研究者身分、來意與研究主題、目的，也詳述研究過程的進行方式，還有其他應該注意的地方，如期待受訪者協助的事項、研究保密與匿名原則、受訪者權利等相關事項，並共同於訪談同意書上簽名（附錄一）。

二、訪談大綱

研究者依據本研究前述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對話建構而成，擬出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以協助進行深度訪談過程中有脈絡可循，亦使訪談內容緊扣研究目的與問題。另一方面，考量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專業領域等特性，盡可能使用淺顯易懂的語句表達，減少專業術語的出現，以提高受訪者對問題的瞭解及提升資料蒐集的確切性。

兒少階段的照顧經驗在生命歷程中是一連續性的影響，本研究利用回溯法，將受訪者重回「彼時的經驗」，同時使用「此時的敘說」，經由記憶、回想的重新詮釋建構後的經驗敘說。因此，將訪談大綱設計聚焦於三大面向（附錄二）：

- （一）兒少家庭照顧者的照顧歷程，以及在生命歷程中經歷成年階段轉銜過程的經驗與主觀感受，包括：照顧角色形成原因、負擔的照顧工作類型、對於

承擔家庭照顧工作的感受與認知，以及從兒少階段至成年階段轉銜的經驗與處境。

- (二) 照顧工作與家庭經濟狀況對兒少家庭照顧者從未成年至成年階段轉銜所產生的影響，包括：就學、就業、生涯規劃以及生活等各面向的影響，更進一步討論弱勢累積情形。
- (三) 兒少家庭照顧者在照顧歷程中，受教育及生涯選擇的經歷，或遭遇其他生活困境等，認為自己的福利需求為何？對當時的非正式與正式支持系統感受為何？是否有接受到相關福利服務？

三、錄音筆

為考量訪談資料之真實獲得，本研究於訪談過程中使用錄音筆來收集資料。同時，研究者在訪談前徵得受訪者同意後，才開始對訪談過程進行錄音，以尊重受訪者權利。最後，在資料分析前將錄音檔轉騰為文字，以利研究資料歸納與分析。


四、訪談日誌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隨時進行筆記，紀錄訪談過程與受訪者的互動情形，訪談結束後立即撰寫訪談日誌（附錄三），詳細記錄訪談過程中所觀察的語言及非語言訊息。藉此讓研究者進行反思，並且納入下次訪談的參考以彈性調整訪談內容，亦可以對所獲得的資料作分析及詮釋，作為輔佐研究資料分析的工具。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壹、資料蒐集方法

在質性資料的蒐集方法中，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是最基礎的資料



蒐集方式，能使研究者進入受訪者的觀點及脈絡中進行資料的分析及瞭解（胡幼慧，2008）。陳向明（2002）也指出藉由訪談能夠瞭解研究對象的想法與感觸，包含其價值觀念、情感感受與行為規範，也可以瞭解研究對象過去的生活經驗及他們耳聞目睹的相關事件，且得知他們對這些事件的意義解釋；重視受訪者觀點、以及使用中性語言理解受訪者觀點等特色，期能重現受訪對象的生活世界，試著從研究對象蒐集深入且完整的第一手資料。

依據訪談過程的結構化程度，由高到低大致可區分為三種形式：（一）標準化開放訪談：問題形式與訪談程序皆結構化、（二）一般引導式訪談：研究者擬定訪談大綱，實際進行訪談時再隨田野情境做彈性調整，決定問題次序與詳細字句等、（三）非正式會話式訪談：研究者透過自然的會話方式蒐集資料，不預設問題內容，全然隨田野情境變化（Patton,1995）。

本研究目的是為瞭解曾為兒少家庭照顧者的主觀認知感受，且為避免過度引導，決定採納「一般引導式訪談」或稱「半結構式訪談」。研究者事先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回顧結果擬定訪談大綱，實際進行訪談時再依訪談受訪者特質與情境，適當調整提問順序、語氣及方式（潘淑滿，2003）。如此一來，不僅能維持訪談邏輯性與流程順暢性、確保不會遺漏任何研究相關的重要問題，也能保有訪談過程的彈性，尊重個別受訪者的需求與獨特性。

因此，訪談過程中，我會先告知受訪者訪談約需 1.5 至 2 小時，但實際訪談時則會隨受訪者狀態彈性調整時間長度。例如阿枚與甜甜在訪談時有時會觸及較傷心的情緒，當下我選擇尊重他們需要宣洩情緒或分享困擾的需求，暫時偏離訪談主軸聆聽他們分享，再適時拉回訪談大綱題目。另外，面訪的時間與地點主要依受訪者方便之方式來約定，全部皆選擇在附近咖啡廳為訪談地點，因此，我會提前約定訪談時間 1 小時，前往場勘並擇定較為安靜的角落位置，使受訪者能在較有安全感、不被打擾的環境下分享。



貳、資料分析方法

一般而言，質性資料分析方法分成類屬分析（categorization）與情境分析（contextualization）兩種方式。類屬分析（categorization）意指透過找出相同屬性的資料，將其歸類命名，最終形成可以解釋研究現象的重要概念。「比較」是進行類屬分析的基礎，研究者可採取不同的比較基準，包括：同類比較、異類比較、橫向比較、縱向比較、以及理論與證據比較等來形成類屬，再分析類屬間關係，發展出「核心類屬」。特別需注意的是，研究者應「按照當事人自己對事物的分類設定類屬」（陳向明，2002：396），尊重受訪者主觀認知「合適的」或「有理性的」想法，而非固著於研究者自身的邏輯，反倒掩蓋了受訪者的真實聲音。情境分析（contextualization）則強調情境與環境，意即「將資料放置於研究現象所處的自然情境中，按照故事發生的時序對有關事件和人物進行描述性的分析」（陳向明，2002：398）。研究者在分析時必須先精讀資料，試圖找出「核心故事」，再以此故事線為主軸，發展出敘事結構式的編碼系統，例如：引子、時間、地點、事件、衝突、高潮、問題解決、結尾等，同時思考事件間或與其他因素的關係。因此，進行資料分析時可適當結合兩者，情境分析可以作為類屬分析的血肉，而類屬分析又可用於釐清情境分析的意義層次與結構（陳向明，2002）。

完成逐字稿以後，首先進行初次的編碼，如表 3-3 的譯碼實例可知，首先將繁雜的對話內容進行系統的簡化，並將該對話內容標籤與命名，進行跨個案的比較之後，逐步發展類屬或範疇。接著，將類屬彼此相互連結並尋找其中的關係，成為最終的主題，這一連串質性分析其實就是一個概念化的過程（conceptualized process）（潘淑滿，2003）。一開始，還不太能夠準確掌握編碼的精神，在標籤的過程中分得太細，經過多次的重組、檢視才逐漸抓到訣竅，並且在某些重要訊息註解 2-3 種意義，以幫助我分析時完整提取。

表 3-2 譯碼實例(摘)

核心主題	範疇/類屬	原始編碼	逐字稿內容
照顧經驗的主觀感受	生理上的負荷	非常吃力、沉重	就是你知道我跟我大姑腰都快斷了,我們就要...還有園長合力對對對把她搬到那個 那個什麼輪椅上面,後來再把她載回來(小魚)
		不會感到有負荷	不會不會...奶奶很瘦,如果照顧爺爺就比較重,因為男生畢竟還是比較重,骨骼也比較重,奶奶還好(小成)
支持系統的經驗	學校	老師給予彈性的時間協助	高中的時候比較常請,因為高中的時候老師知道我的情況,教官也知道我的情況,所以...我有時候只要寫的證明就行了,所以我有時候...就是老師也會說那妳就要不要請,因為請假是會扣分的,然後他就說那妳就不要請假了啦,我就不記妳,妳就趕快去趕快回來這樣子(家家)
		老師提供的心理輔導資源有限	輔導老師的話只能在學業上給妳協助,妳去然後進輔導室然後他們就開始...如果妳不想去上課的話,妳就在輔導室他們就請役男教妳讀書這樣子(小亞)

第四節 研究嚴謹性與倫理

壹、研究嚴謹性

在論述如何檢驗質化研究時，Guba & Lincoln (1989) 提出質性研究的可信賴準則 (trustworthiness criteria) 的概念，包含：確實性 (credibility)、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可驗證性 (confirmability) 四種方法。在資料分析過程中，為確保品質及嚴謹度，研究者依據此標準來達成本研究的嚴謹性。



一、確實性

即內在效度，指資料符合研究目的與貼近研究場域的程度。也意指研究者所理解的程度與受訪者表達的意思是否相符，也就是質化研究真實呈現的程度。本研究將透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料之確實性：

- (一) 增加資料收集的確實性：訪談過程中避免過多的引導，並使用澄清技巧來確認受訪者所表達的真實想法，並在不被干擾且具隱密性的環境下進行訪談，研究情境的控制有利於資料之收集，並可增加受訪者的安全感，使其能安心表達意見。另除依據訪談大綱進行訪談外，亦關心受訪者之狀態，給予同理與支持，建立信任關係。
- (二) 指導教授與研究同儕的討論：持續與指導教授及同儕討論研究過程、資料的分析，增加對研究資料的敏感度，並根據回饋適時修正，反思自己的價值觀如何影響資料蒐集過程與分析詮釋結果，以提高研究客觀性。
- (三) 資料蒐集佐以輔助工具：訪談過程中，透過錄音與訪談筆記記錄訪談原始資料，以避免資料遺漏。再者，隨時關注受訪者情緒、表情及行為的呈現，以蒐集受訪者非口語表達的內容。而將訪談內容轉為逐字稿時，謹慎校對內容，並隨之註記受訪者的情緒和動作，確保資料轉換的有效性。
- (四) 資料的再驗證：將受訪錄音轉騰逐字稿的過程中，若遇不清楚或遺漏之處，研究者將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如：Line、E-mail 及 FB）向受訪者進行確認，確保資料的完整與詳實。最後亦邀請受訪者檢視紀錄之正確性，以及是否貼近其想法，如有落差則透過討論、釐清、更正等方式重新整理。

二、可轉換性

即外在效度，指研究結果能運用到類似情境的程度。因應策略為使用「豐富描述 (thick description)」，力求深入且細緻地呈現受訪者之主觀想法與情境脈絡，並邀請師長、同儕閱讀文本，給予修正建議。



三、可靠性

即內在信度，指資料的穩定性，因應策略為誠實且清楚說明研究進行過程所面臨之困境、解決方式，以及決策過程，提供閱讀者評斷資料可靠性之依據。此外，為求資料的可靠性，研究者採多元測定 (triangulation) 加以檢驗，多元測定又稱為三角交叉檢定，是指同時運用多種方法來進行資料收集的方式 (胡幼慧，1996)，研究者利用不同資料來源進行資料三角測定，包括訪談文字稿、文獻資料，與指導教授討論等，增強資料間相互的可靠性。

四、可驗證性

指的是研究客觀性，即研究者在資料分析過程中，盡量保持中立、客觀及嚴謹的態度，對於資料的分析與詮釋不予以評判，並使用受訪者的語言進行歸納。換句話說，對於資料分析過程不會因研究者個人主觀價值而有所偏頗，扭曲受訪者原意。研究者亦將隨時保持自省，並反覆檢驗類屬間的概念，減少研究者本身價值觀的影響，以增加資料的客觀性。

貳、研究倫理

為避免研究進行對於受訪者產生負面影響，以及保障其相關權益，在研究倫理議題上，研究者參考陳向明 (2002) 提出之倫理道德規範。本研究從研究進行前、資料蒐集過程、到分析與報告呈現，皆謹慎考量倫理原則，分述如下：

一、知後同意原則

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 是指被研究者須充分告知參與研究的意義及相關訊息，而研究對象在獲得研究目的與其性質之足夠資訊下，決定同意參與研究時，將簽署一份訪談同意書 (潘淑滿，2003)。在本研究進行深度訪談前，研究者將會口頭告知及書面說明研究目的，以及研究進行之過程、權利義務等等，尊重

其參與意願，並釐清受訪者疑慮後，方與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同時，研究者將尊重受訪者之意願，其可隨時要求中斷訪談。



二、隱私匿名與保密原則

報告呈現時，研究者將對於受訪者個人資料，以及足以辨識身份的內容，恪守匿名化處理之原則，使其不具辨識性，並讓受訪者明確知悉訪談內容之匿名保護性，不會洩漏個人的資料及屬性，以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與不必要之困擾。另外，訪談過程當中之錄音紀錄將妥善保存，絕不外流或做其他學術研究之用。

三、不可傷害原則

由於本研究的深度訪談內容涉及受訪者內在深層的主觀經驗感受，經驗當中除了正向經驗之外，同時也有沉重的心理壓力或不願提起的負向經驗。因此，當受訪者有不願提及之經歷時，研究者基於保護受訪者及尊重其隱私與意願，不會強迫參與者分享；倘若受訪者願意主動分享，研究者亦不去壓抑受訪者之情緒抒發，並依循參與者的情緒與心境來調整訪談的進度，在過程當中會適時的給予受訪者同理與支持。最後，尊重受訪者之自主權，不強迫受訪者回應不願提及的事情，亦可選擇拒答或要求暫停或停止訪談。

四、客觀中立原則

對於研究結果分析方面，研究者將所獲得的有關資料，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客觀分析，不可刻意排除負面的以及非預期的研究資料，使讀者能完整的掌握研究的結果。在結果報導方面，本研究有義務將研究設計的缺失及限制詳細條述，使讀者瞭解研究的可信程度。



第四章 提早被剪斷翅膀的彼得潘

本章節開始描述七位受訪者的故事，第一節部分，以受訪者為重心，瞭解他們從兒少時期開始成為照顧者及經歷的照顧歷程；第二節具體描繪照顧任務帶給兒少家庭照顧者的主觀感受與其特質；第三節則是探討他們在生命歷程中面臨各階段面向的影響及弱勢累積情形；第四節則瞭解他們在負擔照顧任務的需求。

第一節 兒少家庭照顧者生活群像

壹、小魚：擔心害怕再被拋棄，努力守護著與奶奶的情感

「其實小時候很害怕，因為能照顧我們只有奶奶，那時候就很擔心，因為奶奶那時候很不年輕阿，都已經六十幾歲了.....你怕她會離開，我那時候想說假如奶奶真的離開了，那我們怎麼辦...」（小魚 I1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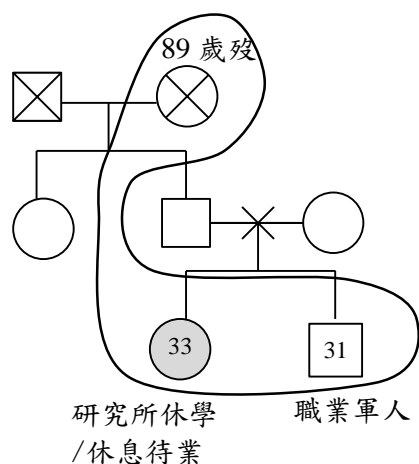


圖 4-1 小魚的家系圖

一、從小個性獨立及討好大人的小魚

為增加徵求受訪者的能見度與管道，透過網路第一次在 PTT 的單親版、獨生子女版、社工板及打工版分別 PO 上招募訊息，選擇這些版是考量與我們受訪者有部分相近的特質及看板的人氣。沒多久在 google 的表單即收到回應，但擔憂報名者對於照顧的角色任務與承擔的時間點之認知不同，為求慎重起見，研究者會再



針對報名者填列的訊息詢問相關細節內容，透過與小魚幾封 mail 內容往返，更加確定小魚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背景資料。

小魚是個身形嬌小擁有甜美聲音的女孩，臉上掛滿著親切的笑容。生長在隔代教養的家庭，從有記憶以來，就是由奶奶一手照顧她與相差 2 歲的弟弟，長大後從祖母那才了解父母離婚後又各自擁有自己的家庭，至今小魚也從未見過他們，但唯一值得慶幸的是父母的不告而別和長期缺席，雖然在心中留有遺憾，卻沒有刻劃太多悲傷的痕跡，才讓小魚保有樂觀明亮的氣質。訪談中感受得到小魚對祖母親密的情感，她很少與祖母有過爭執，卻深深記得在小一還不懂事的她與奶奶吵架的畫面，哽咽說出沒有受過教育的奶奶，無法在她入學的第一本家庭聯絡簿上簽名，當時她還無法處理同儕中異樣自己的那份情緒，只知道全班只有她一個人沒有家長簽名，而對祖母無法諒解，現在她回想仍流露愧疚感並淚流不止的數落當時自己的幼稚，也視為可能是這個轉折點，讓她體認很多事情靠自己才能完成，明白祖母可能也想給他們更多，只是能力有限，於是她不再自怨自艾，反而更希望成為祖母的驕傲：「你會覺得你念高一點，你考好一點的成績，名次好一點，奶奶會有面子，你就會覺得要給他帶來面子，然後老師就會喜歡你，因為也會比較喜歡念書念的好的學生」（小魚 I10,28-30），更隱藏著擔心變成別人累贅的想法，會努力扮演能讓大人開心的決定：「大姑姑會照顧我們，可是你又覺得...她都有家庭，我們不是個累贅嘛，我就覺得要認真賺錢，就是要有自己存款，我從小就覺得...你會想說要讓大人們開心...就是從小就很會看人家臉色」（小魚 I10,18-20），這樣的觀念養成她處事的性格，總以討好大人的角度為依歸，並從小深植在小魚心中。

目前在台北生活，是某國立大學的研究生，自述當初考研究所的動機是為了不想再工作所做的選擇：「念書只是藉口，我只想讓自己休息不想要繼續工作，因為我真的覺得好累喔，就是一直以來一直是工作賺錢，……好像都沒有想要過自己想過的...，也不知道是怎樣...反正就是想要休息」（小魚 I24,24-27），原來喘



息的想法一直是隱藏在她心中最深層的吶喊，在卸下照顧責任後，小魚開始放慢腳步停整呼吸，尋找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及步調。

二、照顧的歷程

小魚生長在南部眷村，與祖母相差 57 歲。當小魚進入國小階段時，祖母也早已無法工作，僅靠著身為職業軍人的祖父過世之後的撫恤金維持家計，每月微薄的金額實難支付漸趨沉重的學雜費及生活費用，而小魚也從國小三年級就感受到家庭的經濟壓力，由於班導師每月收取伙食費時，祖母總是拖很久，讓她一直是班上最後未繳的名單，她原本以為可能是祖母年紀大容易健忘，但隨著次數增加及祖母的面有難色，她終於明白家裡的經濟狀況應該是非常拮据，也是從那時候開始她立志只要有能力就要自己賺錢。

小魚印象很深刻自己從國小三年級就開始打工，礙於未成年的身分，只能在學校廚房協助洗班級的碗筷，金額不多，小魚認為是老師藉由協助一些弱勢家庭的名義所提供的機會，寒暑假則找家庭代工的工作，隨著年齡的增長也加重打工的難度，到國中除了在學校工讀外，假日也曾在早餐店、服飾店及各種餐飲業等打工，而這些收入都用來貼補家用，從國中畢業後就開始協助負擔家計，沒有再拿過家裡的錢，小魚回想專科生活幾乎是打工的巔峰，在學校兼了三份處室及社團幹部工作，校外又有服務業的工作，除了上課時間，其餘都由工作填滿整個生活。唯有如此，小魚才能負擔龐大的私立專科學費及家庭支出，進而減輕祖母的經濟壓力。另外，「承蒙」祖母重男輕女的觀念，小魚從小即一手包辦家裡的家事工作，包含打掃拖地、洗晾衣服及廚房煮飯等高危險家事，以分擔年事已高且體力漸衰的祖母在家務勞動上的辛勞。

在小魚護理專科畢業，考量工作薪水待遇而北上工作時，祖母突然中風，小魚選擇回家得以照顧祖母，在就近醫院從事護理工作。祖母第一次中風導致身體半邊沒力後，透過復健仍維持住另一邊的功能，但也僅能在家中活動。小魚擔任護士的工作需要輪值三班，因此上班前都會備好祖母的餐食及所需的物品等等，

回家再幫祖母洗澡及其他照料工作，日復一日的奔波在家裡與醫院，在醫院工作也心繫著家中祖母的狀況。一年多後，祖母又再度中風，情況也更為嚴重，必須要整天專人照顧，在與大姑討論照顧方式後決定送去工作醫院附近的安養院，每天下班後去看祖母再回家，放假時再載著祖母回眷村看看，然而隨著五、六年過去，病況越來越嚴重，每月安養院費用也越昂貴，再扣除小魚必要的生活費用，幾乎所剩無幾。為了解決沉重的經濟負擔，小魚與大姑討論之後決定往中部醫院發展，以增加收入，同時很慶幸在職場上受到護理長的鼓勵之下，在附屬醫院的學校邊唸完二技，在台中四年多的生活，對祖母的照顧責任仍沒有一刻停歇，每幾天電話關心祖母在安養院的情況，只要放假還是回南部探望祖母，且為了增加收入，小魚都願意與同事換班多上更多的大夜班，日以繼夜的工作，而生活安排的行程依舊緊湊。

在小魚 29 歲時，突然萌生期望自己在 30 歲之前能重拾念書生活的想法，經過一番努力後，如願考上北部國立學校的研究所，遂辭去醫院工作開始單純學生生活，又回到以前在校打工模式，除了研究助理的收入，也兼其他處室的工讀，再依靠著之前的儲蓄支付祖母養護費用，節儉的生活著。不料在小魚 31 歲的某天祖母突然病況惡化，再住院治療幾天後仍過世，雖然將近 10 年的臥床生活，似乎有點心理準備，但祖母真正離開那刻，維繫小魚親情依靠的那條線像是斷掉了，最後也結束小魚從小擔負家庭照顧者角色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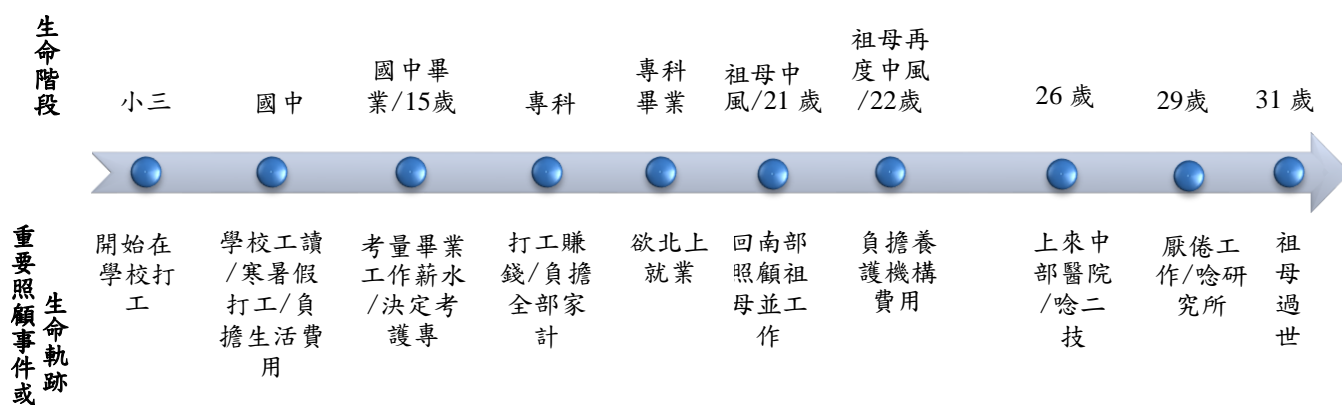


圖 4-2 小魚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貳、小枚：生下來就是要照顧媽媽的，別無選擇

「所謂的強制就醫就是警察把她捉到救護車上，然後到醫院可能就是五花大綁，然後打鎮定劑，關到緊閉室裡面，其實這個畫面我不管看幾次，我還是覺得很震撼，就是不太能夠接受，...應該說這個畫面我不管看幾次我都會崩潰，就是看到那一剎那我都會覺得很難過，就都會崩潰」(阿枚 I23,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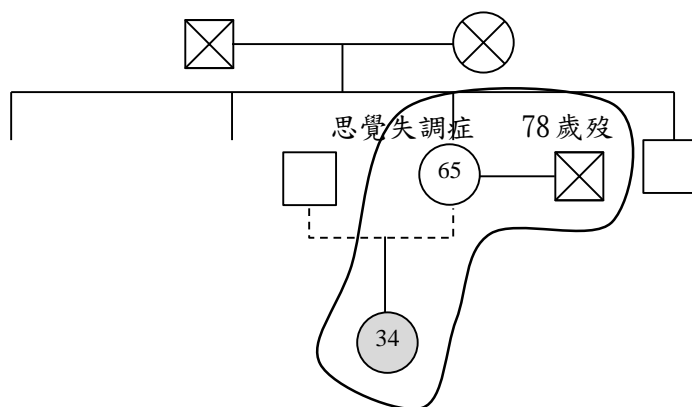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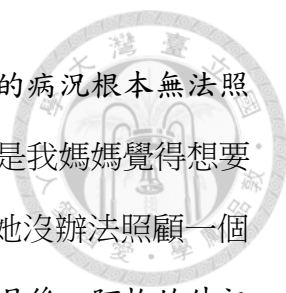


圖 4-3 阿枚的家系圖

一、隨時提心吊膽又保持警戒的阿枚

阿枚是我透過之前實習機構的社工協助媒合的，經瞭解我想找尋的研究參與者，認識的社工想起自己的親戚有符合從小照顧母親的研究條件。詢問意願後，阿枚願意提供個人聯絡資訊，經電話確認部分重要細節，我和阿枚交換彼此的 Line 帳號。在互傳訊息的過程中，可以感受阿枚是個主動大方，很樂於分享自己想法的人，後續也很快地運用 Line 訊息約定訪談的時間。

因為假日阿枚都需要回家看顧母親的狀況，因此與她相約在下班後的晚上。幾經奔波下，阿枚終於氣喘吁吁的趕赴約定地點，原本擔心一天班後的疲憊影響阿枚訪談的分享程度，但迎面而來卻是毫不陌生的親切招呼。或許是因為透過認識社工的牽線，彼此多一份信任感，原本的疑慮也都隨之消散。正式訪談開始，阿枚即開宗明義的說出：「我媽是未婚懷孕生下我的，我也從未見過我的生父」(阿枚 I1,7)。阿枚的母親 17 歲因為感情挫折發病，確診為精神分裂症 (現更名為思覺



失調症)，後來又遇到有婦之夫欺騙感情後卻懷了阿枚，但母親的病況根本無法照顧小孩：「她當初懷我的時候，好像大家都勸她把小孩拿掉，可是我媽媽覺得想要有個小孩子可以陪她，所以她還是想要生，可是生完之後發現她沒辦法照顧一個小嬰兒，所以她是把小孩送到孤兒院去」(阿枚 I1,34-37)，幾個月後，阿枚的外祖母於心不忍，才又把阿枚接回來照顧。在阿枚輕描淡寫的口吻下卻感受到沉重的自我揭露，像是早已接受這樣的身世，沒有太多的顧忌，讓我不由得很快進入她的世界。

阿枚從小與外祖母及小舅一家人同住，幼年大部分的時間，母親都因發病反覆住院，在外祖母與舅舅的「教養」下，灌輸阿枚凡事都要順著母親的要求，才能減少她發病的次數，也要看顧好她：「從我懂事的那一分那一刻開始起，我舅舅跟我外婆就一直告訴我說我是生來就要照顧我媽媽的，……這句話就是一一直在我腦海裡根深蒂固吧」(阿枚 I20,17-18、25)。直到阿枚小學五年級，母親與養父結婚後，搬出去開始 3 人的家庭生活。外祖母卸下做母親的責任，沒想到這樣的照顧責任卻轉移至阿枚身上。長期照顧母親的經驗，累積磨練出阿枚對於四周每個人的情緒，有敏感的察覺能力，也具有更大的包容度及耐性：「可能因為這些生活經驗讓我...我沒有辦法輕易說不，我也不能說不，所以很多事情我可能都選擇逆來順受比較多」(阿枚 I8,33-34)，外表隨和的態度仍隱藏不了話語中的獨到見解，明顯是處事經驗所淬煉出沉穩內斂的結果，讓阿枚擁有著外柔內剛的性格。

現在的阿枚搬出來住，與母親找到一個適當的安全距離，我原以為應該減輕不少照顧壓力，但其實她心中的擔憂卻一刻也沒少：「我覺得有(失去控制的事情)這天遲早會來到，就是看什麼時候而已，應該說每次對我來講都很像是一次考試，就是我覺得這次我可以輕鬆考過，還是說會有點痛苦才考過的那個心情吧!」(阿枚 I22,14-16)，我也才發現原來對一個人最好的方式，不一定是守在身邊，而是彼此找尋到一個平衡點的位置。另外，阿枚也全力投入工作，利用工作轉移部份注意力，也從中證明自己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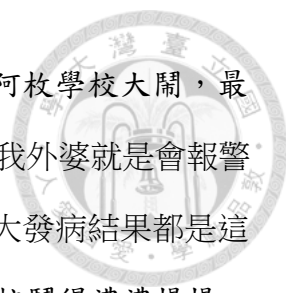


二、照顧歷程

阿枚與母親從小住在北部，和外祖母及小舅一家生活，對於母親的看顧，阿枚陳述：「她跟我是緊緊黏在一起，那其實從小到大」（阿枚 I2,20-32），很難劃分從什麼時候開始照顧的時間點。小時候能力還有限，主要是陪伴著母親或是打電話求救：「但其實我也沒辦法看顧她什麼，就是可能發現苗頭不對可能就是打電話給...，可是我就是必須...即使她是已經在失控的狀態之下，我還是要一直陪伴她」（阿枚 I2,31-32），從小與母親的相處模式與正常家庭有很大的差異。母親的思覺失調症讓她有很多幻聽、幻覺與妄想等思想紊亂病徵，這些脫離現實或令人難以置信的想法：「譬如說半夜叫我起來彈鋼琴或是半夜叫我起來做什麼事情，就是會有一些奇怪的一些行為，...就要配合她啦」（阿枚 I3,1-2），阿枚只能逐漸順應。

在阿枚小學五年級，母親與年紀大 18 歲的養父結婚，遂搬出去生活，也從那刻阿枚失去外祖母的照顧，進而承擔照顧母親的責任。養父為老師退休，阿枚不諱言說出養父也有點狀況：「有時候我媽發病的時候，他沒有辦法處理我媽的狀況，他們兩個會互相拿菜刀或是拿椅子就是互毆吧!類似互毆」（阿枚 I3,21-22），養父無法處理母親發病的行為，只想運用暴力喝止卻無效，往往這樣的場景都需經過報警才能平息衝突，如此反覆上演的劇情，充斥在阿枚的生活中，因此打電話報警或是接到警局電話可說是家常便飯的事。

阿枚的母親大概平均 2 至 3 年大發病一次要送醫住院，但三不五時，每個月就會小發病好幾次：「她有可能又突然在家裡頭妄想說妳做了什麼事...就開始會有一些奇奇怪怪的想法，可是可能隔個 2、3 天之後，那個奇奇怪怪的想法就不見了」（阿枚 I5,26-28），這些妄想時常都是對著阿枚，肢體、語言及精神暴力加諸在其身上，阿枚的應對處理：「應該說我的照顧是說，我非常靈敏，就是我只要回到家跟她四眼相對，我就知道她今天怎麼樣，然後甚至我只要打電話，就像我每天都打電話給她，我只要打電話，從她第一句話一接我電話跟我講的第一句話，我就知道她今天好不好」（阿枚 I6,24-26），經驗的累積讓阿枚擅於照顧母親的狀況。



在國中二年級發病那次，母親生活上又受到點刺激，跑到阿枚學校大鬧，最後還是以強制送醫收場：「學校打電話給我舅舅，…那我舅舅跟我外婆就是會報警把她送到醫院去，就是每次幾乎都是走到這一步，所以她每次大發病結果都是這樣…對，但我爸其實沒辦法處理任何事情」(阿枚 I6,11-13)，在學校鬧得沸沸揚揚，阿枚的老師同學都對此驚訝萬分，更多的同情眼光聚焦在阿枚身上。到了高中三年級，母親妄想的行為更甚，將自己年輕的愛情挫折經歷投射到當時年紀相仿的阿枚身上，因此常到學校監控阿枚，認為她背地裡在做壞事，在學校大鬧的荒謬的行徑，在那期間母親連續 2 個月都沒有睡覺：「半夜你很累你想睡覺，她都沒有在睡，所以我睡覺很敏感，就是我只要聽到一點腳步聲我就會立刻驚醒，就是因為我要隨時保持著雷達警戒」(阿枚 I11,15-16)，擔心母親半夜外出發生危險，得隨時提高警覺，最後已折磨到所有人都無力招架，還是強制就醫治療。

大學期間，算是母親情緒比較平穩的時期，阿枚仍保持著每天像現在都要打電話回家報告狀況，每個禮拜都會回家，不曾間斷。阿枚 27 歲又襲來另一風暴，養父在確診為老人癡呆症（學名為阿茲海默症）後，身體機能迅速下滑，住院插管就臥床無法行走，在養父住院半年後，母親也崩潰無法接受而入住市立療養院，僅剩阿枚兩頭張羅安置養父的護理之家及母親住院狀況。養父在護理之家 1 年半期間，頻繁的往返醫院，最後仍不敵病況過世。之後阿枚選擇在家附近租屋，不與母親同住，主要是緊密又衝突的矛盾親子關係，母親正常時與阿枚的關係是緊密的，但只要一發病，就會在阿枚身上做無限妄想的延伸，同住也讓母親發病次數更加頻繁。這幾年下來，彼此總算找到一個安全距離。

這樣的生活方式不代表阿枚逃離照顧責任，只是選擇另一種照顧方法，阿枚對於附近鄰居都有打聲招呼：「請他們幫忙留意媽媽的狀況，然後有狀況的話就是打電話跟我講這樣子，然後或是說鄰居可能媽媽做什麼事惹到他們，希望他們不要去找媽媽，就直接來找我就好，因為直接來找我媽，她可能沒有辦法承受那個



刺激」(阿枚 I7,8-11)。漫長的照顧重擔像一顆不定時未爆彈，已融入阿枚的日常生活中，雖然得隨時遷就著母親的狀況，但卻也從中揉合出避免引爆的關鍵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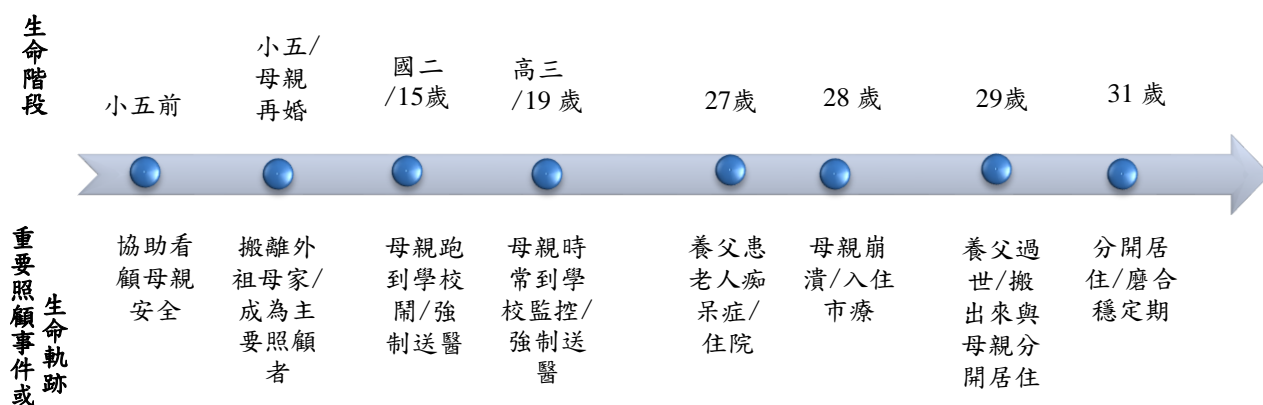


圖 4-4 阿枚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參、阿奇：理性肩負起長子身分的責任

「可能是傳統教育的觀念，當老大要負責一些事情，當爸媽出外工作時，經常…基本上我下課回家後，我爸媽不見得在家，小朋友需要吃飯，我外婆也需要吃飯，一開始還會買便當，可是後來就是自己動手做了，久而久之，就變成一個基本的習慣，好像我爸媽沒有特別討論你來做這件事，好像沒有，就自然而然形成了」(阿奇 I2,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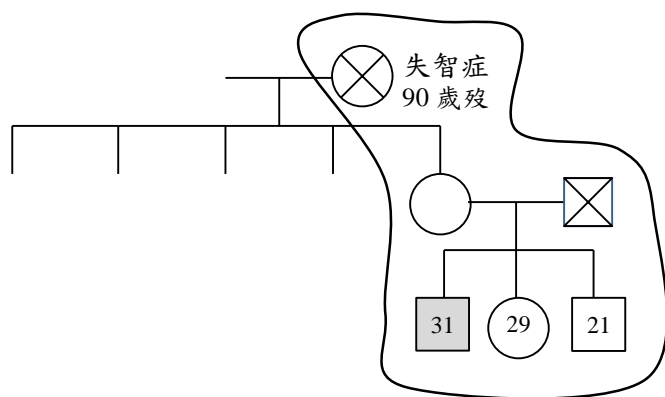


圖 4-5 阿奇的家系圖




一、有效率安排所有照顧行程的阿奇

為持續利用 PTT 的管道招募研究參與者，每隔一段時間就會重新再 PO 上招募訊息，篩選 google 表單上的回覆問卷內容之名單，再進一步依內容詢問相關照顧細節。阿奇是第 2 位網路上主動連結且符合條件者，回覆問卷在照顧任務上除了負擔家計沒勾選外，其餘 4 項（對被照顧者提供個人或私密性的照料、提供被照顧者的情緒支持、提供家務勞動、提供手足照料）都是阿奇曾有擔負家庭照顧的工作內容。與阿奇相約在咖啡廳訪談，都會提前場勘並預為準備的我，等在約定時間看著準時進門的阿奇，很有默契的一眼就相認；可能同為研究生很快就有共通話題，這也讓我們之間破冰的過程非常順利。

阿奇給人的第一印象，是有著大方、從容態度的大男孩，從談話的過程中，更可以感受到平常待人的禮貌及親和。大學北上就讀後，就在台北落地生活、穩定工作。阿奇從小生長在南部，父母親育有阿奇及各 1 位弟妹，與妹妹年紀相近，但弟弟卻相差 10 歲之多：「弟弟小我 10 歲，所以弟弟才是關鍵」（阿奇 I1,28）。父母從事工人工作，因此工時很長，幾乎是早出晚歸，於是阿奇從小就學會照顧弟妹的工作，直到國中，外祖母高齡加上患有老人癡呆症，逐漸不良於行，須由子女協助照顧，惟阿奇的母親不捨外祖母因兄弟姐妹間吵架推託照顧責任，遂獨自承擔下來：「原本外婆那時候講好說就是到 10 個子女，每個人住 1 個月去輪，後來就是吵架了，然後我媽也捨不得沒有人照顧她…，就說好吧！那我來帶，結果就放在我們家了」（阿奇 I7,13-15）。從此阿奇便開始跟著母親學習照顧外祖母，連同私密性照顧任務也不例外：「一開始也會排斥…，我只是心裡想說好噁心喔，可是後來心裡想說不對，他是外婆，當初小孩應該也做過一樣的事情」（阿奇 I2,29-30）；逐漸上手後，照顧的責任也開始轉嫁到阿奇身上，訪談中對於照顧工作的時間行程說明得鉅細靡遺，完全不受時間久遠的影響，顯見照顧責任仍留下深刻的軌跡。


現在工作生活重心已在台北的阿奇，可能從小內化長子需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的思維，已經開始擔憂南部母親將來的照顧問題：「我將來工作基本上應該以台北



為重，所以我也在思考這個問題，就是我的媽媽將來要怎麼去就近照顧她之類，可是我又怕我媽不喜歡台北，反正這是未來會面臨到的問題」(阿奇 I6,36-37)。家庭的照顧問題是我們生命歷程中必須經歷的課題，惟照顧者當下的生心理條件及資源狀況，將影響其後續承受各面向的負面經驗程度。因此，照顧政策如何減輕照顧者負擔之議題，將值得繼續探討。

二、照顧歷程

由於父母親的工作型態及工時很長，阿奇放學後就得帶著妹妹回家並照顧：「我其實從小三小四就會煮飯，基本的煮飯，後來就慢慢會更多，因為沒辦法，爸媽不在家，如果老大不會做飯就真的小孩就會很慘」(阿奇 I2,14-15)，長子身分賦予阿奇更多的責任。接著在阿奇國中階段，母親把外祖母接回來同住時，開始跟同母親學習照顧的細節，接著自己發展出一套固定的模式：「我每天就是…一起床之後，我會先去洗米煮飯，然後放電鍋，然後再來就是去外面買早餐給弟弟妹妹，還有幫外婆吃，因為外婆咬嚼比較慢，然後就是有些東西不適合，就要想辦法，比如說像是鮭魚吐司的鮭魚，他可能不太會咬，他可能要先拿湯匙和碗稍微把她弄得比較碎讓他吃這樣子，然後餵完他們之後就帶著弟弟上學」(阿奇 I2,35-38)，是阿奇每天早起上學前的照顧工作，上課後僅剩外祖母一人在家，但考量其無法自理及生理需求等，阿奇只好硬著頭皮向老師請求中午午休要回家照顧外祖母：「中午帶便當回來給外婆吃，然後順便看外婆有什麼需要清理的，因為有時候他可能會大小便吧…，然後再來就是整理好之後去上課」(阿奇 I3,2-3)，下午上完課後又趕著回家的照顧行程：「放學大概 5 點多回來，因為飯已經先煮好了，因為飯煮需要一段時間，然後就開始做料理，給他們小朋友吃，然後給外婆吃，外婆不能吃飯，都是後來飯鍋煮好一打開然後稍微挖一點去煮粥然後給她吃，然後做簡單的盥洗，接下來的工作，這時候應該已經 7 點 8 點，全部都吃完盥洗完了，再來就是簡單做一些家事，像是洗衣服折衣服之類的。然後就是催他們 2 個寫功課，然後再來就是…最後大概 9、10 點時再看外婆有什麼需要和狀況，再整



理一下，然後把那 2 個小朋友趕去睡覺，我就開始寫我的功課，然後再來就去睡覺這樣子」(阿奇 I3,4-10)，聽阿奇描述起來像是一個再熟悉不過的例行公事，卻顯而易見的發現所有家庭照顧需求都優先於自己的發展任務需求，也許一個成熟大人的能力足以應付這些照顧工作，但反觀一個國中階段的孩子是要花多少心力才能適應，更何況這些適應背後的犧牲與代價。

到了高中階段，學校離家裡有一段距離，不像國中在家附近，每天光是單趟車程就要耗費 50 分鐘，在早上例行的照顧內容下，只好更壓縮自己早起的時間，每天到校的時間也都是遲到，相對課業累積的成效也受影響：「高中的課業就比較沒那麼理想，國中的課業倒是滿好的，然後高中的課業沒那麼理想的情況下，也沒有辦法，因為家庭照顧工作還是得做，然後那時候可能有時候會 12 點睡，阿反正就是睡不夠就會去學校裡面睡這樣子」(阿奇 I5,7-9)，阿奇像是無法改變照顧責任的重擔，只能順應現狀調整自己的生活步調，下課繼續趕著回家的照顧行程，有別於其他同學的補習生活，更遑論參與同儕邀約的休閒活動。

阿奇持續著國高中將近 6 年的照顧工作，在升大學選填志願之際，阿奇為照顧工作考慮選填在南部家裡附近的學校，但幸運的是其中一個舅舅願意接手外祖母的照顧工作：「一開始有點擔心說那接下來這些家庭照顧工作，誰來接手？可是後來就是其他的親戚朋友願意承擔，然後加上原本照顧 2 個小朋友已經長大了，所以就是那個家庭照顧工作的任務就自動消失」(阿奇 I4,29-31)，這樣的轉折讓阿奇可以如願追求更好的學校就讀，不用再為照顧工作而有所妥協和犧牲了。

雖然體驗過照顧工作在體力上艱辛，但阿奇仍慶幸自己在心理層面仍有父母親的支持作為後盾，除了工作結束後的接手，遇到照顧工作的挫折，也能有討論和紓解的對象，心裡的重量似乎就不會這麼沉重不堪。現在的阿奇有著穩定且學以致用的工作，一路從大學畢業完成碩士學歷，目前仍在攻讀博士中，努力追尋著屬於自己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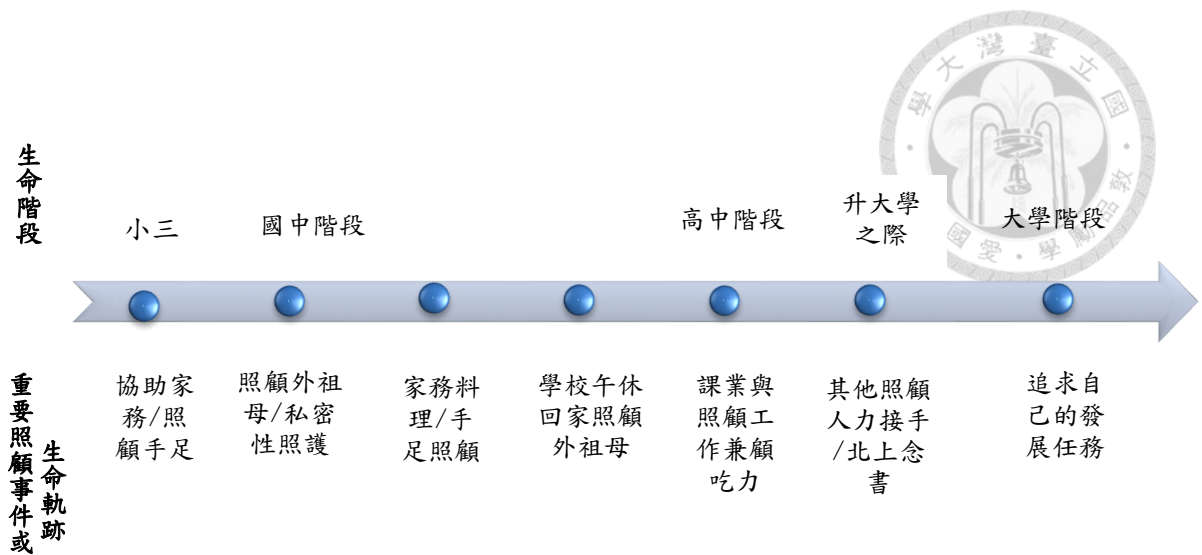


圖 4-6 阿奇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肆、小亞：逃避內心的衝突責任與情感矛盾

「經驗來說妳會發現，其實很多事情不是你想像中的那樣子，那會因此比別人提早成長，妳會發現有些時候某些責任並不是妳的，可是你卻是要去做這件事情，那其實妳是有選擇權的，但是他們沒有告訴妳，他們給妳的答案就是反正妳現在沒有要上學，妳也沒有工作，那妳就在家裡，答案只有這一個」（小亞 I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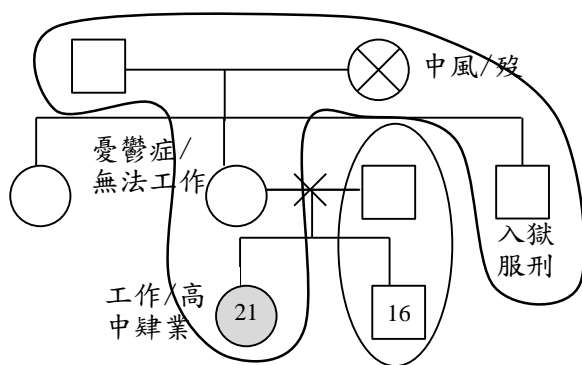


圖 4-7 小亞的家系圖



一、努力找尋關愛與自我認同的小亞

小亞是透過台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牽線下，依我的研究招募對象資格篩選以前服務過的個案，再經社工詢問同意後轉介給我。在第一次與小亞通話了解基本的家庭照顧狀況，她簡短的回答，讓我感受不到太多溫度的情緒，如同新世代的人格特質，沒有太多的寒暄問暖。到了相約訪談的那天，是小亞工作排休的早上，明顯睡眠惺忪的她，願意犧牲每個月僅少的休假時間趕來赴約，頓時一股暖流湧上我心頭，也消除原本的擔心焦慮。

小亞 9 歲時父母離異，母親帶著她回娘家生活，小 5 歲的弟弟則跟著父親，此後兩邊的交集就越來越疏遠了。小亞記得在國小三年級時母親吞鐵釘自殺，當下對她心理造成很大的衝擊，才開始意識到母親的憂鬱症狀況，也陸續面對隨時悲傷失控的母親，而感受到極大的情緒壓力。同住的外祖母是家中的經濟來源，支撐著家裡所有的開銷，母親領有低收入戶的身障補助，勉強貼補著家用。因著外祖母為工作忙碌及母親生病，對小亞採取放任式的管教方式，從小學時期就常不去上學，外祖母及母親也從未多說什麼，然而因中輟遭罰款部分也都會去繳納，像是默許了小亞的行為，持續到國中仍未見好轉。小亞自己也說不清楚為何翹課的原因：「其實我也不太曉得為什麼我這麼的不想去，我就是完全沒有動力，你不知道去那邊要幹嘛，我在那邊也沒有比較快樂阿，在家也沒有比較快樂阿，完全不知道自己要幹嘛」(小亞 I3,13-15)，最後小亞隱約透露出：「可能在這中間沒有得到什麼成就感吧!沒有成就感也沒有人陪，我自己覺得」(小亞 I3,30)，於是她沉溺在電玩世界裡，彷彿可以逃避現實的生活情境。從小亞的言談中，可以感受到小亞心中有塊亟需被關愛的角落，尚未被填補，期待受到家人的關注。

現在的小亞在認真工作之餘，也開始在思考：「因為我高中沒有畢業，那其實有些比較好的工作聽說都是挑有大學畢業的，那當然我不知道能力好的話，他們會不會聘用這樣子，未來也不曉得會不會一直走這個方向，也是在思考是不是要



做餐飲業做一輩子，或是做別的」(小亞 I7, 33-35)，她形容自己不能以很傳統的角度來分析，也還在思索自己的未來規劃。

二、照顧歷程

自從小亞母親離婚後，帶著小亞回娘家與外祖父母及舅舅同住，外祖母雖然年邁，但因小亞母親憂鬱症無法工作，舅舅吸毒不務正業，經常入監服刑，讓外祖母得繼續在市場賣菜，以維持家裡的生計。小亞在小三時意識到母親的憂鬱症狀，但當時年紀還小的她，其實似懂非懂這樣的病症對母親的影響：「就是你不懂為何她會如此悲傷，你不知道故事的開頭在哪裡？發生了什麼事情，你只知道她的結果是她很難過，為什麼難過，可是在別人眼裡，可能會覺得那沒什麼」(小亞 I14,1-2)，這些負面的情緒宣洩在小亞身上，要學會安撫母親及如何用藥，還要記錄其發病狀況：「我可能下次跟他去看醫生，我會請醫生幫他開 2 支鎮定劑」(小亞 I10,30)，讓醫師可以更掌握母親的病況，使她平常的情緒能更穩定，但除此之外，小亞的內心有更多徬徨無助的感受：「可是妳面對這個人，妳不知所措是絕大部分，因為妳不知道該怎麼辦，...不知道該怎麼跟她相處，妳會不知道為什麼就是她會這樣子」(小亞 I4,27-28、30)。

小亞的家庭狀況及個人因素，讓她上學狀況很不穩定，經常中輟在家，有時是單純陪伴母親進行情緒照顧抑或者住院看顧，有時則是躲在自己的小房間，像找尋情緒逃離的出口。在國二階段，舅舅假釋回家同住的一段時間，經常因為要錢與家人有衝突暴力等事件發生，小亞會代位父親角色成為對抗壓制混亂秩序的「家庭秩序管理者」，以挺身保護外祖母和母親的安全，但也常讓自己身陷危險之中。因此，家中相當混亂的情緒和氛圍及層出不窮的狀況，常讓小亞很想逃離，但還是割捨不下對外祖母及母親的愛與對家的責任及情感。

小亞升高中那年，外祖母突然中風癱瘓，在討論照顧人力時，外祖母的大女兒已另組家庭不同住，僅能提供經濟的協助，舅舅也再度入監服刑，而家人也早已習慣小亞可有可無的上學狀況，因此要她辦理高中休學，小亞又再扛起照顧外

祖母的責任，每天依時間需求執行餵食、換尿布、翻身拍背及擦澡等私密性照料工作，隨時在外祖母身邊，以便因應各種需求，反覆持續著；在照顧一年多之後，小亞在社工鼓勵下，加上大阿姨願意資助請外勞照顧的費用，而有人接手外祖母的照顧工作，因此，在小亞滿 19 歲之際，決定要去台中工作：「公司剛好那時候要去台中開分店，那時我想去，因為我覺得生活壓力太大了，所以我就說那我要去，我想要體驗自己的人生，一個人在外面的感覺，所以我就去」(小亞 I2,14-16)，而小亞做這個決定並不容易，內心也相當掙扎：「我很捨不得，因為我跟我外婆…，我是她帶大的，所以我跟她感情很好」(小亞 I2,14-16)，母親也是百般難過認為小亞要拋棄她，經不斷溝通後才勉為其難的接受。

在小亞到台中工作半年多之後，外祖母仍不幸過世。現在的小亞已回到台北繼續跟母親生活，也期待母親有一天可以慢慢自立，而追尋自己未來的方向則還在摸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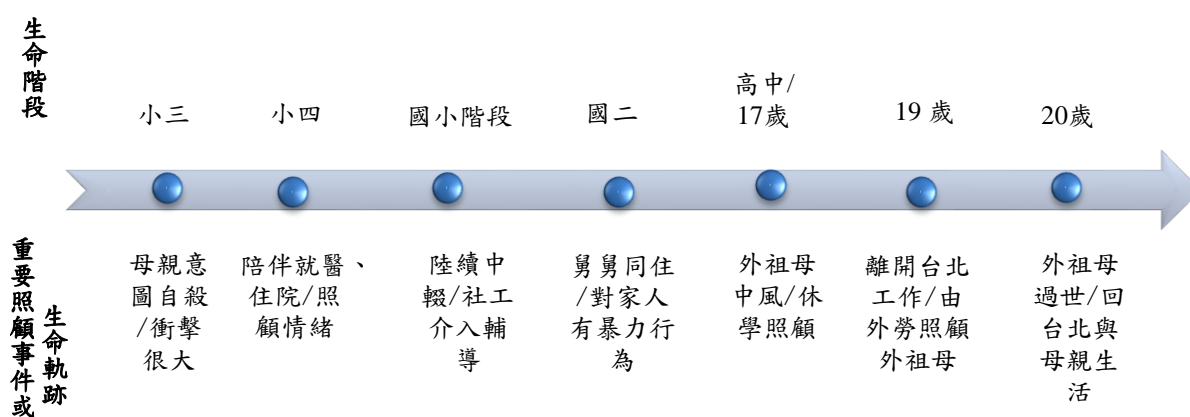


圖 4-8 小亞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伍、甜甜：承擔選擇，堅毅不拔的精神

「然後那時候我就覺得我很討厭我這個爸爸，就覺得我應該不是很愛他，我就覺得我媽媽很可憐，然後就覺得爸爸就很壞，可是爸爸變這樣之後我才發現…就是當我要失去爸爸的時候，我才發現原來我這麼愛他」(甜甜 I6,2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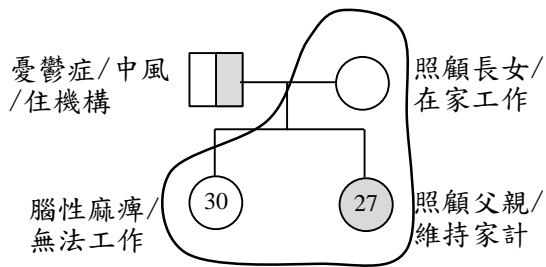



圖 4-9 甜甜的家系圖

一、凡事心存感激又樂觀面對的甜甜

甜甜是透過認識的社工媒合而來的受訪者。在初步與甜甜接觸後隨即確認符合受訪資格，惟邀約過程的訪談時間確認卻沒這麼順利，包含因遇上甜甜的父親身體突發狀況需要安排就醫檢查，再加上她固定於社福機構擔任志工及其他兼差工作等種種活動，假日時間幾乎是被排滿的。最後，好不容易協調約定在平日下班後的晚上。雖然與甜甜的 Line 對話過程多是欲更改訪談時間的抱歉訊息，但也看出她時常需要面對突發狀況的處理，而讓我更佩服的是在她忙碌的生活壓力下，還願意固定回機構當志工帶活動，對於她認真生活及感恩回饋的態度，令人印象深刻。

訪談當天，一見到甜甜刻意洋溢的滿臉笑容中，我卻看得到隱藏的倦容，纖瘦的身體卻有著粗糙有力的雙手，想必是照顧工作在她身上留下的痕跡，訪談結束後更明白這些令人動容的印痕，因此，對她也格外多一份心疼。甜甜一家 4 口住在桃園，姊姊為腦性麻痺患者，生活自理能力有限，從小即需母親的看顧，父親則患有憂鬱症，從甜甜有記憶以來，父親幾乎是把自己關在房間裡，因此，全家唯一的生計僅靠母親一人以車縫衣服為業，得以兼顧在家照顧甜甜的姊姊。失衡的家庭照顧責任，加上父親的憂鬱症狀表現：「爸爸在這之前也會打媽媽打我們…對，然後爸爸會很常會罵三字經阿，然後就會說我很沒有用阿…什麼什麼的…」(甜甜 I6,25-26)，讓父母親之間的婚姻關係早已有名無實：「我媽媽是一個很傳統




的女人，她就覺得說她結婚了然後也有小孩，就要給我們一個很完整的家，我就問過媽媽說妳怎麼不跟爸爸離婚，她就是說因為想要一個完整的家（甜甜 I7,7-9）。然而之後在甜甜就讀研究所期間，父親突然中風，開刀後經一年的復健仍是右半邊癱瘓，現已住在養護中心，由甜甜一肩扛起所有的照顧責任。

現在的甜甜研究所休學，為負擔父親每月的機構費用，暫時放棄成為公幼老師的夢想，先選擇在私立幼教園所上班，晚上再趕往大賣場做大夜班的兼差，每月拼拼湊湊的薪水，再加上社福機構的補助，才得勉強打平生活支出。然而，甜甜如此夜以繼日的生活方式，像陀螺般打轉，將持續隨著照顧責任永無止盡的承擔著。

二、照顧歷程

甜甜是家中最小的成員，年齡大 3 歲的姊姊被診斷出腦性麻痺後，母親的照顧重心則需以姊姊為主：「因為其實我小時候就會很多事情都自己來了，就是當我懂事之後就會自己來，媽媽也不太需要去操心…對，所以就可能把重心放在姊姊身上」（甜甜 I15,4-5），甜甜從小就看著母親獨自一人張羅家裡大小事，父親角色的功能因憂鬱症狀況非但無法發揮，更常與母親有吵架、爭執等暴力事件，加劇夫妻間關係的惡化，雖在同一空間卻也形同陌生人，因此，協助照顧父親的工作成為甜甜幼年階段的責任：「他也不會太想跟別人有多一點互動，然後爸爸有時候會去回診，我就會帶他去回診，或者是像一些，他不會吃飯就過來餐桌上坐著吃，可能我就要幫他裝好飯，然後拿給他吃，然後再幫他收這樣子」（甜甜 I3,16-18）。不僅如此，甜甜為分擔母親的家庭照顧責任，從小開始陪伴姊姊的生活起居一同成長，包含吃飯、洗澡、穿衣、吹乾頭髮、如廁、做功課等等大小事，而被賦予這些照顧責任的童年經驗，早以型塑甜甜在任何事上「多承擔一些」的早熟懂事之性格，也明白自己沒有被照顧的權利，但心中不免仍有渴望被關愛的聲音：「有時候會好渴望說自己也可以被家人疼愛…對，因為姊姊這樣，其實媽媽會比較愛我的姊姊，然後我就覺得我有好希望媽媽可以多愛我一些」（甜甜 I15,1-2）。



心思細膩的甜甜從國小一年級有次無法繳交班級戶外教學費用的經驗中，即明白家裡經濟拮据的狀況，爾後再也不曾把相關的不必要繳費單據帶回家，且隨著甜甜年紀增長，照顧工作的型態也隨之轉變，從對被照顧者的個人照顧轉變為打工以維持家庭支出，打工的內容更是不計其數，從校內工讀到校外的餐廳、補習班、賣場、工地等等，不論需要耗費多大的勞力工作，都無所畏懼的願意嘗試，身兼數份工作以填滿所有時間，也把賺來的所有薪資交給母親：「我自己很省耶，我都沒有花什麼錢，就是我會給媽媽，就是賺多少就給媽媽」（甜甜 I13,15），甜甜在這些照顧家庭工作所花費的時間，遠遠超過她就學階段應該發展任務的時間。

照顧家庭責任延續到甜甜大學階段，原以為家庭經濟狀況開始要逐漸好轉：「我覺得在我大學打比較多份工賺比較多錢的時候，我覺得好像慢慢可以起來了，恩…可是在我爸爸中風之後，就覺得…整個就好有壓力」（甜甜 I21,32-33），在甜甜研究所二年級時，父親突然中風，回想當初急救並討論是否開刀的過程時，母親不贊成開刀，但甜甜仍希望父親的生命得以延續下去，故簽下手術同意書，之後對於父親的照顧責任自然落在甜甜的肩上：「媽媽不會管，因為媽媽之前就有說，其實她覺得不要開刀，因為覺得一切都是命，爸爸會這樣…他會走還是會好，都是他自己的造化，他覺得不需要特別去開刀，而且爸爸跟媽媽以前感情就不是很好，然後所以可能…媽媽部分我也不會去想麻煩她，所以我就會跟醫院說什麼狀況就是連絡我」（甜甜 I11,8-11），因此對於父親的照顧工作，甜甜沒有替手，僅能獨自一人承擔，在父親 1 年的復健黃金期，從打理轉院的行政事務到負擔住院、看護等費用及固定時間陪伴父親做復健，甜甜皆親力親為，然而念書及打工的地點都在台北，但醫院則在桃園，因此甜甜需要每天桃園到台北的來回奔波，最後在經濟及時間壓力下，只好決定暫時休學，專心的工作及照顧父親，出院後在母親不答應父親回家由外勞提供照顧的方式，只好選擇入住安養機構。至今甜甜仍需在工作之餘，常常去機構幫父親癱瘓的右半邊按摩復健，推著他的輪椅到外面散步，陪著父親聊天，給予精神的支持。

甜甜形容自己是這混亂家庭氛圍中的明燈：「我就覺得我是我們家的一盞燈阿，他們都是我的負擔…就是他們雖然是我的負擔，可是他們是我的家人，就是甜蜜的負擔」(甜甜 I14,23-24)，對於父親的照顧責任，儘管小時候的親子關係不好，但甜甜仍心懷感激的表示沒有父親也不會有自己，而對於姊姊：「姊姊部分是因為我覺得…一路上看她這樣子我覺得她很可憐，我也覺得她很努力，然後我覺得她是一個很認真的人，我就覺得以後我一定要跟她一起變老這樣子…」(甜甜 I29,11-12)，手足之情溢於言表，甜甜未來的家庭照顧責任將持續陪伴在他們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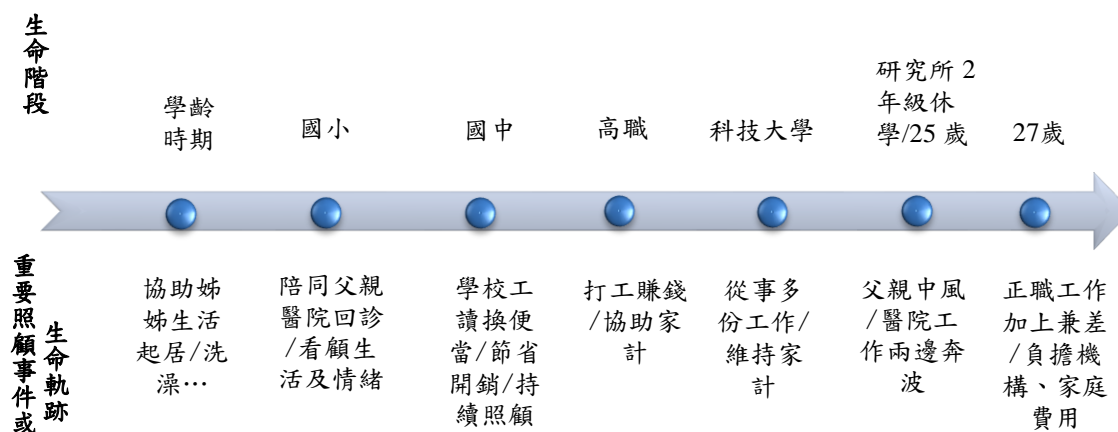


圖 4-10 甜甜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陸、家家：無奈的現實情況與侷限的未來

「會惋惜一些事情，就是以前小時候一定就會想說長大之後要幹嘛要幹嘛…這樣，可是因媽媽國中就開始這樣，所以其實很多事情我大概到國中的時候，我就知道…阿…以後可能不能做這些事了，比如說出國，不是指出國玩，是出國遊學或者是…一些…」(家家 I10, 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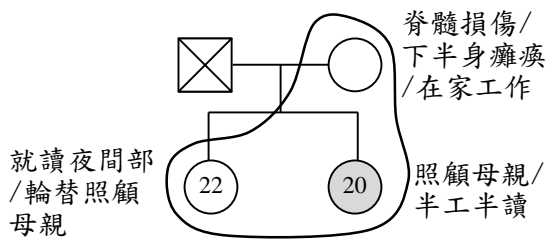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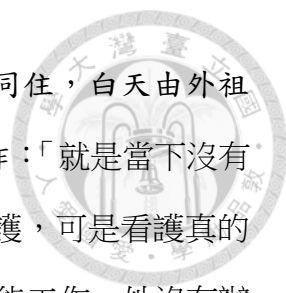
圖 4-11 家家的家系圖

一、被網綁在家庭周圍的家家

在「財團法人和諧文教基金會」的牽線下，讓我與家家相遇。在寄發研究邀請信函後，主動打電話給家家詢問符合研究的資格狀況與參與意願，電話另一端傳來稚嫩的回覆聲音，緊接著話筒外有另一個呼喚著家家的急促聲，於是我們約定晚點再聯繫。不久後，是家家的母親回電，帶著懷疑的語氣來詢問我的研究目的及訪談內容，經過我詳細說明所寄送的招募文件內容後，家家的母親才卸下心防同意讓家家接受訪談，並進一步說明家家的假日時間排滿打工，僅能協調平日學校的空堂時間。

在相約咖啡廳第一次見到家家，亮麗的妝容、成熟的打扮及高挑纖細的身材，全身上下散發出不符合她年紀的成熟感，與我在電話交談後預想的形象有一段差距。家家目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員僅有母親及姊姊 3 人，父親在家家 4 歲時因過勞猝死，對當時還懵懂無知的家家僅留下模糊印象，因此從小就是母親一手拉拔家家及其姊姊。身兼慈母嚴父角色的母親，對於子女們有著深切的期許，管教方式也相當嚴格：「因為她管我們 2 個管比較嚴一點，所以很多事情…就是她會覺得她規畫的比較好，那我們就要照著做」（家家 I4, 35-36），因此，相依為命的母女三人關係緊密，母親卻也擁有更高的主導性，規劃著家家與其姊姊的生涯方向。

家家剛升國中二年級那年，母親突然身體不適送進急診，醫師診斷出為脊髓損傷但卻找不到原因，家家的母親在一夕之間變成下半身癱瘓，突來的噩耗，讓家家一家人頓時難以接受這樣的打擊，然而現實生活仍得繼續，分別還在就讀



國高中的姊妹，根本無力全時照顧母親，只好先搬回外祖母家同住，白天由外祖母及唸夜間部的姊姊看顧，下課後則由家家負責母親的照顧工作：「就是當下沒有想這麼多…只是…因為請看護不便宜，我們當初也是想說請看護，可是看護真的很貴，好像一個月就是 1、2 萬的開銷，那時候她（母親）又不能工作，她沒有辦法支出，然後我們 2 個也在，然後加上我那時候是國中生，我很規律，所以…就是變成我們輪流」（家家 I7, 22-25）。從與家家的訪談過程中，不時可以感受到家家對於成為家庭照顧者角色的無奈，及對家庭責任則在內心裡藏著的羈絆與妥協之情感。

現在的家家是大學三年級就讀餐旅科系，對於未來的規劃和志向仍懷有徬徨與迷惘，透過學校實習經驗的分享，非常嚮往海外實習的機會，但知道自己無法離開家，她雖有著拓展夢想的藍圖，卻也有面對現實的失落，家家的未來會有如何的選擇又會有怎樣的結果，我們還無法預見。

二、照顧歷程

自從家家的父親早年過世後，家中經濟重擔皆由母親一人扛起，穩定的工作收入讓一家生活雖不富裕，但也尚能自足，並且習慣這樣的單親生活模式，直到家家升國中二年級，母親突然患有脊髓損傷，導致下半身癱瘓，原來撐起這個家的照顧者角色轉變為需要被照顧者，家家與姊姊則被迫馬上接受這個事實並學習如何因應：「那當然一開始…其實也遇到滿多狀況的，就可能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她自己也不知道怎麼辦？然後可能就先做，或是我們會就是有時候會陪她去做復健，然後去諮詢那裡的醫生這樣，大概就這樣吧」（家家 I7, 25-27），然而礙於家家與姊姊都還在義務教育階段，遂搬回與外祖母同住，除了學習照顧技巧外，還是有很多問題需要被克服：「那時候住阿嬤家，然後可能因為…畢竟本來就不是為了殘障…沒有殘障空間，那我們就一直想說要怎麼辦，才能解決這個問題，要洗澡要怎麼推進去…這樣，然後可能要抬腳了要怎麼抬？我們就慢慢一直用…」（家家 I7,



33-35)，這個家庭照顧者角色的瞬間互換，讓兩姊妹沒有時間沮喪，只能選擇邊做邊摸索。

家家的母親經過多年復建訓練，目前才得以減低生理疼痛，也減少需要家人陪同的時間：「就是比較沒有像以前那樣，需要隨時待在家裡，可是就是妳不能離開家…重點還是要待在家裡，萬一有突發狀況，可能就是她要洗澡，或是她要翻身，有時候她腳不舒服要幫她抬腳，那可能她要拿東西做事的時候幫她拿就這樣…沒有像以前那麼就是…緊張，但就變成像日常的感覺…對」(家家 I3, 27-30)，在一切看似慢慢就緒的此時，母親與外祖母生活上的摩擦衝突也越來越多，於是母親毅然決然帶著家家姊妹搬離外祖母家，搬到鄰近家家就讀之高職學校旁邊，正因如此，母親白天突發狀況的處理則轉嫁到家家身上：「因為她有時候要看醫生，臨時有掛號的時候，姊姊那時候就已經在飯店上班了，她比較覺得她比較難請，然後我就說好那我請」(家家 I15, 4-5)，老師也多半能通融家家的請假及臨時趕回家解決母親的生理狀況。

因此從家家就讀高職後，母親的照顧工作皆由姊妹倆分擔，按照彼此在家的時間分配工作：「因為平常她(姊姊)是夜間部，所以禮拜一到禮拜五是我幫媽媽洗澡或是幹嘛，因為她那時候沒辦法就是自理大小便，那她可能需要只能用肛塞才能排泄，然後妳就要幫忙清，然後就是…一開始是不習慣啦!所以我們其實不是很喜歡做那個，但還是要做，所以我們就會排說一到五就是我，那假日就是她，那如果放暑假寒假就是都是她這樣，比較公平…對」(家家 I8, 23-27)，雖然有時候會為此有點爭吵，但也都清楚是無法避免的工作，然而對其他抬腳、翻身或家事等工作也都看誰在家就協助處理，倘若對方有其他行程，彼此也會互相協調出照顧時間。

在家家高職畢業，因選填科大志願的想法與母親迥異而發生很大的衝突，家家的成績填不上台北比較好的學校，但卻能填上南部一些比較理想的學校，只是母親認為家家離開北部，除了家裡少了一個人力外，也會多一項外地生活的支出，



因此明言禁止家家離開台北，最後在家家妥協下填到台北的學校，但母親卻對家家錄取的學校非常不滿意，家家回想大一那一陣子是爭吵最為嚴重的時候，只好每天早出晚歸就為躲避與母親見面的機會，避免再發生互相傷害的爭執衝突。

家家母親受傷初期，家裡經濟狀況不甚穩定，依靠著政府補助與積蓄度日，家家與姊姊從高中開始就都有打工，她們會全部匯入家用的共同帳戶以貼補家用，再由母親發放固定的生活費用。經復健幾年後，母親獨立生活的能力也漸漸提升，進而慢慢恢復負擔家計的功能，與以前公司合作，利用電腦在家承接案子工作，雖然論件計酬的方式，收入仍不穩定，但至少還是能紓解家庭部分經濟壓力。

目前家家的大學生活，渴望能像其他大學生一樣能有夜唱、騎車與同學一起出去的娛樂活動：「我其實有些地方是被禁止不能去的，比如說西門町，然後我也不能去唱歌，我不能去錢櫃或是好樂迪，…我不能夜唱，因為我不能不回家，可是哪有大學生不夜唱啊?我沒有」(家家 I11, 12-14)，又或者能離開家在外享受獨立自主的生活，但可能受限於母親生理狀況，對外界解決問題或是掌握能力降低，導致對女兒的操控性變得更強，只能限制更多的事情，來保護他們的安全。雖然這些管教讓家家很困擾，但在內心深處的家家能理解母親的用意，也感同身受母親所承受更多的犧牲與無奈，這些五味雜陳的羈絆，雖偶爾會讓家家感到像是隱形的束縛，但還是願意跟隨母親樂觀的步伐繼續向前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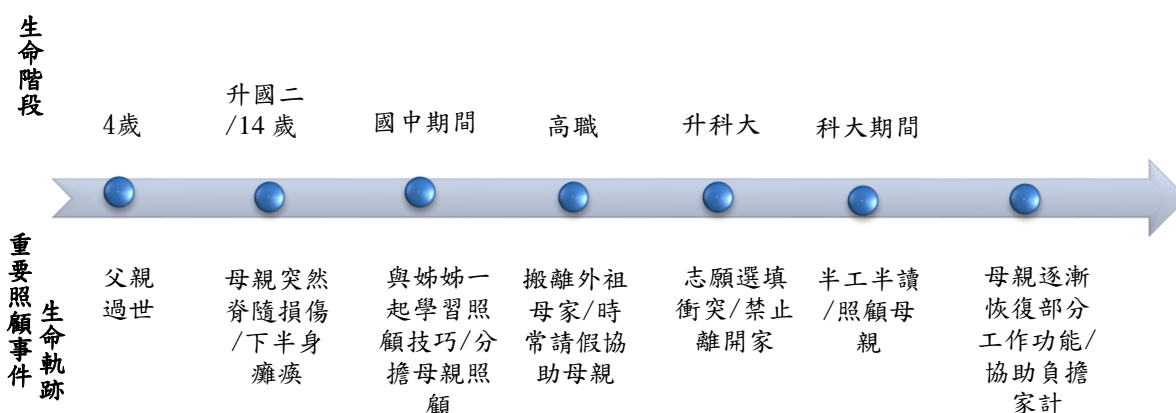


圖 4-12 家家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柒、小成：順理成章的家庭照顧遞補員

「我爸只是負責給錢的，就負責給他父母錢，然後他父母也會顧小孩子，所以幾乎都是給爺爺奶奶帶，也算是隔代教養…只是後來他們年紀大了，我也要負責照顧」（小成 I6, 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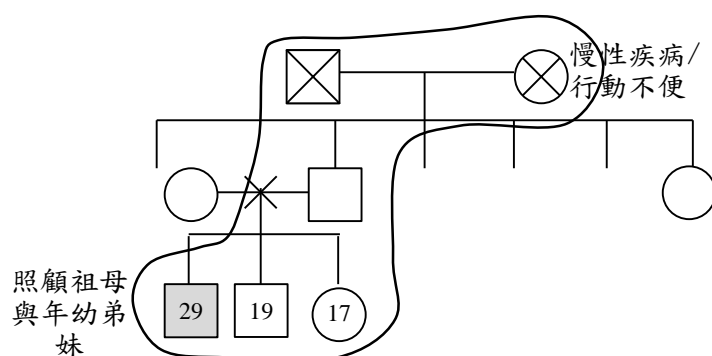



圖 4-13 小成的家系圖

一、長兄如父的小成

在訪談完前面六位受訪者的資料，我發現僅有一位男性受訪者，為平衡受訪者的性別比例，於是持續再利用一些網路平台登載招募訊息，其中陸續有幾位報名回覆者，最後終於篩選出一位男性主動聯繫者，也是從 PTT 電子公佈欄得知招募訊息。與小成透過 Line 通訊軟體互傳訊息，對於我的詢問，他回復的態度總是積極和主動，像是在解答再熟悉不過的問題。

第一眼的小成外表上看起來大方開朗，但實際訪談過程卻發現他不擅隨意揭露內心深層感受，對於擔負家庭照顧者角色的辛苦部分，除了語氣加重說出那幾年真的很累，下一句接著微笑轉移話題說現在真的好多了，面對追問則從表面上也沒有太多的情緒波瀾，反而是打從心裡散發出一種淡定自適的態度。在小成國中一年級那年，父母親協議離婚，留有年幼的弟弟妹妹監護權皆歸於父親，小成與弟弟妹妹則分別相差 10 歲及 12 歲，父親為負擔家庭生計，每天早出晚歸：「就工作時間很長喔…他也是早上大概 7 點多就出去，然後晚上比較早大概 9 點多，



比較晚大概 10 點才回來，因為他會去應酬，像是跟客戶」(小成 I7, 28-29)，在小成父親離婚後前幾年，祖母負責照顧年幼的弟妹，小成也開始學習分擔其他的勞務家事，但隨著祖母年紀漸增，體力逐漸衰弱，小成被交付的家庭照顧責任也日趨沉重，直到小成高中二年級，祖母發生車禍加上身體機能退化，逐漸不良於行後開始臥床，照顧方式變成白天由祖母的小女兒負責照料，等小成放學回家後持續接手照顧。

現在的小成已卸下照顧責任，但回顧將近 10 年照顧祖母及手足的時間：「比較有壓力這樣子，因為又要顧老的又要顧小的…」(小成 I8, 23)，也讓他身體大感吃不消，最後只好研究所念一半後則選擇休學，以調養身體。

二、照顧歷程

小成一家從小生活在北部，在小成國中一年級時，父母親離婚，母親離開後留下年幼的子女，只好由祖母負責照顧小成的弟弟和妹妹，而還在就學的小成則在放學後開始協助家事：「晚上回來的時候…對…就要煮飯洗衣服那些之類的那些家事」(小成 I2, 19)，循序漸進的協助祖母分擔家庭的照顧責任，父親繼續扮演家庭生計者角色，維持家庭的支出，因此小成自述家裡經濟狀況還算中等，只有照顧人力不足，自己就得要幫忙。然而在看似家庭已經維持某種照顧分工平衡的狀態下，在小成高中二年級那年，祖母突然發生車禍受傷，這個意外讓原本年事已高且很多慢性疾病纏身的祖母開始行動不便，從用拐杖、坐輪椅到長時間臥床，逐漸失去生活自理能力，也讓小成的照顧工作遽增，除了原本的家事外，開始擔負同時照顧祖母及弟妹的工作：「滿多的阿…就那些全部都有，當然就剛講的那些洗衣服、煮飯，然後可能包含洗澡也有，然後翻身拍背那些都有」(小成 I3,22-23)，但身為高中生的小成，白天仍需要上課，因此白天對祖母的照顧工作由其小女兒負責：「對…因為沒有嫁人…是沒有結婚才可以，有結婚又沒辦法，結婚後不是要自己顧家庭，可能有小孩…之類的，可能又有她的公公婆婆，你就很難顧來這邊了」(小成 I3,30-31)，雖然小成祖父母生有 6 名子女，但只有小成父親為兒子，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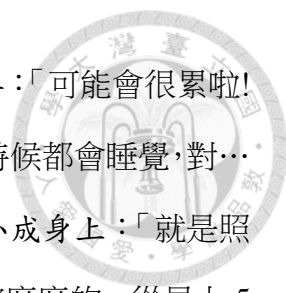


他手足皆為女兒，除最小女兒外，其他也各組家庭，對於祖母的照顧責任分擔有限。

從祖母無法照顧小成的弟妹開始，便轉變為由小成開始承擔照料弟妹的生活起居：「他們會先在家裡寫作業，他們都比較乖啦!」、「寫完我可以做檢查…對…然後開始就去煮飯，就大概 6、7 點的時候」、「煮完飯之後，再幫他們看聯絡簿，然後那時候就要去顧奶奶，他們兩個就自己」(小成 I6,9、11、13)。而祖父又因比祖母年齡更長 5 歲，雖然生活可自理，但也僅能從旁協助看顧小成的弟妹，唯有小成住在附近的小姑姑可以協助分擔：「她假日也會跟我一起去買菜之類的…她會跟我去採買，不然的話，你看我一個人怎麼可能去買又要煮又要幹嘛的，哪有那個時間…那麼多」(小成 I8,8-9)，如果小成需要應付學校考試：「我會跟姑姑稍微講一下，可能跟她講一下，比如說明天要考試，可能會請她多待 2-3 小時，因為她住很近」(小成 I8,8-9)，只有透過這樣的方式，讓蠟燭兩頭燒的小成才得以勉強應付家庭與學校的工作。

訪談過程中小成曾說他們像是隔代教養的孩子，他從小也幾乎是由祖母帶大的：「她非常疼我…因為我算是長孫…對…感情很好就對了」(小成 I23,30)，祖孫的感情好到小成晚上都與祖母同睡，還可以半夜就近照顧祖母突然的需求，久而久之也養成小成早起的作息：「5 點要起來，還要煮東西啊，煮菜阿，然後要又去幫忙他們，她如果尿尿要怎麼辦?我可能半途中那個中間就要起來，所以他們(祖父母) 2 個都是有尿壺在床旁邊」(小成 I9,8-9)，除此之外，小成也包辦對於祖母的私密性照顧，雖然也遇到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性別不同的狀況，但小成認為是經過祖母的同意而且也是祖母正常的生理需求，所以不會有難為情的感受。

到了小成升大學階段，在填選志願的同時，考量的不單純是自己學校科系的問題，主要仍以照顧家人為優先：「因為那時候弟妹還小，之後升國中可能還會有叛逆的時候…，然後也可能兩個長輩也老了…對阿，也不能離開太遠」(小成 I10,16-17)，小成的父親對於其志願選填也以地點在台北為要求，最後的結果當然



如願維持一樣的家庭照顧方式，但小成照顧的疲憊感仍未獲改善：「可能會很累啦！就是那個上課…中間下課 10 分鐘那時候都在睡覺，就是在下課時候都會睡覺，對…都會很累」（小成 I9,1-2），如影隨形的照顧壓力仍持續依附在小成身上：「就是照顧的壓力，然後時間的壓力，都壓縮…對…我那個計劃都排密密麻麻的，從早上 5 點一直排到 10 點」、「我會叫他們(弟妹)10 點就要睡了，不能太晚睡，太晚睡等於是壓縮到我的時間，因為我要到 12 點…」(小成 I16,20-21、23-24)，小成回想照顧的那幾年，每天大概只能睡 4 個半小時左右，5 個小時就算多了。大學就讀法律系的小成雖然因照顧時間排滿無法出去外面打工，但他後來卻仍可以接大學老師開的律師事務所的案子回家做，也補充家裡的經濟開銷。忙碌的家庭照顧生活，似乎找不到屬於大學生該有的休閒娛樂時間，甚至連喘息的時間都有限。

然而經過 6 年多照顧祖母的時間，在小成大學四年級時，祖母因心臟衰竭過世了，至今小成回想起仍是相當不捨，祖父則在隔年小成研究所一年級時，突發的心臟病也過世，隨著弟妹逐漸長大，小成的照顧擔子終於越來越輕。現在的小成體力狀況也已經恢復，目前在自己興趣的文創設計領域接案子，看他侃侃而談的發亮眼神，照顧責任的陰霾像是已經遠離，而前方看到的是一片明亮的康莊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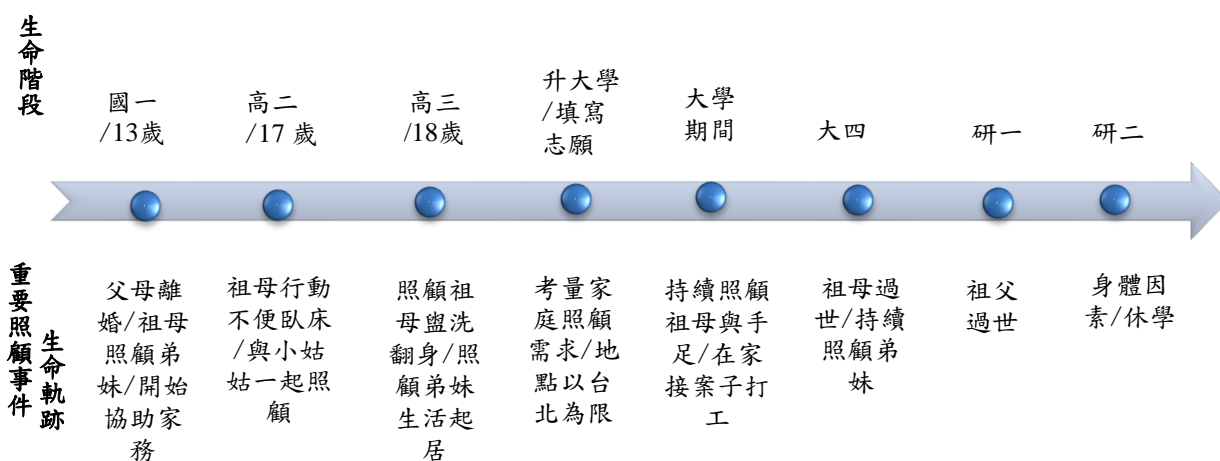


圖 4-14 小成的家庭照顧歷程圖



第二節 兒少在照顧經歷的主觀感受與特質

經整理研究對象的資料發現，兒少在承擔照顧家人的過程中，他們得同時肩負多種角色任務，甚至有時同時的照顧對象不只 1 人。根據受訪者的經驗，他們執行的照顧工作包含：(1) 提供個人生理照顧，如攙扶、支撐或抱的方式協助移動或行走，與幫助翻身拍背、按摩或餵食等；(2) 提供私密性照顧，如協助如廁、清理排泄物、洗澡及擦拭身體等；(3) 提供心理支持，如觀察並回應照顧者情緒需求、安撫陪伴與關懷等；(4) 陪伴就醫、協助使用藥物藥劑等醫療照顧工作；(5) 執行各式各樣的日常家務性家事（如打掃、洗衣、烹飪及洗碗等工作）、管理家戶經濟、外出打工及照顧年幼手足等家務管理工作。然在需擔負多項任務的處境下，兒少原本的生活也會有所變化，而從中體認到的感受及獲得不同的想法。以下整理兒少家庭照顧者在照顧過程中，所體驗的經歷與主觀感受。

壹、承受身心俱疲的壓力

許多研究指出家庭照顧者的負荷與壓力，包含生理負荷、情緒負荷、社會性負荷、經濟負荷、照顧技巧缺少所造成的負荷等。然而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在有限的的能力與經驗下，如何應付照顧過程中的壓力？以下就針對兒少照顧者所感受到的生心理負荷與產生的交錯影響分別詳述：

一、生理上體力的負荷與睡眠不足的困擾

照顧是種須耗費體力與時間的工作，為因應被照顧者的需求，需要協助移動或變換受照顧者的姿勢以完成照顧任務，例如身體清潔、穿脫衣物、翻身拍背及肢體關節的復健運動等，都會造成當下的身體疼痛及長久累積下來的身體損害，如同小魚所言，為了合力將祖母搬下床，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才得以移動，並非像想像中簡單輕鬆的事。長久下來，家家也因此感覺自己的腰部肌肉常常疼痛不適。



「就是你知道我跟我大姑腰都快斷了，我們就要…還有園長合力，把她搬到那個什麼輪椅上面，後來再把她載回來」(小魚)

「假如住我們家，靠我一個人的力量我根本沒辦法負荷，阿所以我就到晚上，然後說我就之後放假才會…就是載，光這個聽起來好像很輕鬆，其實很難…無法想像」(小魚)

「我跟姊姊比較高啦，然後要一直彎腰，其實長期下來，我不知道姊姊，就是我的腰不太好，加上我又有點脊椎側彎，所以我就是有時候會突然就是痛…痛一下這樣…對」(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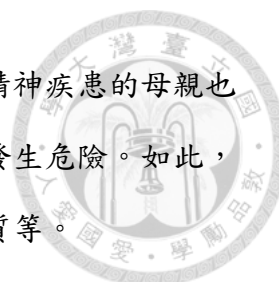
然而，相對於男性的兒少家庭照顧者，例如阿奇與小成，在陳述因照顧對象為體型瘦弱的女性，反而比較沒有感受到移動受照顧者所帶來體力上的負擔。

「還好外婆很瘦…對，我外婆瘦瘦的，倒還好，這樣也對，因為我印象中看過一些電視，特別是有一些外婆比較胖的，那真的很難處理，我外婆還滿瘦的，

「而且還好阿，像我基本上只是裝盆水，然後拿一條毛巾幫我外婆擦擦身體而已，然後紙尿布」(阿奇)

「不會不會…奶奶很瘦，如果照顧爺爺就比較重，因為男生畢竟還是比較重，骨骼也比較重，奶奶還好，如果是爺爺就真的是…不太可能」(小成)

除此之外，睡眠不足的困擾也普遍存在於兒少家庭照顧者在照顧的歷程中，他們必須晚睡早起，一起床就開始執行照顧工作，如阿奇說道：「一起床之後，我會先去洗米煮飯，然後放電鍋，然後再來就是去外面買早餐給弟弟妹妹，還有幫外婆吃，因為外婆咬嚼比較慢，然後就是有些東西不適合，就要想辦法，比如說像是鮭魚吐司的鮭魚，他可能不太會咬，他可能要先拿湯匙和碗稍微把她弄得比較碎讓他吃這樣子，然後餵完他們之後就帶著弟弟上學」小成更直言：「就比較晚睡又早起，一天大概睡 4 個半，到 5 個小時就算多了」主要原因是須配合受照顧



者的需求，可能是半夜起床查看尿布狀況，又或者像阿枚照顧精神疾患的母親也同樣不敢入睡，要隨時注意受照顧者發生的聲響，避免她外出發生危險。如此，即造成兒少照顧者必須晚睡甚至半夜中斷睡眠或片斷的睡眠品質等。

「是奶奶可能比較常(需要半夜起來幫忙)，因為她的腳比較不太方便，因為你看我們人如果腳不太方便，真的是很…麻煩」(小成)

「就是不能睡覺，因為…像我之前念高三的時候，就是我媽剛好發病，她2個月都沒有睡覺，就是整個晚上，半夜你很累你想睡覺，她都沒有在睡，所以我睡覺很敏感，就是我只要聽到一點腳步聲我就會立刻驚醒，就是因為我會隨時保持著雷達警戒，可能那次剛好就太累剛好睡著，結果睡著睡到半夜的時候，電話就一直響，大概響了半小時吧，因為太累你完全沒有聽到電話聲，然後一接起來，警察打電話跟我說我媽跑到就是○○那邊的警察局」(阿枚)

然而面對睡眠不足的問題，受訪者最常的因應方式是利用白天學校下課休息時間，甚至是課堂上課時間：

「因為家庭照顧工作還是得做，然後那時候可能有時候會12點睡，阿反正就是睡不夠就會去學校裡面睡這樣子，像高中我基本上有時候會在課堂上直接睡覺給老師看，因為很累」(阿奇)

「可能會很累啦!就是那個上課…中間下課10分鐘那時候都在睡覺，就是在下課時候都會睡覺，對…都會很累」(小成)

「(上課時間)我就很愛打瞌睡阿…對阿」(阿枚)

二、衍生的心理壓力

許多研究指出照顧者因照顧工作所產生的負面情緒，最常見的就是憂鬱、焦慮與憤怒，而沮喪、罪惡感、心力交瘁、害怕自己無法永遠照顧失能者、過度負擔的、不快樂等心理壓力出現，顯見照顧工作在心力上的付出不亞於體力的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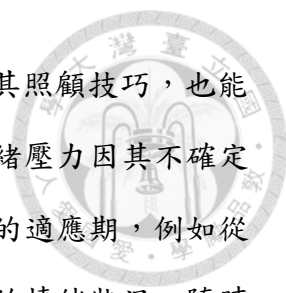
(一) 剛接手的不知所措

照顧過程中存在許多照顧工作是超越兒少所具備的能力，因此兒少照顧者受限於能力與經驗不足，對於受照顧者發生的狀況常常不知所措，故剛開始對照顧技巧的學習和摸索也對兒少照顧者產生一定的心理壓力，例如甜甜的父親剛從加護病房轉至普通病房，照顧父親的責任突然由甜甜接手，如何從鼻胃管餵食?如何換尿布?都是甜甜未曾經歷過的經驗，心中不知所措的恐懼漫延開來，家家也表示母親從醫院返家後，她不知道如何克服原本住家環境的障礙：「畢竟本來就不是為了殘障…沒有殘障空間，那我們就一直想說要怎麼辦，才能解決這個問題，要洗澡要怎麼推進去，然後可能要抬腳了要怎麼抬?我們就慢慢一直用」，原來一切看似理所當然的環境、行為卻都成為困擾；再加上儘管練習多次的照顧技巧之後，以為一切都上軌道後，但受照顧者突如其來的症狀，也仍會讓照顧者心理產生慌張，例如阿奇面對外祖母不明原因的嘔吐，也會緊張到不知如何解決而內心感到挫折。

「那時候我其實還滿緊張的，因為他出來我也不知道怎麼照顧他，然後就推到普通病房之後，我就為他喝牛奶，因為鼻胃管只能喝牛奶，然後弄完他好像有點臭臭的，我覺得他應該大便或是尿尿，然後我就覺得完了，我要怎麼幫他用，然後我就請隔壁…那是3個床，我們在中間，然後旁邊那個是有請外勞，我就問她…姊姊不好意思妳可以教我怎麼換尿不會比較方便嗎?就是爸爸比較輕鬆，不會不舒服，我也比較能使力，她就教我一次」(甜甜)

「那當然一開始…其實也遇到滿多狀況的，就可能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她自己也不知道怎麼辦?然後可能就先做，或是我們…會就是有時候會陪她去做復健，然後去諮詢那裡的醫生這樣，大概就這樣吧」(家家)

「但是就是有時候因為老人照顧，我也不是很熟手，然後就是比如外婆突然吐了或是外婆突然怎麼了，我都是急著打電話問媽媽怎麼樣這樣子，那時候就會覺得這樣的東西好困難喔，為什麼會丟在我頭上」(阿奇)



以上所述的一般例行性生理照顧，經過反覆練習逐漸熟悉其照顧技巧，也能降低兒少照顧者的心理壓力，反之，照顧精神疾患所產生的情緒壓力因其不確定性與複雜程度，常讓兒少照顧者心理負荷更為沉重，需要更長的適應期，例如從小就與患有思覺失調症母親相處至今，仍常無法掌握母親當下的情緒狀況，隨時抱著提心吊膽的心情：「我覺得我好像就是，等著發生事情的那一天吧，就是不知道什麼時候又會失去控制那種感覺吧」儘管目前阿枚已經練就靈敏的觀察力並找出與母親相處應對之道，但仍清楚依舊有她無法掌握的情況；小亞照顧母親的年資相對較短，到目前為止還是無法適應：「因為我覺得很痛苦」，對於母親的情緒反應也不甚理解，更常不知道如何與她相處和安撫：「妳面對這個人，妳不知所措是絕大部分，因為妳不知道該怎麼辦」，內心也產生很想逃避的想法。

「情緒上就是要很小心，就是她跟鄰居太頻繁的來往，我也會很緊張，因為我怕說，因為妳知道，當妳跟對方有太深的交往的時候，相對有時候也就會有衝突，所以有時候我也會很矛盾，就是我有時候希望她像關在高樓塔上的公主就好，不要跟人家有任何來往，可是有時候又覺得說，我又希望她跟鄰居有點互動，可是每次跟人家有互動，最後就又都會出事，所以其實我每次都在這個很矛盾的…，到現在其實我也還不知道是要怎麼拿捏」（阿枚）

「心裡的壓力，然後…因為媽媽就是…妳知道媽媽也是時好時壞，所以她有時候講的一些話就是你不能理解，我不知道怎麼跟她講話，有時候她會自顧自的覺得自己很失落幹嘛，或是她跟我講話，我都不理她，她就生氣」（小亞）

（二）受照顧者加諸之負向情緒

溫秀珠（1996）研究發現照顧者在照顧過程中最常經歷到的負向感受包括：辛勞付出遭到受照顧者不合理的刁難與挑剔、沈重的心理壓力與負荷失去自主性、義務與情感的矛盾、照顧責任分擔不公平、所付出的不被家人瞭解與支持、當受照顧者病情惡化時自責與罪惡感、外人的關心造成壓力。整理訪談資料也發現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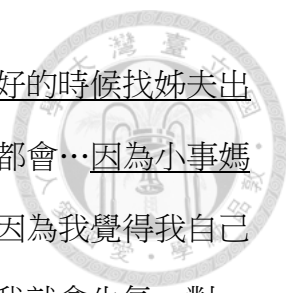
照顧者有時候因病況或負向情緒而責難兒少照顧者，例如甜甜雖然能體諒臥床的父親，但這些負面的話還是讓甜甜感到難過：「是事後就覺得他都這樣講…其實心裡還是會受傷」，即使明知道受照顧者並非故意挑別或責備，但當下的情境，一時的情緒感受仍會讓兒少照顧者感到壓力難過，如此累積的情緒壓力無疑是對兒少照顧者造成更大的傷害。

「因為可能有時候爸爸就會說他覺得都是我害他變這樣的，然後或是他會覺得說…，他可能就會覺得說妳幹嘛把我送○○醫院，因為是在桃園醫院開刀，他就說妳幹嘛不送□□呢?怎麼不送△△呢?他就會一直怪我」(甜甜)

「他現在就會說我的肩膀都掉下去了，我就說因為你都沒有動阿，所以他就會掉下去，他就說都是妳害的，因為我幫他買一個那個綁手的，他說妳太慢買來了，所以就變這樣的」(甜甜)

有時候不僅受照顧者的責難，甚至兒少照顧者還背負其他家庭成員的責備，例如甜甜的父母親感情不睦，母親無法諒解甜甜花費很多心力勞力照顧父親，為此與甜甜經常發生爭吵衝突，也讓兒少照顧者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更陷入孤立無援的處境。

「我媽媽意思是覺得說如果爸爸那個時候他真的不要我們，那我們就不用去承擔他這些東西，然後我媽媽其實生氣我把爸爸救回來，也生氣我想要把爸爸帶回家…我曾經已經無助到我不想回家，因為我會面對媽媽，我會害怕，我不知道怎麼面對，因為覺得我救爸爸是我的事情，然後可能會責怪我，然後我去醫院我也不敢面對爸爸，因為爸爸可能就會罵我，都是我害的，然後我也會擔心說他會不會沒辦法好，我會擔心很多，然後我也變得很不想去學校，因為家裡的事情有時後缺課，我就覺得不知道怎麼面對教授，然後都會很害怕，可是還是得去面對…對，然後那時候我就覺得有點無助，就會覺得我的人生…怎麼會遇到這麼糟糕的事情…」(甜甜)




「我阿姨就跟我媽媽說以前姊夫在家的時候，妳都會情緒不好的時候找姊夫出氣，現在姊夫不在了，妳就會找甜甜出氣了，然後那時候我都會…因為小事媽媽就會罵我，罵的很嚴重，我就覺得有時候就會頂嘴回去，因為我覺得我自己有時候有壓力的時候，然後都會爆掉的時候，妳又再這樣講，我就會生氣…對，然後可是每次生氣完我都會問自己說我幹嘛對我媽媽生氣，我就會哭說我不應該這樣子的，我很不孝順，可是下次我情緒來的時候又沒辦法克制住自己…對，然後又覺得我就跟我媽媽說，我們不要因為爸爸的事情…，我們不要為爸爸的事情吵架好嗎？媽媽就會說那是妳一直來跟我吵架，妳翅膀硬了阿，妳想飛啦，然後就會說爸爸以前怎樣對妳的，妳這樣對他，那我勒？我媽會覺得他都躺在那邊，妳還這樣對他幹嘛呢？然後我媽就會覺得說我應該要把重心放在她這邊…」(甜甜)

三、其他的壓力感受與各種壓力交錯影響

兒少在原本生命發展階段，主要發展任務應該是接受教育、累積人力資本，但因必須擔負家庭照顧角色，兒少照顧者必須花費很多時間安排不同的照顧任務，為因應受照顧者的作息來調整，也必須犧牲個人的時間及自由，以應付受照顧者各種突發狀況的需求，沒有自己的時間或被分割的支離破碎。這快速的步調逼迫兒少照顧者得以完成更多的任務，例如甜甜為兼顧家庭生計及照顧父親復健情形，除了上午在台北上研究所的課，下午得趕回桃園的醫院協助爸爸復健，傍晚再趕去台北接家教的小孩放學回家，開始家教的工作到晚上 11 點多，最後趕赴末班車回桃園，整日的行程中屬於兒少該有的發展任務卻佔不到 1/4；家家也深感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都必須看顧母親的狀況，所有的事情以家庭需求為優先考慮；小成也對每天充實的行程計畫倍感壓力，認為時間壓縮的沒有喘息空間。

「白天在台北上研究所的課，下午趕回桃園去醫院陪爸爸復健，時間可能會到 3 點或是到 4 點，如果他到 5 點，我可能 3 點多…比較需要協助的我就會在那




邊，因為最後後面就變成紅外線治療，就不用有人，那時候我就會先走，然後趕快去接小孩…」、「上完家教我才可以再回來，因為台北長庚最後一班到林口是 12 點 20 分的車(凌晨)，我就會坐那班的車回來再騎車回家，每天來回跑，很有時間壓力」(甜甜)

「我覺得我們最大的問題不是我們很累很辛苦或是什麼，而是我們的時間會被壓縮，我們沒有自己的時間，就是我們…也不能說被綁在家裡，但是我們必須很多事情都要考慮…以家裡是第一個，那除非家裡有人或是…就是她自己也在做復健的情況之下，我們才擁有自己的時間」(家家)

「就是照顧的壓力，然後時間的壓力，都壓縮…對，我那個計劃都排密密麻麻的，從早上 5 點一直排到 10 點」、「我會叫他們(弟妹)10 點就要睡了，不能太晚睡，太晚睡等於是壓縮到我的時間，因為我要到 12 點…」(小成)

再者，這些壓力的交錯影響下，兒少照顧者除了身心俱疲外，可能進而造成身體的疾病，例如甜甜因壓力太大，從國中被診斷出甲狀腺亢進，雖有持續服藥，但醫師囑咐只有調適自己的壓力，否則仍無法痊癒，甜甜目前像是與疾病和平共處，再深究受訪者內心的感受，諷刺的發現甜甜害怕自己身體出狀況後無法繼續照顧家人，為了顧慮未來照顧責任衍生出擔憂與恐懼。顯見，照顧工作對兒少造成心理的危害，甚至在互相交錯影響下的難言之苦：

「我在存緊急預備金，因為我覺得爸爸是屬於高危險群，媽媽又有糖尿病高血壓，她可能有一天也會有什麼狀況，我覺得就需要用到錢，所以我就存緊急預備金，然後再來就是存我的保險的錢，因為我覺得我算是家裡的支柱，萬一有一天我倒了怎麼辦?我每天一直騎機車，萬一我路上出什麼狀況怎麼辦?對…我覺得要給家裡一點保障」(甜甜)



「其實我還滿生氣我自己的，因為我覺得我很不會愛惜我自己，因為我會擔心萬一我怎麼了我家裡怎麼辦，可是我不會去做改變阿，如果吃…如果我很餓很餓很餓…我就可能好吧!我去買個吐司，買個便宜的東西吃」(甜甜)

最後，在承受這些眾多壓力源下，我們不難發現兒少照顧者內心都曾出現可以不用擔負照顧者的理由，在心中相互拉扯的矛盾，但卻不得不屈服現實考量，我們可以理解是基於對受照顧者養育之恩的回報或是對其他成年家屬的回饋，例如家家一家自小父親過世後，僅剩母親獨自帶大家家及其姊姊，因此照顧母親是無庸置疑的責任，而阿奇則是遵從母親的決定而協助照顧外祖母。

「就是當下沒有想這麼多…只是…因為請看護不便宜，我們當初也是想說請看護，可是看護真的很貴，好像一個月就是 1、2 萬的開銷…恩，那時候她又不能工作，她沒有辦法支出，然後我們 2 個也在，然後加上我那時候是國中生，我很規律，所以…就是變成我們輪流，況且我們家從小爸爸過世後就是我們 3 個相依為命…」(家家)

「就是吵完架之後，沒有人要照顧我外婆，然後我媽捨不得，就說好吧!那我來帶，結果就放在我們家了，但媽媽上班時間很長，只好交給我…」(阿奇)

然而我們研究發現，除了責任與回饋外，背後支撐兒少照顧者繼續照顧的動力，更多來自於連結的緊密情感，親情是人類珍貴的一種情感，依附關係存在於家庭成員之間，不僅是子女對父母的依附情感，手足關係及祖孫關係中同樣存在難以割捨的情感連結，情感依附會隨著個人生命歷程或生活事件的不同而轉變，對於受照顧者的不捨也常會出現在兒少照顧者的情緒當中。我們研究發現，兒少照顧者對於受照顧者的情感源自於二種狀況，第一種是早期接受受照顧者尚未失能時與其建立之依附關係，例如小魚從小即由祖母養育長大，祖母對其照顧與疼

愛都深植小魚的心中，故祖母中風癱瘓後，彼此的情感牽絆，使小魚願意擔負照顧責任，其他如小亞與小成也都是從小接受祖母養育而建立的祖孫情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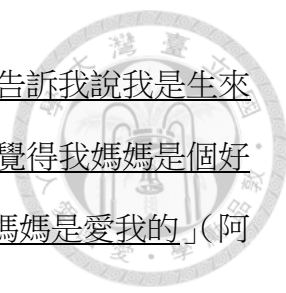
「我和弟弟，一個小我2歲的弟弟，所以說我們是從小被奶奶照顧的，就沒有看過他們(爸爸媽媽)，我後來聽說他們有各自的家庭，反正我一直以來就是跟奶奶和弟弟一起生活」、「奶奶其實很照顧我，但是很多地方…奶奶她可能想給我們更多，可是她就沒有念過書，或是說她沒辦法去工作…」(小魚)

「我很捨不得，因為我跟我外婆…，我是她帶大的，所以我跟她感情很好」(小亞)

「奶奶非常疼…因為我算是長孫…對，感情很好就對了」、「因為我們都睡在一起，就是睡覺之前都會聊天，講話講完才會睡覺…已經到很好的程度，不然普通怎麼可能會這樣」(小成)

另一種情況則是兒少照顧者一開始可能非自願或無可抗拒因素而照顧受照顧者，但卻於照顧歷程當中與受照顧者發展出情感依附連結，並且對受照顧者產生不捨與心疼，而願意繼續擔負照顧責任，如同甜甜因父親早年會對家人使用暴力而與其情感很疏離，但照顧歷程中看見失能的父親卻流露很不捨的情感，擔心他會不會因為中風病況又加劇他內心的憂鬱，另外，甜甜對於腦性麻痺的姊姊也同樣有著很深的手足情感；阿枚知道年輕即患有思覺失調症的母親可能對其照顧有限，但從小緊密陪同母親，感同身受她所受疾病之苦，更能體會母親對她的愛護。

「就是剛開始會很抱怨老天爺為什麼會這樣對我爸爸，然後就對爸爸很心疼，然後之後就覺得…換個角度之後，就讓自己冷靜下來之後，我就覺得想說…這件事情也發生了，然後我在這件事情可以學到什麼事情，我就突然發現我好像得到跟爸爸情感好像變比較好一點」、「姊姊部分是因為我覺得…一路上看她這樣子我覺得她很可憐，我也覺得她很努力，然後我覺得她是一個很認真的人，我就覺得以後我一定要跟她一起變老這樣子」(甜甜)



「從我懂事的那一分那一刻開始起，我舅舅跟我外婆就一直告訴我說我是生來就要照顧我媽媽的」、「其實我一直都有講一件事情，就是我覺得我媽媽是個好媽媽，只是她或許在某方面她的確是…，但應該說我知道我媽媽是愛我的」(阿枚)

貳、形塑的個人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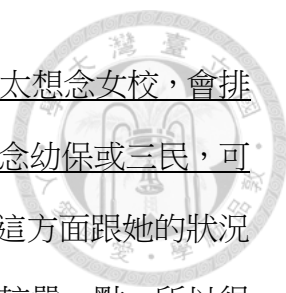
在兒少照顧者歷程中從被選擇到適應照顧任務，我們會發現受訪者有幾項共通的個人特質，這些特質無法單純以好壞論斷，看似正向影響的背後隱藏的是不得不被磨練的辛酸，是透過許多代價換取的，因此我們嘗試歸納兒少照顧者在照顧歷程中可能形塑的獨特特質。

一、順從與壓抑

願意擔負家庭責任的兒童少年，雖常是沒得選擇下的結果，但在沒逃避現實狀況下，往往隱藏潛在順從的性格，而隨之在照顧歷程各種任務的歷練下，加深兒少照顧者必須逆來順受以達成照顧任務，除此連一些重大的人生規劃也都會屈就受照顧者的考量，另一面也就是兒少照顧者必須壓抑原有的想法或情緒。

「所以妳那天問我從什麼時候開始，我很認真想應該從我有記憶以來，就是我舅舅或是我外婆都告訴我說反正就是要順我媽，就是我媽媽要求什麼或是…都要順他，即使一些不合理的要求就是…我也都是要順她，就是一切都要以他為主，對…所以我大概從學齡前我就知道說反正就是以他為主，她說什麼就是什麼」(阿枚)

「因為我愛他，所以我會覺得無怨無悔的付出，儘管他把我罵的很難聽，講的很難聽，就體諒他，然後我就覺得…我就是盡到我一個…就是盡孝啦!」(甜甜)



「我填高中的時候…是她決定的，因為我從頭到尾其實都不太想念女校，會排斥，然後我後來決定好，那我就聽妳的…念女校，我就想要念幼保或三民，可是她就希望我念家政，所以後來我也沒有跟她爭，我就覺得這方面跟她的狀況就沒什麼關係，就是她個人的想法，因為她管我們2個管比較嚴一點，所以很多事情…就是她會覺得她規畫的比較好，那我們就會照著做，所以她後來就填家政，然後我就說好那就這樣吧」(家家)

「我有問他(爸爸)大概要選要填哪裡?他就說那你就填台北的就好，幹嘛跑那麼遠…對阿，因為奶奶也有講，盡量填台北，…我是還可以接受，比較逆來順受」(小成)

「後來照顧爸爸住院的時候，…然後社工就說你幹麻壓抑你自己的情緒，然後那時候我就崩潰就哭出來了…」(甜甜)

二、察言觀色與心思細膩

兒少照顧者比起同齡的孩子因為擔負照顧的角色，更早接受社會化的洗禮，他們可能因為要獨自面對成人給予的情緒，不管是面對受照顧者、其他為完成照顧任務所必須接觸的醫護人員或是打工的公司老闆，這都是逼迫兒少照顧者提早學習與成人互動，當然從中也磨練出察言觀色與心思細膩的生存技巧。

「應該說我的照顧是說，我非常靈敏，就是我只要回到家跟她四眼相對，我就知道她今天怎麼樣，然後甚至我只要打電話，就像我每天都會打電話給她，我只要打電話，從她第一句話一接我電話跟我講的第一句話，我就知道她今天好不好」(阿枚)

「我現在就是我對四周圍每個人的情緒都很敏感，就是只要有任何人有一點不開心，我都會感受的到，只要妳讓我感受到了，我就會覺得我不舒服，就是覺得…那個烏雲好像飄過來了，但是當我一直不斷告訴我自己這是他的問題不是

我的問題的時候，我就受影響了阿，但其實我非常不想要受到他的影響，但是好難喔!我真的覺得就是從小就要隨時接收的…，造成的影響」(阿枚)

「家裡的親戚就只有…我認為的啦，就奶奶、我弟還有我這樣子…，就很親，因為奶奶也不年輕了，就很害怕，她真的走了話，不就沒有人會照顧我們嗎?雖然我大姑姑會照顧我們，可是你又覺得…她都有家庭，我們不是個累贅嘛，我就覺得要認真賺錢，就是要有自己存款，我從小就覺得…而且你會想說要讓大人們開心…，就是從小就很會看人家臉色」(小魚)

三、成熟的小大人，獨立解決問題

我們發現照顧工作比想像中更複雜且多變，兒少照顧者常遭遇困境，也使他們提早認知環境的現實，在其中培養出獨立的性格，讓他們能獨自學習和面對解決任何問題，減少對別人的依賴，但提早用許多失敗經驗換取的代價，對照顧者心理未全然是件好事。

「我記得我就是因為我從三年級就開始我就會自己煮了，而且加上可能我就覺得因為我都會學會自己來，我就想要自己來嘛，就是煮個飯或煎個東西什麼的，而且不知道奶奶可能覺得她都很放心的讓我做，其實我現在想起來都覺得很不可思議，因為我就想說你怎麼會讓一個 10 歲的小孩子去弄瓦斯阿，弄這些東西，可能因為從小我就很獨立什麼的，都很相信我都讓我做」(小魚)

「其實我以前是一個很沒自信的人，因為我覺得家裡的環境這樣…，怎麼會這樣…對，後來我發現好像因為家裡的環境這樣，或者是我需要照顧爸爸媽媽或姊姊這樣，我就覺得我好像會變得比同年齡的小孩來得成熟一點，就是我比較會想一些」(甜甜)

「在國小的時候可能還沒這麼大的感觸，但是國中就開始慢慢覺得好像別人因為什麼小事而哭，就覺得有這麼嚴重嗎?我就覺得那你以後怎麼辦呢?對…然後到高中的時候就會覺得…哇!好像領悟很多，然後同學可能就會因為感情的事



情，我就會說你才幾歲而已，不用這麼太在意，然後就覺得我好像可以講出一些同年齡的小孩沒辦法講出來的話，然後就覺得我好像比別人來得成熟一點」

(甜甜)

「不過有時候往回去看，我也會覺得這一路走過來，有時候看著…會覺得有點累，因為什麼事都會覺得不是該自己這個年紀的時候遇到，就是可能某方面…我的個性上會獨立一點，就是我真的…很有自信我現在可以出去可以養自己，可能就是因為這段時間養成的」(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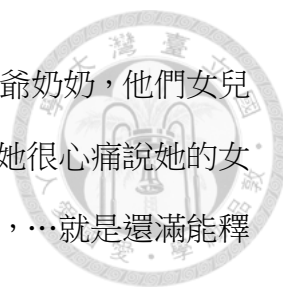
「也是這個環境的關係，我是覺得我以後面對比較大的事情，我比較不會這麼驚慌那樣子，性格上會成熟一點點，然後思考上會比較依賴自己，不會依賴別人」(家家)

「基本上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我就會打電話問我媽該怎麼接著處理，不過我媽給的建議，不見得得很好，到最後可能都會打到我們附近診所醫師問問看這樣子，因為後來我媽叫我做的事情跟我自己能做的事情好像都差不多，所以我後來遇到狀況或問題就跟社區的醫師聯絡這樣子」(阿奇)

四、利他主義與同理心

Frank,J. (1995) 指出，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成員較具利他主義與同情心，發現照顧者較能同理他人，亦自覺較成熟懂事。然而，照顧工作的高度依賴與連結性，使兒少照顧者的情緒感受與生活安排均以受照顧者為優先考量，隱藏自己的真實需求，但長久習慣後，反倒可能錯誤的犧牲自己該有的權利。

「我就想說自己微薄能力，看有沒有什麼要幫忙的，就看她們(某公益基金會)有什麼需要吧，可是她們還沒有回電，我是希望可以幫忙啦，跟她們分享阿，可是社會上都會覺得單親家庭的小孩子很容易走偏或是說可能什麼，支援系統可能不夠阿，她容易變得比較壞或是說發展的比較不好，可是我覺得很多都是自己選擇的」(小魚)



「我就覺得我滿能安慰別人的，就是那時候我看到有一些爺爺奶奶，他們女兒就是也突然間這樣，那奶奶也是在醫院哭的超傷心的，因為她很心痛說她的女兒就是突然間這樣，然後我覺得我那時候反而可以安慰他們，…就是還滿能釋懷的」(阿枚)

「應該說都要以別人的…就是現在我已經沒有被她(媽媽)控制，可是我覺得都要考慮別人的優先為優先…對，搞到現在我連我自己真正想要什麼，其實自己都不知道」(阿枚)

「可能你在學校的時候，突然醫院打來電話說你現在就要轉院囉，因為爸爸一直很希望可以在○○做復健，然後○○就突然打電話說有空位，你要不要來，我就說可是我現在在上課欸，然後他就說那我就要讓給別人囉，然後我就說好，就馬上跟老師請假，趕快坐回去，幫他辦轉院」(甜甜)

五、缺乏自信，自貶自卑

兒少照顧者常背負著家長期待，也對自己表現有較高的自我要求，但卻同時對自己的能力提出懷疑，也容易對自己的表現感到自卑或缺乏自信，加上兒少照顧者對很多生活方式的選擇有限，必須妥協許多決定，也逐漸喪失原有的自信。

「應該是說我就會覺得就會變得比較沒有自信，然後…我覺得對生活也不是太積極，因為我覺得…應該說太積極的生活我也沒有辦法走，我也沒有辦法擁有，就是因為會覺得說，因為在生活這方面我是要向他們妥協的啦，所以我沒有自己的掌控權，所以我會覺得說那竟然沒有自己的掌控權，那其實有些想要去追求的一些東西也就沒有了…對，就不會想要特別去追求一些事情」(阿枚)

「我從以前到現在是比較沒有什麼自信，就是覺得有些事情我自己是做不到的，所以才委曲求全的待在這個現況裡面，因為我覺得做不到，我覺得我沒有辦法好好做好我的課業」(小亞)

「我只會覺得自己很沒有用，因為如果很有用，那是不是家裡就不用煩惱這些事情」(甜甜)



參、薄弱的社會支持

當個人面臨生活重大壓力時，支持系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支持系統為壓力的緩衝劑，可協助個體度過壓力引發的危機，進而促進個體良好的生活適應(藍采風, 1982)。過去相關研究指出，社會支持系統對於家庭成員所產生的壓力或危機，如經濟弱勢或失業、親職教養、中輟、兒童保護、心理、慢性疾病等具有正面效益(Henly, 2005; Lagana, 2004)。

一、非正式支持系統

非正式支持系統包括家人、親戚、朋友、鄰居等等，這些非正式資源可以提供哪些協助？我們整理這些兒少照顧者曾接受過支持的經驗：

(一) 親戚朋友的協助

當家庭突然出現照顧需求時，除了家庭成員間會以討論、溝通、合作等方式分配照顧工作外，其他親屬剛開始也會以不同方式關心狀況，例如甜甜的父親在送醫院開刀那天，母親的親戚都有到醫院陪伴他們；家家的母親剛出院是先回外祖母家接受幫忙，但也如同阿枚與小成所言親戚們都各自有家庭的生活負擔，大多僅限於非固定的探視或少數金錢物質上的資助，而非實質上的照顧，特別是時間一旦拉長之後，親戚們的力量資源也有限度，能夠提供的支持亦會越來越少。

「我爸爸在開刀 1 月 28 號那天，因為我大舅舅身體不舒服，所以他沒有來，我的舅舅大阿姨小阿姨都有來看，那時候開完刀然後護士就出來說我們要幫他轉送加護病房觀察，然後就給了我一些清單說要買什麼東西什麼東西…，然



後我的小舅舅就陪我去，他就陪我去的時候，他就跟我說…你既然選擇救爸爸了，你的責任就開始了，然後我就聽…我就說好」(甜甜)

「因為我們那時候是先住阿嬤家，所以就是吃住是沒有開銷的，因為阿嬤都會煮…對，然後還有…反正那時候…然後可能還有一些親友的支援或是什麼的，那時候是靠這樣，然後後來媽媽慢慢穩定下來之後，她就開始自己找收入」(家)

「應該說沒有人有能力可以再去多去負擔另外一個家庭的生活，就是我知道我們獨立出去，其實對我們所有舅舅阿姨來講都好，因為基本上這個擔子大家都可以卸下來了」(阿枚)

「親戚的話只有小姑姑最好，其他的不行，只有小姑姑比較肯…其他的…因為最小的沒有結婚，所以她比較沒有生活的壓力，其他 4、5 個有家庭都沒有」(小成)

另一種狀況，則是親屬開始為照顧責任分工或照顧方式發生爭吵，大多數人只想顧好自己的家庭，其他能夠推掉的照顧責任就盡量漠不關心，以減少額外的負擔。例如阿奇外祖母的子女原先協調好輪流照顧，但大家互推吵架，只好由不忍外祖母奔波的母親接手；小成祖母的女兒也都盡量不聞不問，只有在年節會來關心一下；小亞也感受不到有親戚協助的意願；還有甜甜父親的妹妹會提出許多照顧安排，但卻無法提供實質的協助，也讓甜甜感到很困擾。

「原本外婆那時候講好說外婆就是到 10 個子女，每個人住 1 個月去輪，後來就是吵架了，然後我媽也捨不得沒有人照顧他…，1 個月輪一次倒還好，然後就是吵完架之後，沒有人要照顧我外婆，然後我媽捨不得，就說好吧!那我來帶，結果就放在我們家了，沒有人會資助我們」(阿奇)



「親戚之間有些還是會計較，像奶奶生的有些女兒就比較不會來照顧，因為他們就沒有很好，過年才會來，其他時間連看都沒有看，連來都不來，對阿…就差很多」(小成)

「就我會覺得我媽幫別人付出很多啦，如果親戚需要什麼的話，她可能會幫忙，可是當我們需要幫忙的話，就沒有一個人…，某個方面來講我覺得是沒有一個人會來」(小亞)

「就是我爸跟我媽感情不是很好，所以我對爸爸那邊的親戚也不是很好，爸爸的妹妹，我的姑姑很自私自利，他那時候就說你爸爸這樣，就要怎樣怎樣啊，然後就會說…我就會跟他吵架」、「他(姑姑)就會講了很多安排，然後就說…那既然講這麼多那你來啊，就出一張嘴而已，也不出錢，也不幹嘛然後怎樣」(甜甜)

(二) 同儕友伴的支持

兒童少年的社會支持網絡大多數來自於同儕關係，主要也因該階段同儕能長時間相處並建立親密情感性的互動。但兒少照顧者為負擔照顧角色，在學校與同儕友伴相處的時間有限，因此情感建立相對薄弱。例如小亞也明白不常與同學聯絡，當然也無法建立深厚的情感，獲得同儕的支持也較少，照顧的壓力還不是一個人要承擔；甜甜則是坦言表示，因為同儕或朋友在相同年紀，卻少有類似的經驗，故也無法對於正在負擔照顧責任的他們提供有效的協助。

「沒有比較好，因為妳畢竟不常常去，那你跟他們也沒什麼聯絡，所以我不太會跟同學聯絡，跟他們感情也沒有說很好，他們看到妳，也只說：阿…妳今天怎麼會來這樣子」(小亞)

「他們就會覺得說…蛤…要是我早就離開這個家了，或是他們就會說…蛤…你的負擔好重或是這些…，就是我覺得同儕可能因為比較沒有這樣的經驗，所以他們就會回答比較負向一點的」(甜甜)



(三) 其他鄰居或教會提供的支持

現在大部分居住附近的鄰居，關係都較為疏離，因此多數受訪者皆表示少有提供協助的情形，唯有小魚提及從小住在眷村，左鄰右舍熟識且能建立緊密的情感關係，也能提供情緒支持。另外，家家則是從小在教會長大，教友們定期的聚會與感情聯繫，也提供些許實質與情感的支持。

「因為眷村其實就像大家庭，他們都會…我覺得她們陪奶奶聊天就很重要了，從小到大我們不是都會那個嘛，就是…因為我們眷村就是這樣子阿，你這個人發生什麼事情，我不止我們的事他們都知道，他們家的事情我們也都知道，因為我們都會聽到，就說我覺得那是個大家庭」（小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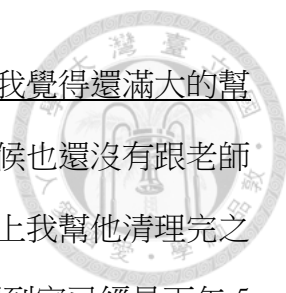
「因為我們是在教會長大的…所以相對我們也有一些朋友，那他們的家長可能就跟媽媽也很熟，可能有時候就會拿一些東西給我們，叫我們拿回家…就比較照顧」、「像我們最近因為…就是因為我們都要打工，我會比較不會那個固定的去，但是還是會聯繫…就覺得那算是情感上的支持」（家家）

二、正式支持系統

正式支持則是指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等專業人員提供的各項社會服務措施，在教育體系如學校師長提供的資源；在社政體系上，提供經濟支持主要為低收入戶及身障生活補助、服務方面則有居家服務及社工處遇等。但從受訪者訪談資料所知，對於真正評估兒少照顧者所需的服務，實為少之又少，而兒少照顧者除了經濟補助外，對於其他的服務措施也都缺乏獲取資訊的管道。

(一) 校方師長的協助

在兒少階段，學校是他們接受義務教育的固定場所，因此，師長也是最容易接觸兒少照顧者並提供協助。例如老師因了解家中情況，會給予較為彈性的上課時間或是臨時請假；在經濟上的協助通常會提供打工機會、相關獎學金或補助訊息給兒少照顧者。



「我覺得就是國中老師願意讓我中午回家一趟，這個倒是讓我覺得還滿大的幫助，因為一開始還沒有提，那時候國一的時候還有小六的時候也還沒有跟老師講這件事情，然後那時候基本上阿嬤很可憐，阿嬤就是…早上我幫他清理完之後，我會在他床旁邊留一碗粥之類的，然後…通常我下課回到家已經是下午 5 點的時候了，阿嬤那時候尿布大概都已經不行了，對…那時候還滿慘的，然後後來想想這樣對老人家也是種虐待」、「我早上就會趕在那個學校要關門前?但有時候會遲到一下下，但督導老師知道我家的狀況，所以他就會放我走」(阿奇)

「高中的時候比較常請，因為高中的時候老師知道我的情況，教官也知道我的情況，所以…我有時候只要寫的證明就行了，所以我有時候…就是老師也會說那妳就要不要請，因為請假是會扣分的，然後他就說那妳就不要請假了啦，我就不記妳，妳就趕快去趕快回來這樣子」、「而且因為我家很近，所以媽媽可能會問我可以回來一下嗎?然後我就會跟老師講，然後我可能就會趁下課趕快回去，因為就是真的很近，就在附近而已」(家家)

「我們幾個就是一直以來那些師長會給我一些工作，那他們為什麼要對我那麼好?對阿…我覺得她們都很幫忙我，就是可能我覺得多多少少也是會為…，因為她們可能覺得你可能比較…跟別人比起來啊你的資源比較少，他們就會相對的會幫忙你」(小魚)

「國中老師就覺得妳怎麼都不吃?然後我就會買泡麵吃，然後老師就會問說你怎麼了?我就跟老師講，那就問我要不要去辦公室打工?我就說好，我就在辦公室打工，然後打工就可以換便當」(甜甜)

「是我高中的時候我們老師…就是給我很多管道，讓我去申請獎助學金，因為有些對弱勢家庭資格的成績要求不會很嚴格，所以還滿多都可以申請的到」(家家)



但有些受訪者對學校提供的協助或資源則深感有限，特別是心理方面，他們認為僅能提供關心支持或是安撫情緒，無法提供專業心理輔導服務給予兒少照顧者，因此，可以提供的實質幫助就更加有限。

「老師就只是跟我聊媽媽的狀況，什麼之類的，妳要多擔待…就是類似這樣子而已，但是你所謂說像現在這麼專業，還什麼心理諮商這種，那時沒有這方面的東西…對，其實沒有，就只是了解一下，那媽媽最近狀況好不好?就類似這樣子而已，然後妳可以感受到他們對我的疼愛有增加，就這樣子而已」(阿枚)

「如果我想要可能我想要談的時候，他也會跟我講，可是因為…講真的…有時候沒有在那個狀況裡面的人，他給的建議也沒有辦法用，我覺得老師自己也知道，所以他可能也只能安撫我的情緒」(家家)

「輔導老師的話只能在學業上給妳協助，妳去然後進輔導室然後他們就開始…如果妳不想去上課的話，妳就在輔導室他們就請役男教妳讀書這樣子」(小亞)

「沒有什麼，都是靠自己」(小成)

(二) 政府的經濟補助

在政府經濟補助方面，對兒少家庭照顧者家庭主要可能符合的項目是受照顧者的身障生活補助或是低收入戶補助，這也是兒少照顧者比較瞭解的福利項目，特別是低收的學雜費補助，使得貧窮家庭的兒少照顧者可以保有就學的機會，不會因為學費問題造成家庭更沉重的經濟負擔。例如家家和小亞之前都有領取身障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的補助，但小亞後來高中休學打工賺錢，被取消低收補助後，母親一度遭遇比較大的經濟壓力，後來轉由申請身障生活補助才又稍微舒緩部分家計。

「一開始是靠存款，然後加上就是政府的那些補助…，就是我覺得市府的補助是很多的，我跟我姊姊低收都有補助阿，除了學費補助外，然後每個學期都有申請交通費，然後之後還有申請房屋補助」(家家)



「因為我媽媽有申請低收入戶會有一點補助，所以那時候低收在我媽下面，就有一些學費等減免，比較不用擔心」（小亞）

甜甜的家庭也是從小接受低收入戶的補助，但由於福利審核都有部分的裁量權，加上對於社福法規也不甚清楚，於是相信政府所核定的補助，直到後來有人告知甜甜應該可以申覆低收入戶的二款，每個月可以多增加 5 千元的生活補助，讓她對之前情形有所抱怨，認為如果為應有的權利是否應該更主動視家庭實際狀況來審核，而不是被動等待申請人去爭取。

「像低收入戶…就是政府給的幫助，我們家從以前就是低收，然後到後面的時候人家才說你們家的狀況應該可以申請二款，二款就是每個月會有 5 千塊，然後我們以前都不知道，後來知道才去申請，申請覆查，結果就過了，我就跟媽媽說那麼我們以前怎麼沒有，她說因為沒有去申請，我就覺得政府既然要給人低收，為什麼不能針對他的狀況給予那些應該有的權利呢？像我們以前就沒有，所以就覺得…那這樣子，那麼以前幹嘛…可能就不會…如果有多那 5 千塊是不是就可以不用那麼辛苦，也不是說不用這麼辛苦，就是壓力不會那麼的大…」

（甜甜）

（三）社工介入與居家服務

經濟補助是最早提供協助個人和家庭的方式，隨著福利意識的提升，依需求提供福利服務方案也開始真正協助不同類型的個案，例如小亞、甜甜都接受過社工介入提供的服務，包含經濟及其他評估個案需求所提供的處遇服務。

「他們(社工)會幫助我們學習或我想要做的事情，因為那時候要準備考高中，所以他們有請一個好像也是台大的一個姐姐幫我輔導功課，然後還送給我…我那時候很喜歡吉他，他們還送我吉他，然後會跟我聊天會關心我」、「(社工)有



幫助…至少我們發生事情的時候會問他該怎麼辦，他會告訴我該怎麼辦」（小亞）

「社工提供急難救助金，就是我爸爸這樣，好像給了1年，然後每個月5千塊」、

「比較多應該是每個月可以回去領物資…，就我覺得他們對我很好，我去那邊很多都是認識我，然後都會給我很大的鼓勵跟支持，還有很肯定」（甜甜）

另外，家家的母親有使用居家服務，認為剛開始有專業的居服員帶母親去醫院復健和教導基本的照顧技巧，對他們確實提供一定程度的協助，而社工也會與母親會談提供一些福利資訊。

「媽媽有申請居服員，就是她可能1個月有幾個小時，40個那種，然後她可能就是分配…，因為她那時候是要一個禮拜做5天復健，她可能就分配說一二三四五，然後一天幾個小時這樣」

「有社工來訪談過，可是主要是跟媽媽在談欸，就比較不談我們…」

「之前就是居家服務員，然後有一些社工會跟她講一些補助的資訊…」（家家）

研究也發現受訪者年紀在30歲以上，除了部分有經濟補助外，都沒有接受過相關的福利服務方案。並進一步分析社工介入之原因：小亞是因中輟身份；甜甜則是家庭從小因經濟弱勢接受民間單位社工的長期協助，才得以及時於甜甜遭遇不同的家庭危機時提供幫助；家家是因母親的身障身份，社工才介入提供服務，發現受訪者都非因為兒少家庭照顧者的身份，而有社工介入提供處遇評估的機會，顯見他們仍是一群隱性案主，尚未被正式的福利體系所辨識或發掘，亟需政府及民間單位關注。



肆、正向的助益

照顧者角色對於兒少的發展也不僅只負面影響，本研究發現，除負面的感受外，受訪者對於承擔照顧責任的歷程中也獲得有助益的正向經驗：

一、耐心與包容

在照顧歷程中，幾乎長時間與受照顧者相處，而受照顧者因為失能的狀況不同也會有不同的病症表現，但共通點都需要被包容的對待與花更多的心思傾聽陪伴，兒少照顧者為滿足受照顧者的需求，也在從中磨練出更多的耐心與包容度。例如阿枚、小亞都很自豪的提及照顧經驗，讓他們擅長與長者相處，現在在職場也能更有情緒智商的處理人際關係；家家也在日常生活中願意主動耐心的提供需要者協助。

「我覺得對我來講有幫助的就是我還滿擅長跟老人相處的，這方面我還滿厲害的，然後還有我也滿擅長跟怪咖相處的，因為這方面我也滿厲害的，對…就是我可以跟一些大家覺得很難以相處的人或是跟一些情緒起伏比較大的人相處，對…可是不代表我喜歡跟這樣的人相處，我只能說對於這樣的人我是有一定的耐心存在，所以在工作上或生活上我對這樣的人我的包容度會比較大」(阿枚)

「我覺得對老人家妳會多一點耐心，因為發現他們都很可愛」(小亞)

「可能就是在路上，看到一些比如說殘障的朋友們需要幫助的時候，我會願意主動多花時間去詢問，也知道怎麼樣幫他們比較好」(家家)

二、挫折忍受度與抗壓力

兒少照顧者常不斷面臨需處理生活危機的各項挑戰，在累積失敗的經驗中，也培養出挫折容忍適應程度，也較能轉化心境的看待困境，使得他們現在不論在工作、生活上，較不怕面對挫折與壓力，也增強他們適應任何處境的抗壓力。例如甜甜在獨自處理父親能夠持續住院復健的事宜，其中要聯繫銜接各大醫院種種

事務，更是遭遇不小不斷的挫折，但也練就不怕面對失敗的心態；阿枚也學習轉移受母親負面情緒影響的時間，比較釋懷接受母親的發病情形。



「我覺得自己正能量還滿強的，我都會告訴自己如果一件事情發生，他就會有2個好的2個不好，然後就覺得那要怎麼去取捨呢？我就會告訴自己，最重要就是自己的心態，就自己的態度，我覺得自己的態度跟心態只要是對的，那任何事情好像就不會是太大的困難」(甜甜)

「有阿，應該說受影響的時間變短了…對，可能以前就是會一直沉浸在這樣的狀況好幾天之類的，可是現在可能就是當下覺得心情有點不開心，一個小時二個小時那我可能想辦法去做別的事情，或是幹嘛的就可以比較釋懷」(阿枚)

三、預為準備的憂患意識

照顧責任是每個人都會面臨的任務，但是兒少照顧者在生命歷程中提早遭遇，有了這些照顧經驗，除了熟悉照顧與醫療的知識，並提供照顧服務外，之後在遭遇其他家人的照顧需求時，更有能力去因應這種照顧情境，同時也提升對家庭照顧責任的憂患意識。例如阿奇先前已結束對外祖母的照顧責任，有過這樣的照顧經驗後，他現在已經在思考母親將來也會同樣出現照顧需求的問題，應如何提早規劃安排。

「現在在想的是我媽，因為我媽現在已經 56、57 歲了，然後我是滿擔心我媽的部分，所以接下來…因為工作狀況還滿順利的，…因為我弟弟妹妹在高雄，然後我人在台北，然後我將來工作基本上應該以台北為重，所以我也在思考這個問題，就是我的媽媽將來要怎麼去就近照顧他之類，可是我又怕我媽不喜歡台北，反正這是未來會面臨到的問題，還沒那麼快啦，但是可能心裡已經有一些想法了」(阿奇)



第三節 兒少家庭照顧者各面向弱勢累積情形

經過瞭解兒少家庭照顧者在照顧歷程的主觀感受與特質，本研究將進一步分析兒少照顧者經歷的不只感受家庭經濟壓力外，在生命歷程中必須歷經受教育階段、人際關係建立與生涯就業規劃等各面向的影響及弱勢累積情形。以下就各面向詳述他們的經驗。

壹、對家庭經濟壓力的感知

家庭為兒少養育的重要場所，當家庭落入貧窮便成為社會的弱勢，其成長於其中的兒少，即成為弱勢中的弱勢，在基本生活需求不足的情形下，更將長期影響其正常的身心發展，然而，兒少家庭照顧者從小到大對於家庭經濟狀況感知為何？以下整理他們發生的實際經驗，並詳細描述他們感受家庭經濟壓力的想法及後續因應作為。

一、從小開始的經濟壓力感受

在兒少還未有生產力的階段，往往對家庭的經濟狀況不會瞭解或有感受，但相對於兒少家庭照顧者常發生在家庭資本不足的貧窮家庭，遂開始經歷無法繳交各項學校班級繳交的學雜費、伙食費、課後輔導費、補習費、校外教學費或是家庭基本開支及受照顧者的醫療費、耗材費、交通費等等的費用，感受到長輩的沉重經濟壓力，也明顯得知自己與同儕的差異，進而刺激兒少照顧者願意分擔並背負家庭經濟責任的想法。例如小魚、甜甜從國小就感受到家裡經濟拮据的狀況；家家也從國中起開始了解家中各項經濟支出與來源的狀況：

「因為奶奶的那個錢真的很少，她要負擔家裡的錢，還要負擔我還要分擔我弟的學費、吃的還有家裡，我印象中是很拮据的，就是…沒有額外的像補習，從小到大都沒有補過習，就不可能」（小魚）



「因為那個伙食費是就是不是額外的說你要去哪裡玩的，因為那是必要的，你就覺得連那個必要的都那麼困難的話 那應該是我們家真的是非常的吃緊樣子」(小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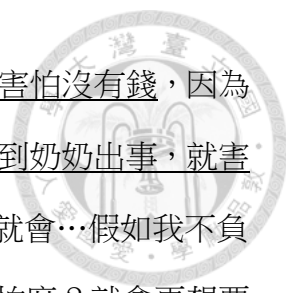
「小時候我覺得我們家很窮...，因為可能如果要繳什麼費用或者是有問要不要去校外教學，這種東西我就不會去了」(甜甜)

「第一次...我小一的時候，不知道小一還是小二，就是低年級的時候，好像可以去哪裡玩，然後買門票，媽媽就會說可是家裡沒有錢欸...就不行，然後後面學校有發單子或是說要不要去哪裡玩，然後我就會問老師這個是要錢的嗎?老師就會說要，然後我就把這個單子藏在抽屜裡面，我就不會再回去問媽媽說不可以去」(甜甜)

「因為像媽媽不能自理的病人一定要買什麼尿布阿尿片阿，或是一些用品，那個就是消耗品，大量的，她原本都是靠她的身心障礙補助在支撐那些，然後就是市府換人之後，她的補助就被砍掉了，就那段時間她有一點緊，加上原本...就是現在復康巴士...以前也是有補助的，是有折扣的，可能她去一趟 60 塊就好了，因為去醫院大概半小時的車，但她現在來回可能又要兩百多塊了，就是從小地方然後開銷就變成很大，她就覺得有點吃不消」(家家)

「他(爸爸)就說沒辦法，因為他說他有要負擔他們(弟妹)2 個，因為他們 2 個高中開始就念私立的，所以那個就很多了，他開始有負擔，因為 2 個加起來就很多了，他可能再會賺 1 個月薪水就差不多了，我也在兼職」(小成)

這些經濟壓力感受慢慢累積在兒少照顧者的心裡，會加劇影響他們日後對家裡經濟狀況的擔憂、害怕與自責情緒。例如小魚、甜甜都提早獨自承擔家計責任，也會假想自己無法負擔帶來的可怕狀況；而還在大學階段的家家也開始不滿足自己的打工收入，認為對家庭貢獻的太少。



「就覺得要賺錢，就是假如你沒有賺的話，而且你那時候很害怕沒有錢，因為從小到大是害怕自己沒辦法照顧，就是沒辦法付學費，後來到奶奶出事，就害怕交不出那 1 萬塊的話，那奶奶不就被趕出來了(養護所)，就會…假如我不負擔那一半的話，奶奶就再也沒辦法住裡面了耶，不覺得很可怕麻？就會更想要去賺錢，所以說我會一直跟人家換大夜班」(小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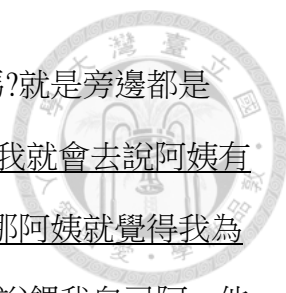
「我就覺得不行…要多賺一點，其實我在存一些錢，為什麼要存錢呢?就是要存爸爸的錢嘛，其實爸爸的錢是不用存就每個月要付的錢，我在存緊急預備金，因為我覺得爸爸是屬於高危險群，媽媽又有糖尿病高血壓，她可能有一天也會有什麼狀況，我覺得就需要用到錢，所以我就存緊急預備金，然後再來就是我的保險的錢，因為我覺得我算是家裡的支柱，萬一有一天我倒了怎麼辦?對…我覺得要給家裡一點保障」(甜甜)

「我是覺得經濟狀況也是滿麻煩的…，所以我希望我可以趕快去實習，我就覺得等我薪水變比較穩定的時候，也是就真的才是有實質的幫助，不然我現在一個月可能才 4 千不然 6 千，就沒有什麼功能…太少了」(家家)

二、不利兒少發展的環境

在前面文獻回顧有討論到 Hill & Sandfort (1995) 用因果路徑圖來描述兒少處在貧窮的家庭會對其造成不利發展的環境，例如提供食物的消耗量不足、缺乏基本健康照護、家庭的壓力等等。從受訪者資料也明顯發現，例如甜甜的飲食到生活作息都處於非常不利的狀況，長期的營養不良、睡眠不足也進而也產生身體的疾病，這不可逆的結果，勢必往後會造成更大的傷害：

「我幾乎每個辦公室都有打工過，然後他們只要研討會有剩的便當就會問我說：『我們這邊有便當你要不要?』我就說好好好…給我給我，如果大家都不要就會給我很多，我就把那些東西去冰在冰箱裡面，然後就每天，如果肚子餓我就去拿出來微波吃」(甜甜)




「我大學的時候…有早餐店他就一個吐司不是前後都是邊嗎?就是旁邊都是皮…，然後中間才會賣出去的，他那邊都會收集起來，然後我就會去說阿姨有吐司邊可以拿嗎?阿姨就會給我，然後我一直去跟阿姨要，那阿姨就覺得我為什麼一直跟他要，他就說：『阿妹，你是去餵魚是嗎?』我就說餵我自己阿，他就說為什麼?我就說因為我想要省錢，所以我就會吃吐司邊，然後就說…蛤…怎麼這麼可憐，他就多給我一袋，他就給了我 2 袋，然後你知道…每天吃吐司邊，你就會吃到膩，一開始你可能可以一天吃個 5 片，然後肚子很餓就可以吃 7、8 片都不是問題，然後半夜肚子餓也可以吃，可是吃到最後我就覺得好膩喔」(甜甜)

「就是我白天園所工作就是 5 點 45 分就可以離開，因為我習慣性打掃教室，打掃乾淨，然後如果我晚值可能到 8 點 9 點，然後我就會從園所騎車回去，買個早餐放在家裡，然後就洗個澡就出門去○○○(24 小時大賣場)，然後就刷卡上班，12 點之前是 2 個小時休息 10 分鐘，12 點之後是 1 個小時休息 10 分鐘，就是我會把他累積在一起再睡」(甜甜)

三、分擔家計的因應作為

兒少照顧者在經歷累積家庭經濟的壓力下，便開始產生一起分擔家庭經濟責任的想法，進而刺激自己發展一些實際的因應作為，以開源節流的方式進行，例如會想盡辦法增加收入和減少支出，如同小魚、甜甜都是從小打工多份工作、申請獎學金等方式增加收入，也節省自己的支出費用，與其他同齡者的行為有很大落差；而家家則是在學生階段就開始揹負貸款。

「就我記得小三那時候的打工錢也有支付就是我的生活費和我的學費什麼的，可能就是一定不可能全部 cover，剩下的會(向家裡)拿一些，那我記得我從國中畢業之後，就再也沒有拿家裡一毛錢，所有的錢都是我自己付阿，因為那個…我記得而且那個專科的時候學費不便宜」(小魚)



「我覺得在我大學打比較多份工賺比較多錢的時候，我覺得好像慢慢可以起來了，可是在我爸爸中風之後，就覺得…整個就好有壓力」(甜甜)

「我現在○○的幼兒園，然後底薪就是 15900，然後再加一些津貼，津貼加一加頂多 2 萬 4，可是會扣一扣，就剩 2 萬 2，然後你要加班才有可能會破到 3 萬或是快要 3 萬，所以我們園所裡面，大家都會找我代班，我每個月都上到要爆到的時數」(甜甜)

「我不知道為什麼就很自然的我自己就覺得要省錢，我大學四年阿…我只花過交通費用，然後還有電話費用，其他都沒有，像吃跟喝，我就不會買…花自己的錢去買，就是…可能有時候…大學很多辦公室阿，然後有時候辦一些研習活動，就會有便當可以要」(甜甜)

「是我大了之後我有賺錢能力之後，那我們會去吃東西嘛，雖然說還有奶奶 可是最起碼我自己還是可以出來吃點東西跟朋友聊個天，…阿我每次看點什麼餐之外他們都會發現，而且大家都跟我講，我自己都不自覺…因為你打開(菜單)嘛，而且就算是別人請客好了，我一打開我就都會習慣看那個最便宜的那一個，因為他們剛開始覺得很奇怪阿，後來他們就說你為什麼都要點最便宜的，我說沒有阿，我剛好就是被制約，通常就是習慣點就是不會看太貴的，從小就習慣就算你已經有能力可以負荷可以點高一點的，你還是習慣」(小魚)

「一方面因為我們低收有一個生活貸可以貸，因為那個償還的利息比較低，我們就還是覺得說你就趁你能貸的時候你就貸下來，就是一學期 4 萬，所以我們都有貸」(家家)

由上述兒少家庭照顧者的經驗可知，他們被籠罩在家庭經濟壓力的烏雲下，甚至在經歷自身發展各階段能累積生涯能量與優勢的轉捩點，他們做的任何選擇與決定也得受限於家庭需求。



貳、接受教育的歷程

在兒少的生命階段，接受教育是他們的義務也是權利。然而，擔負家庭照顧責任的兒少卻無法幸運地享受屬於他們該有的權利，並心無旁騖的致力該階段的任務發展，在整理受訪者的訪談資料，更發現在接受教育的歷程上，他們必須要顧慮的家庭所做的選擇，也是他們持續累積弱勢的生命軌跡。

一、家庭經濟考量下的限制

在隔代教養家庭長大的小魚，從小就被迫負擔家計，因此在結束義務教育階段，處在抉擇是否繼續升學的當下，常先選擇提前進入勞動市場：「可是那時候我有考慮想說一畢業就是要趕快去賺錢阿，我根本沒想到要要升學這一塊，壓根都沒想到」，小魚也如願從事因需輪值而薪水較多的護理人員工作，盡量換班輪值大夜班以維持負擔祖母機構的養護費用，持續多年後等到照顧祖母的責任結束，小魚才又重新選擇升學的機會，也延誤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時間。其實，甜甜也是從小感受家庭經濟匱乏的滋味，不忍母親一人辛苦的維持家計，而萌生要盡早為家庭工作的念頭：

「其實高職畢業我就想要去工作，我就覺得我要賺錢，因為我小時候就跟我媽媽講說等我長這麼高的時候，我就賺很多錢給你，然後我就覺得我要趕快賺錢，然後可是老師就鼓勵我說，你要繼續讀書，去念一下大學」（甜甜）

但值得慶幸的是，甜甜在老師的鼓勵下有了轉折的發展，轉換念頭選擇了繼續升學這條路，但仍無法擺脫家庭經濟考量的因素，甜甜為了可以領獎學金，因此選擇比自己成績錄取分數低的學校就讀：

「老師就說你一定要去念大學，有大學會比較好，我就說好，然後剛好我大學考統測，總分 700 分，那時候我覺得我好像考還不錯，然後去念○○(錄取分數較低的學校)就有獎學金」（甜甜）



「可是因為國中我真的很不愛念書，因為那些文科我都不喜歡，我沒有這麼聰明，然後到了高職因為我念了幼保科，然後就覺得對這個有興趣，然後我就考了大學，然後大學(科大)我就一路就覺得…哇!連讀書都有獎學金可以拿，我覺得真的很好」(甜甜)

也許當下的獎學金能解決甜甜負擔學費等經濟問題，但隨著不同學校教育資源的落差，其實背後也隱藏弱勢累積的因子，在甜甜選擇考研究所的同時也深感與競爭者的落差，為兼顧降低經濟負擔與教育學程資源，甜甜以考取國立學校為目標，目的是達成她成為幼教老師的志願，但在感受競爭與經濟的雙重威脅下，甜甜也仍無法仿效同儕去補習而解決自己競爭力不足的問題：

「就覺得那我就要去考研究所，然後那時候我就想說那我就考國立的，因為國立的才有教育學程，那時候其實我很掙扎要不要去補習，因為我覺得好像每個人都有去補習，然後我就覺得可是我沒有那個預算，所以就覺得好吧!那就不要補，就看自己的實力，結果我去考試才發現，天啊!每個人手上都有補習班講義…我沒有，那怎麼辦呢?」(甜甜)

最後在就讀研究所過程中，甜甜也發現弱勢累積的結果更加顯見：「可是我到研究所才發現補習真的很重要，因為我們研究所就有那個教育統計學，教育統計這種東西，他們補習的人就已經有先上過課了，然後老師就會說這些會了嗎?他們就會說會，老師就會說好跳過了，然後就覺得天啊!我不會阿，所以我被當了」。或許假設甜甜可以像一般兒少不用考量經濟因素，純粹選擇與自己成績相對應的學校或是可以補習，是不是在她後來就讀研究所的過程中會有不一樣的結果?

不僅甜甜有教育投資的預算困擾，小亞同樣在選擇不同的教育方式累積自己的人力資本時，也都有明顯受經濟因素的原因存在，而必須放棄：



「其實一直以來都覺得要(多學一點東西)…，只是你沒有金錢來源阿，妳要怎麼去讀書?比如說隨便去補習班補個英文也好啊，補英文總會有用處吧」(小亞)

「可是餐飲科很花錢，因為你做東西都要花多材料費」(小亞)

但小亞自己清楚明白學歷對自己未來的發展有影響：「現在一定會有(影響)，因為我高中沒有畢業，那其實有些比較好的工作聽說都是挑有大學畢業的，那當然我不知道能力好的話，他們會不會聘用這樣子，未來也不曉得會不會一直走這個方向，也是在思考是不是要做餐飲業做一輩子，或是做別的」，在家庭經濟限制下所受的教育機會剝奪，也阻礙她生涯發展的規劃與機會選擇。現在的小亞還非常年輕，倘若未來無法出現累積優勢的機會，持續向下流動的力量將刻劃下負面的生命軌跡，造成無法翻轉的局勢。

二、選擇發展被限制的距離

一般兒少在求學選填學校志願時，大多以志向興趣、學校排行為主要考量因素，對照兒少家庭照顧者因為需回家承擔照顧工作，因此必須選擇與住家同縣市或離家近的，才能繼續居住在家裡負責照顧需求，這樣的選擇也侷限兒少的發展機會。例如阿枚被要求不能住校，要回來與父母同住，也才能繼續負責照顧母親：

「就是以他們為主阿，就是不可以離開台北，不可以去住校，就是一定都要離他們是近的，所以那時候…因為國立大學是沒望了嘛，只能填私立的，○○離我家太遠，然後□□要去住校，所以我那時候只填了一個△△」(阿枚)

小成在選填科系也是擔憂家裡需要照顧的祖父母與弟妹，從未放下對他們的照顧責任，也未曾以自己的發展選擇為出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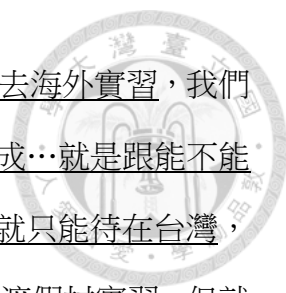
「那時候是選科系…，地點都在台北市阿，不能太遠，因為他們(弟妹)那時候還小，之後升國中可能還會有叛逆的時候…，然後也可能兩個長輩也老了…對阿，也不能離開太遠」(小成)

家家也同樣為了因應照顧母親的需求，不能離開台北：「總不可能一直綁著我姊姊，所以她就讓我留在台北」，她要與姐姐一同分擔照顧工作，因此在選填志願上也面臨很多限制，必須捨棄許多在其他縣市的好學校，而將就填台北的學校，但因為分數又填不上台北比較好的學校，最後只能錄取上比南部學校差的北部學校，卻讓母親不滿意而有衝突，家家雖然妥協選填與母親約定的台北學校，但仍深埋她無法自己選擇的遺憾情緒。

「因為她(媽媽)不讓我離開台北，所以…基本上我考得還不錯，可是○○、□□或是△△，或是其實我也可以去◎◎，就是一些比較好的南部學校，然後我甚至可以賭賭看◆◆，然後她就…不希望我去，她叫我不要離開，所以我就好，那我就填台北的」(家家)

「後來登記分發，我第1志願就沒上，好像還差了滿多分的，我就是上●●，可是我媽媽不喜歡●●，所以我大一那一陣子有跟她有一點吵起來，因為就是她不滿意我的選擇，但是…我就覺得台北的學校不是這樣(高)就是這樣(低)，就沒有好選擇的阿，然後如果今天我去▲▲或是■ ■那種也遠然後妳也…說真的也沒有特別好的學校，妳也會不開心，那為什麼不讓我自己選?所以我那一陣子有一點衝突」(家家)

這些看似對兒少照顧者只是一個選填志願的選擇而已，但後面會面臨更多選擇的機會，像是大三的家家又面臨到實習單位的選擇，她嚮往著海外實習的機會，但也知道相同不能離開家的道理，對於母親的再度嚴厲拒絕，家家追問了她的夢想要怎麼辦？



「因為我要實習了嘛，實習是要選單位的阿，我其實很想要去海外實習，我們學校有簽產學，我很想去，然後…我就有在提，她就不太贊成…就是跟能不能住校是一樣的道理，那我就覺得很可惜，就變成我很侷限，我就只能待在台灣，可是這就是我想要做的事，我想要去海外的可能旅行社或是渡假村實習，但就是不行…對阿，然後我那時候，那一陣子…就是有一點難過，就是想做的事情…」

「她(媽媽)到後來她的講法就是：『妳沒有辦法，我就是這樣，我知道妳很…難過或是可惜，但妳就是要這樣子』，我那時候就講了一句說，那我的夢想怎麼辦?然後她就說我沒辦法，我們家這個狀況妳怎麼能夠有夢想，就那句話有點打擊到我，就我也知道沒辦法啊，可是難道就是…這樣子嗎?就真的沒有什麼選擇?就是我不覺得她講那句話有什麼錯，就是會很無奈…為什麼自己沒得選擇，唉…然後我也不想要讓她知道我很受傷…因為她這樣一定會…就是她也沒辦法選擇阿」(家家)

「因為現實就現在的情況，就是她(媽媽)也不是她選擇的，她也一定放棄過事情，我知道她的意思：『應該是我放棄的很多…你是不是可能也要放棄一些』，可是就是有時候很無奈或是我也不想放棄，我也想要選，我姊姊也想要去英國遊學，就是交換學生，但她不行，她也不行…我也不行」(家家)

家家在心中產生矛盾、掙扎又不斷說服自己的自我對話，任誰聽起來都會感到百般不忍，這些發展選擇累積下來的卻是更多對未來的網綁與他們無法追求對未來的想像，隨著生命歷程後續將影響到他們的生涯規劃。

三、無法兼顧照顧工作與學業的軌跡

從受訪者陳述的經驗得知，多數兒少照顧者的學校參與及課業學習深受照顧角色的影響。為了擔負照顧工作，大部分兒少皆經歷請假、缺席、遲到、早退等狀況。例如家家在高中時期，學校在家附近，方便她能隨時請假或缺席課堂，回家因應母親的突發或緊急狀況：



「高中的時候比較常請，因為高中的時候老師知道我的情況，教官也知道我的情況，所以…我有時候…只要寫的證明就行了，所以我有時候就是老師也會說那妳就要不要請，因為請假是會扣分的，然後他就說那妳就不要請假了啦，我就不記妳，妳就趕快去趕快回來這樣子」(家家)

「因為她有時候要看醫生，臨時有掛號的時候，姊姊那時候就已經在飯店上班了，她比較覺得她比較難請，然後我就說好那我請，因為我比較好請，沒什麼重要的事，因為我們學校的請假制度不是網路上，是假卡，基本上是妳可以事後再請」(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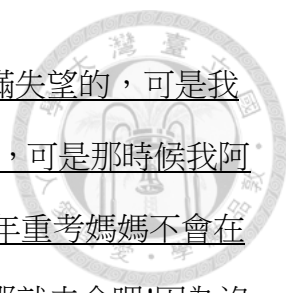
為了照顧工作，學校參與度受到影響，相對在課業學習也一定會受影響，導致成績表現上當然不理想，很難奢望兒少照顧者能同時兼顧照顧工作和課業表現，例如在阿奇與小亞身上也因此產生無奈和懊悔的情緒：

「高中的課業就比較沒那麼理想，國中的課業倒是滿好的，然後高中的課業沒那麼理想的情況下，也沒有辦法，因為家庭照顧工作還是得做」(阿奇)

「就是沒有堅強一點，把學業走完，或是在一些不該是我的事情的時候，去告訴他們這件事情不應該由我來負責，可是這也很尷尬，因為妳小小年紀怎麼知道有些事情到底是誰要做誰不要做」(小亞)

課業成績表現不佳也進而影響他們對高等教育的選擇與期待，雖然覺得很遺憾，但也無法重來，如同小成知道花太多時間在照顧工作而影響到他的未來；阿梅也遭遇同樣問題，但她知道她無法選擇重來，因為照顧責任沒有卸下，問題同樣存在，而結果也不會有所改變。

「高三就是整個沒在念書，所以才考這麼差，所以我之後可能要拚一個好點的…對，會覺得很遺憾阿…都沒在看書，對阿…現在有點後悔考太差了」、「花的時間在照顧上面太多了，就是會影響到你後面…」(小成)



「所以我大學沒考好啊!對阿...因為其實那時候考上○○是滿失望的，可是我也沒有選擇重考的能力阿，因為那時候其實本來有想要重考，可是那時候我阿姨跟我講了一句話，她說：『妳如果明年重考，妳保證妳明年重考媽媽不會在發病嗎?』我那時候想說對...也是，所以我就不要重考了，那 goes 去念吧!因為沒有人可以保證明年會是怎麼樣」(阿枚)

四、低落的學習成就動機

學習成效不佳常見於弱勢家庭，兒少因為缺乏家長的激勵與督促，而產生低落的學習動機。從受訪者資料也發現當家庭成員忙於應付生計，而對兒少的課業學習採疏忽、放任、無力管束的態度，兒少也會由於缺乏指引的對象，開始不願上課，造成中輟的結果，另外發現當受照顧者屬於精神疾病患者，因精神狀況常處於失去正常判斷力的情形，比起受照顧者僅肢體障礙的對象，更容易因無法關心子女課業狀況致低落的學習動機。例如小亞從小與憂鬱症的母親相處，外祖母又忙於工作維持家計，小亞對於課業始終找不到學習動機與成就感，從國小開始陸續的中輟，最後休學：

「其實我也不常去上課，我那時候國中國小就不常去上課...」(小亞)

「我也不太曉得為什麼我這麼的不想去，我就是完全沒有動力，你不知道去那邊要幹嘛，我在那邊也沒有比較快樂阿，在家也沒有比較快樂阿，完全不知道自己要幹嘛」(小亞)

「對，她(外婆)很忙，就連其實學校中輟的話，要被罰錢，法定代理人要被罰錢，然後她也繳阿什麼的」(小亞)

「她(媽媽)也沒有說什麼，她有問我你為什麼不去呢?然後拖拖拖到國中我也是這樣子，我覺得可能在這中間沒有得到什麼成就感吧!沒有成就感也沒有人陪」(小亞)

當家庭不重視教育觀念的形成，會影響兒少，進而失去人力資本強化的機會，導致成年後社會競爭力與社會適應力不足，再陷入貧窮的困境。



參、人際關係的建立


許多研究皆認為照顧失能家屬嚴重限制了家人的社交生活及活動，因而減少社會接觸的機會（李麗玲，1995）。在兒少階段，休閒活動是建立同儕間人際關係與友誼發展的方式，但兒少家庭照顧者為了執行多種照顧工作，常導致每天都得按表操課，排滿的行程表裡幾乎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何況參與同儕的社交活動，也埋下日後人際網絡資源薄弱的種子。

一、缺乏參與社交活動的時間

照顧工作影響兒少照顧者個人的時間與空間，他們除了例行固定的行程外，其他的活動時間安排，都須先徵求受照顧者之同意，因而感到許多的限制。整理受訪者資料也發現大多都有相同的感受，為了照顧責任必須犧牲個人的時間與行動自由，也常因無法參與同儕活動而感到惋惜、遺憾、心理不平衡等困擾；若情況允許兒少照顧者可以短暫離開家裡參與社交活動，但也常因擔心受照顧者的狀況，而致心理有所牽掛，無法自在的投入活動參與。

「我不太參加活動，因為多活動可能都是要利用自己私人的時間，可是因為說實在話，我的私人時間要經過他們二個的同意，因為我不太會去抗爭什麼東西，就是他們如果說不就不了，所以他們如果不 OK 就不 OK 呀」（阿枚）

「這滿慘的，像很多朋友約要去幹嘛去幹嘛之類的，我很少能參與，然後我會覺得說為什麼大家都可以就是喜歡去唱 KTV 就去唱 KTV，或是約去逛街就逛街，然後我就沒有這個機會」（阿奇）



「所以我很惋惜，可是就其他事情，比如說摩托車、夜唱那一類，或是住同學家一個晚上之類的，都不行…，就是困擾，而且我沒有辦法…，反而沒辦法爭取的點就是因為她這個狀況，然後她就跟我說我現在這樣，我也很難讓妳出去，那我就很難反駁她說…可是別人可以，可是我就跟別人不一樣，這時候就會覺得…就有點想嘆氣…大概是這一塊」(家家)

「我比較少，因為要顧家人」(小成)

「有時候有是會想辦法約比如說像是約打球的話，就約他們在我們家附近的高中打球，然後打完球趕快回家看阿嬤，然後再趕快再出去玩」(阿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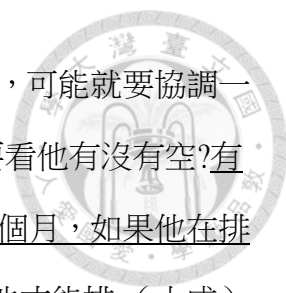
二、既定的照顧行程安排

兒少照顧者與一般同儕最大的差異是他們背負家庭責任，都有需要執行的照顧工作，因此每天每個時段都安排好既定的工作，除了執行受照顧者的照顧工作外，也需要為分擔家庭經濟狀況打工，當有同儕的活動邀約時，他們必須與其他家庭成員協調出其他的替代方式，才可能參與，非想像中的簡單，也常讓他們感到與其他同儕不同之處。

「我也想像別人一樣呀，可以過自己的寒暑假，不要只是打工賺錢…對阿，因為每次寒暑假回去，她們都會講…因為她們同學嘛，不管小時後或國中到大了，她們都會說寒暑假我們去哪裡哪裡，然後我分享的只能說…歐我現在又去哪裡打工在哪哪…，就是比較…，大家分享的跟我分享的就是不一樣」(小魚)

「之後大學大家都很喜歡去聯誼阿，去玩那些，我就會幫大家去統籌這些事情，然後弄完之後我就會跟大家講，哪一天什麼時候，然後叫大家記得去，然後可是我就沒有去，他們就問說為什麼你沒去?我就說因為我要打工阿，然後他們就覺得我幹嘛那麼缺錢?然後我就會跟他們解釋為什麼這麼需要去打工」(甜甜)

「就是很少跟同學出去玩是真的還滿大的遺憾，因為畢竟一到五絕對不行，然後六日還要看我爸有空」(阿奇)



「當然參加活動，有時候真的會比較麻煩，如果他假日的話，可能就要協調一下親戚…對阿，可能講一下，不然就可能跟爸爸講一下，要看他有沒有空?有空才可以，沒空就沒辦法，所以要先跟他講，可能要提前一個月，如果他在排行程的話，跟他講說哪一天我有什麼事情…先跟他講一下，他才能排」(小成)

三、因與同儕接觸少而有疏離感

兒少照顧者的既定照顧工作排除他們參與同儕的活動，長久下來，兒少照顧者也感受到他們自己與同儕關係的疏離，無法建立深厚的友誼，也累積人際資源網絡的弱勢情形。

「到大學，為因應打工時間，很少跟同學相處欸…就覺得好像沒有什麼好朋友…，好像也沒有什麼朋友啦…對」(甜甜)


「因為我覺得我也沒有時間跟他們可以相處，我也沒有時間跟他們一起出去玩，然後怎麼去維繫那個感情呢?」(甜甜)

「應該沒有好朋友，但是跟同儕講也是比較後期啦，比較大之後才會跟同學聊，跟一個國小同學聊，然後其他我都沒有，同學都不知道我們家到底怎麼樣」(小亞)

肆、生涯規劃的選擇

前面討論當兒少成長於貧窮家庭，除了先感受到經濟的匱乏外，隨著生命歷程的家庭事件出現，其影響的能量可能持續不斷的累積，表現在各面向的弱勢情況，從教育機會的排擠、低度的社會支持延續到生涯就業規劃的侷限。其中整理受訪者資料發現，在生涯規劃有幾項特點值得討論：

一、務實的生涯規劃抉擇



有研究顯示貧窮子女對於畢業後的生涯選擇：一是按照家庭經濟因素做務實的選擇，二是以賺取金錢作為生涯選擇的前提（黃毓芬，2002）。此兩條路徑侷限了他們追求教育成就與生涯選擇。這在我們受訪者身上也是顯見，例如小魚以工作收入作為生涯選擇的前提，祖母傳統的文化性別觀念也贊同小魚為家庭所做的付出，進而中斷追求教育成就；小亞也在母親放任管教的態度下，不重視生涯規劃帶來的自我價值，只求經濟上的溫飽；家家同樣對生涯規劃決定做務實的選擇：

「這樣護士出來的薪水會比一般相對現在說的 22K，相對比較好，那時候就聽說是這樣，那時就跟奶奶大概講一下，因為奶奶也不太會管我們這個，反正她就覺得女生就是有正當的工作，她其實也不希望我們念很高，因為老人家都覺得，他從小跟我說女生不要太能幹(欠咖)太厲害，女子無才便是德，都這樣跟我講，我就想說好啊，那就去念專科，念完出來當護士」(小魚)

「不用我也無所謂，反正我有其他可以做，我沒有特別追求說我一定要在什麼什麼的地方工作，有就好，我只想要餬口飯吃，就很沒有夢想」(小亞)

「我覺得那個學歷還好，我覺得實務經驗比就是學校學得重要，所以我還是比較偏向一畢業就是…畢業即就業這樣子…對」(家家)

二、兼顧照顧責任下的生涯規劃

除了上述的經濟考量，兒少家庭照顧者接著要考量是能兼顧照顧責任的生涯規劃，但也如前討論兒少照顧者在選擇學校被限制距離的規範一樣，在家庭照顧責任未卸除前，他們像是繫有一條被家庭綑綁的繩子，限制住他們離家的距離，但他們內心曾不只出現一次嚮往飛翔的想望，例如阿枚的母親是患有心理疾患，沒發病時是不用每天依賴阿枚提供生理上的照顧，因此她在工作上能短期的出差，但她內心渴望的是能到海外工作：

「一年只都去 1、2 次(大陸出差)，每次去只去 1、2 禮拜就回來的那種，可是其實我滿想要到海外去生活的，就是我想要去當台幹，但我只能過這種 1、2



個禮拜。但我後來認清了，不可能…我去了會更害怕，因為我去了總不可能她現在一跟我講出什麼狀況，我不可能立刻買飛機飛回來」(阿枚)

像甜甜也遇到同樣的選擇，她的志願是幼教老師：「我有考慮說工作…其實我想去海外工作，就不是有新加坡或是大陸或是哪裡，很缺幼教老師，我也想要去，可是我覺得我們家這個狀況，我可能就不能去了」而且甜甜曾有如此難得的經驗，但徵詢母親意見，母親仍不希望她離開家，因此，甜甜也只能打退堂鼓，其實內心還是相當渴望這樣的機會：

「就會覺得去國外好像也不錯，就可以去見見視野，看看那邊的教育的方式，然後…其實我遇到滿多貴人的啦，我大學那個家教其實就是我大學董事長的小孩，然後就帶他，他們就說他們要在大陸開一個園，問我有沒有興趣過去？」

「我就問媽媽說如果我去大陸工作，好嗎?媽媽就說不要啦!」

「我覺得真的是很想去，媽媽就會覺得說不要去，然後我就覺得說好吧!那既然家人都在這邊就覺得算了」

「如果家裡的狀況是不需要我在台灣，或是…就是怎麼講，如果去新加坡工作啊，你可以自己排休可以回來，還是可以回來看家人，可是工作時間要在那邊，我是覺得如果家人可以支持，家裡覺得看我自己的發展，我就覺得我就會去，像我就覺得如果我今天如果我沒有這些負擔，我可能就會去，因為其實媽媽有一天也會老也會走，我就覺得如果這樣的話我就沒有什麼好顧慮的，我就可以去外面看看」(甜甜)

家家也想像了好多版本的生涯規劃，像是去渡假村工作、也曾考慮過去當兵，但都因必須離開家而打消念頭，她也看清現實道出：「會惋惜一些事情，就是以前小時候一定就會想說長大之後要幹嘛要幹嘛…這樣，可是因媽媽國中就開始這樣，



所以其實很多事情我大概到國中的時候，我就知道…以後可能不能做這些事了，
比如說出國，不是出國玩，是出國遊學或者是…一些…」。

「我暑假有去一個度假村，那我就很想要去接觸那一類的事，渡假村可能去那裡工作或是實習，可是我沒有辦法離開家，所以我只能換想去旅行社當行政，我覺得是有興趣的」(家家)

「因為我高中那時候，因為我不知道我未來要幹嘛，我想要不要去當兵，然後因為當兵只要剪一次頭髮，我覺得沒什麼差，我想要去空軍…就是後勤，不是是要操的，因為新兵要去成功嶺訓練 2 個月，然後我就覺得不 OK，就放棄，所以後來就乖乖填大學」(家家)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照顧責任限制了兒少照顧者無限可能的夢想，迫使他們屈就於現實環境，以最實際、家人為主的考量來規劃未來的前程。

三、產生逃離照顧工作的想法

在過去曾體驗負擔照顧責任的艱困，切身瞭解身負照顧任務的沉重壓力與疲憊感，如此沉痛的照顧經驗讓卸去照顧重責的兒少照顧者，產生想要逃脫照顧工作的想法。例如小魚在卸下照顧祖母的責任後，想要開始單純追求自己的生活：「一直以來都是為了別人，現在想說…對阿，可以為了自己也過一下自己想要的人生…對阿，而且奶奶也當小天使了 這樣我就更沒有壓力說一定要為了賺她的那一部分要搞一份工作」。她放下一畢業就從事多年的護理工作，去考研究所，但背後真正的目的都是為了拋開這些年擔負的經濟壓力，讓自己有喘息的空間：

「我說我要考上○○然後上去，就我其實那只是藉口，念書只是藉口，我只想讓自己休息不想要繼續工作，因為我真的覺得好累喔，就是一直以來一直是工作賺錢，嘖…好像都沒有想要過自己想過的，也不知道是怎樣，不知道反正就是想要休息」(小魚)

「我就說可是我就不想走護士，我就不想再走護理，我說好嘛…就算以後真的沒辦法，不是沒辦法就是真的要回去的話，那是以後…我現在就是想就是自己休息，我就說反正就是先換個跑道，先讓自己休息一下阿」(小魚)

第四節 兒少家庭照顧者之需求

英國在 2000 年的未成年照顧者的服務策略審議草案中提及，未成年照顧者應被視為同時是照顧者，也是兒童與少年的身分，政府必須考量成年照顧者與未成年照顧者的差異，服務提供也應以整個家庭為目標，且以兒童及少年的利益為最大考量。然而，究竟什麼樣的幫助是他們最迫切需要的呢？他們真正的心聲又是什麼呢？

本研究的受訪者包括尚未結束照顧任務與已脫離照顧工作者，但每位累積的照顧經驗皆是數年以上，當中反覆不斷的執行照顧工作，曾面臨的難題更是不計其數，也深切體會並瞭解兒少照顧家人的實際處境與困境，理當從他們的經驗中，更可得知兒少家庭照顧者需要什麼樣的協助與服務。因此，我們整理受訪者提出的需求：

一、喘息與提供照顧服務需求

兒少照顧者因為要執行照顧工作，除了正當的上學期間外，幾乎是全天候的伴隨在受照顧者身邊，而回顧照顧歷程的經驗，疲累幾乎都是他們共同的記憶與感受，因此，提供喘息服務對他們相當重要，但喘息服務就能完全不在對他們產生負面影響嗎？從訪談資料發現他們心中最常吶喊的想法就是：「我也想跟別人一樣啊」(小魚)，但由於擔負照顧任務，使得兒少照顧者也知道這就是他們與一般同儕最大的差別，如同家家說道：「需要有一個人代替你的角色，你才有可能跟同



儕一樣，按照自己的發展和步調走吧」，因此，提供替代性的照顧服務是否才可能降低對兒少的傷害？值得我們思考。

「我也想像別人一樣啊，就是很羨慕那種放假就是可以在家裡睡到自然醒那種感覺」(小魚)

「我也很想要有自己的時間，什麼事都不用做也好」(甜甜)

「我是覺得…難道就沒有…因為全時的居家看護員不是滿貴的?就是不便宜，我就覺得就是講真的要幫助，就是不要讓我們擔這些工作，不只是喘息服務或是什麼，就是…全時的居家看護員吧」(家家)

雖然家家認為真正提供兒少照顧者的方式，就是不要讓他們擔負照顧工作，但實際上她也明白這又回歸到家庭經濟的問題：「可是最根本的點還是你需要有一個人可以代替你的工作或是責任，然後他…那你要能夠申請全時的看護，你一定要建立在你的經濟情況是良好的，就我們家就沒辦法多那個支出，而且要不是我跟我姊姊對課業沒有那麼在乎，然後…不然其實也可能會很難兼顧吧」。因此，經濟補助也是兒少照顧者家庭不可或缺的需求。

二、經濟補助需求

研究發現兒少照顧者家庭正因為經濟因素無法購買替代的照顧服務，才使得必須親自執行照顧工作，因此，家家希望兒少照顧者能有一筆補助專門購買服務時數，像政府對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的補助概念。而隨著時間越久，受照顧者的病況，往往會越嚴重，照顧需求也會漸增，意謂受照顧者的病況也會逐漸超出家庭成員能夠自行照顧的範圍，而成年的兒少家庭照顧者可能也轉由負擔養護機構費用之方式提供照顧，例如甜甜已深感日後龐大機構費用的經濟壓力，認為長期照顧的機構服務補助甚為重要。

「如果可以就是針對兒少照顧者的話，能不能撥一筆補助之類的，就是不需要全時，但是能不能有夜間的時數，就像政府對低收入戶的孩子都有學雜費減免或是補助的概念，我希望這種事情可以再多一項補助之類的…經濟還是很大的問題」(家家)

「我就覺得長照機構費補助這個部分真很重要，因為未來老年化真的是很大，我覺得除了是我面對這個狀況，搞不好以後更多的人都會面對，可能像我就是有點像是一個小孩養二個大人，我就覺得真的是很吃緊」(甜甜)

三、心理支持輔導需求

在照顧歷程中，兒少照顧者長期處在受照顧者漫長的病程及照顧壓力之中，經常接受其多種負面情緒，也使得家庭氛圍容易陷入低潮，例如家家能感同身受家庭的危機事件容易帶給兒少照顧者情緒上的沮喪、無助，認為很需要提供他們心理上的支持與輔導，甚至對受照顧者也相同。

「我覺得可能可以多提供一些心理輔導部分吧!因為並不是所有家庭都會像我媽媽這樣，就是然後其實家長的心情真的會影響孩子，我媽媽也不是完全沒有低潮，但是她就是有時候提到的時候，你還是會有點難過，就是心理輔導的部分，不管是對我們還是對他們」(家家)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特別是照顧精神疾患之兒少，更容易因受照顧者的病症行為影響情緒，而帶給兒少照顧者心理上的創傷，例如阿枚回想起兒少階段的她，因為母親發病帶給她的心理衝擊至今仍無法抹滅；小亞到現在有時對母親的狀況還是會產生厭煩、逃避的心態，也認為在兒少階段應提供他們更多的傾聽、輔導與關懷協助。

「應該說我覺得…很多事情可能對那時候的我來講，其實真的太震撼了，就是我覺得如果用現在的這個年代的角度來看的話，我覺得當時那個小孩她或許真



的需要一點心理諮商，甚至是可以幫助她走出一些就是…那時候震撼所帶來給她的陰影，我覺得是需要的」（阿枚）

「因為那個階段的小孩會很迷茫，所以可能需要有人輔導，先聽他覺得該怎麼做?他不知道的話再給他方向，分析給他聽，然後告訴他你要相信自己做每一件事情都是對的，如果今天是不犯法的行為，然後讓他相信做得到每一件事情」（小亞）

四、醫療照護與照顧福利資訊

兒少剛開始接觸到照顧工作，逐漸熟悉例行的照顧工作與技巧後，會發現很多受照顧者的醫療知識問題，是他們能力無法勝任的，需要更專業的居家照護人員提供服務，除了檢視受照顧者的病情狀況，避免延誤就醫外，同時也解決受照顧者不便移動與載送醫院的交通問題，例如阿奇在照顧外祖母期間，有時候出現的疼痛狀況，讓阿奇無法判斷受照顧者的嚴重性，加上帶外祖母就醫過程困難，讓他非常擔心對外祖母病情有所延誤，因此認為醫療人員定期的訪視，會實質提供專業的護理服務，也會減輕兒少照顧者的壓力。

「我覺得定期循環的醫療的…我滿希望有個醫師大概每個月來我們家稍微看一下外婆的狀況，因為就是我做的照顧其實簡單都是一般正常狀態下，但有時外婆肚子痛或是哪邊不舒服的時候，我也是拿綠油精跟萬金油揉一揉，但我不知道那樣是對還是錯的，我只知道幫他揉一揉讓他舒緩一點，但病因怎樣我完全不知道，可是要帶外婆去看醫生這過程很困難，基本上都是趁我爸在的時候，然後揹著外婆然後走下，因為我老家在4樓，然後走下去，去找醫師…這樣子…，所以說看能不能有一種…也不見得要醫師，大概就是在醫藥背景上有一些專業的人員，然後社區的巡環，一個月來我們家一次，看一下阿嬤有什麼特別狀況跟需求，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判斷她的症狀，所以我想說有一個人一個月來看一下我阿嬤，她可能就說真的不舒服，稍微做一下簡單的診斷…他來判斷說這樣



很嚴重，可能要看醫師或是這個其實也還好，稍微幫她做簡單的處理就好了，因為我們不知道怎樣去處理，這塊太過專業，我覺得對於一個家庭照護者來說，很需要一個專業的東西進到家裡來幫忙」（阿奇）

另外，發現兒少照顧者對資訊缺乏的問題，受訪者都是被動的等待是機構社工找上門，而沒有自己主動求助並瞭解照顧資訊管道，因此，照顧資訊的宣導與教育、主動轉介評估的服務機制，以滿足兒少照顧者的需求，亦相當重要，例如家家認為對於很多照顧的福利資訊都不甚清楚，也覺得就算有社工介入輔導身障的母親，也沒有主動詢問過她與姊姊的需求。

「我覺得可能能夠再積極一點，因為社工來也只會訪問媽媽而已，不會問我們…，我覺得是不是可以主動可能詢問或是什麼的…」（家家）

在整理資料與回顧訪談過程中，發覺詢問兒少家庭照顧者的需求相對而言是困難的，當問起在照顧歷程中需要提供哪些服務或需求時，多數受訪者無法侃侃而談自己的需求，他們總是需要一大段時間來思考，甚至需要研究者例舉服務內容，一再詢問瞭解下，才可稍微確認自己的需求，像是從未思考過這類的問題，也沒有維護自己權益的概念。由此可知，在日夜反覆的執行家庭照顧工作，兒少照顧者早已把家庭照顧視為自己的責任，也已經內化成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此外，目前他們像是隱性的個案類別，無法被正式福利體系來辨識他們的身份，且加上高度社會功能與符合社會期待，造成表面的錯誤評估結果及無資源的介入，使他們往往犧牲自身的發展任務，以完成家庭的照顧需求工作。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訪談了七位從兒少階段開始擔負家庭照顧責任的成人，試圖從他們的生命經驗中描繪出他們的照顧歷程與生活樣貌，瞭解他們扮演照顧者角色形成的脈絡、他們在照顧過程中面臨的處境及產生的主觀感受，還有照顧經驗對他們在生命歷程各面向持續累積弱勢的影響，及兒少家庭照顧者的需求。因此，研究者根據第四章內容，整理研究的發現摘要，並嘗試與文獻資料對話後提出結論，並分述如下：

壹、兒少家庭照顧者角色形成的脈絡


關於兒少成為家庭照顧者的因素，前面文獻探討嘗試以生態系統概念歸納在各層面所受的影響，現在再結合研究對象的經驗可整理出從微視至鉅視這四項重要因素相互影響下的結果：

一、家庭照顧需求的出現

當家庭中出現生理有疾病、身體障礙、罹患心理疾病或知覺障礙、藥物酒精濫用、或虛弱之成員而無法自理時，照顧需求便伴隨著出現，而這是促發兒少成為照顧者的最基本原因 (Becker et al.,1998)。研究結果也發現當家庭照顧需求的出現，也是家庭成員討論照顧人選的開始，而兒少容易受以下的因素影響扮演家庭的照顧角色。

二、家庭型態與分工

在微視層面，家庭的結構型態，也代表家庭人力與經濟資源狀況。當家庭因生活危機事件出現照顧需求，兒少所處的家庭境況即影響他們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機會，意謂家庭型態影響照顧人選選擇的順序。研究發現在單親家庭，家長為扛



起生計外出工作，無法兼顧家中受照顧者的實際照顧工作，在缺乏其他成人的情況下，兒少就會成為優先被選擇的順序，擔負起照顧責任及其他家庭事務；而隔代教養家庭一樣受限家庭成年人力的缺乏，兒少會提早擔負家庭的照顧責任，但差異的是容易先扛起經濟責任再是承擔照顧祖父母的工作，最後也有可能同時肩負多項的照顧工作類型；另雙親家庭的兒少也可能擔負起照顧者，當雙親中一方失能，另一方需負擔家庭經濟，沒有工作能力的兒少便遞補上家庭照顧責任的缺口。上述分析兒少成為家庭照顧者的家庭型態，我們更發現其中家庭都潛藏經濟弱勢的因素，兒少照顧者家庭常因經濟困境，無法或無力尋求與購買其他替代的照顧資源或服務，以致由自己頂替照顧工作。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兒少的出生序也是被選擇成為照顧者的順序，除非長子或長女有明顯不能成為照顧者的原因，才可能再往下一個出生序選擇，特別當受照顧的對象是年幼手足時，排行老大常被長輩理所當然的視為需協助分擔家庭責任，而成為不二人選。

三、地位權力與情感連結

在中視層面，本研究發現兒少受地位權力與情感連結關係的影響最為重要。為因應家中出現的照顧需求，在討論選擇照顧人選的過程中，缺乏地位權力的兒少，經常是無力進行協商，甚至是處在別無選擇的情況，無法拒絕長輩或家庭成員的要求，進而順理成章的擔負起照顧工作，但相較成年照顧者，兒少更受限於年齡、成熟度與生活閱歷，無法評估有無其他替代的照顧方式。這結果如同 Aldridge & Becker (1993) 及吳書昀 (2010b) 所指出，兒童及少年的照顧角色並非是主動或被動選擇來的，而是被賦予的 (conferred)，年紀較小的兒童甚至可能連「選擇」的概念都沒有。然而，在這樣別無選擇的情境下，是什麼讓兒少願意且持續他們的照顧工作？研究發現是與被照顧者的情感連結，也是兒少持續照顧的動力。兒少對於照顧者的情感源自二種狀況，第一種情況為回報對受照顧者的養育之恩，是早期與尚未失能時的受照顧者所建立的情感，使得兒少願意擔負起照顧責任；


另一種情況則是對其他成年家屬的回饋，兒少剛開始可能非自願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下提供照顧，但卻也在照顧過程中與受照顧者發展情感的連結，故願意繼續提供照顧。而這看似簡單的結果，其實發現抉擇過程在兒少心裡產生感性與理性相互拉扯的矛盾複雜情緒。

四、孝道文化與正式資源系統

在鉅視層面，傳統孝道文化與正式資源系統也影響著兒少成為家庭照顧者的因素。在傳統孝道文化觀念下，孝順與承擔家庭的照顧行為似乎被畫上等號，當兒少做越多家庭照顧工作表示越孝順，也會獲得他人的肯定，而這些讚美，無形中又增強、合理化子女的照顧行為，讓他們逐漸順應、認同，開始習慣並不再懷疑自己是否應該承擔照顧責任，於是多數的受訪者皆認為照顧家人是不可逃避的責任與義務，把照顧工作視為非常自然的事情。另外，本研究也發現部分受訪者家庭對於外來的協助與支持採取較保守態度，也成為尋求正式資源的阻礙，特別在早年前受照顧者需要熟悉人照顧的觀念更為嚴重，直到近年因應照顧需求增加，外籍看護工申請制度與管道逐漸被廣泛週知，讓兒少照顧者家庭在排除經濟因素外，有可能成為替代的照顧方式。

貳、兒少在照顧經歷的主觀感受與特質

經整理研究對象的資料發現，兒少在承擔照顧家人的過程，他們得肩負多種照顧工作內涵，包含個人化的身心照料與醫療照護、家庭的家事勞務工作，以維持家庭正常運作、還需兼職工作，以管理家庭的經濟狀況；有時甚至同時的照顧對象不只 1 個人。因此，對成年照顧者來說都已是—大負荷，況且對一個未成年孩子來說，確實遠超過他們年齡適當性及發展階段該學習與經歷的事件，照顧重擔亦對他們的未來發展產生深遠且累積性的影響。進一步瞭解兒少家庭照顧者他們在照顧過程所經歷的經驗與主觀感受，可歸納為以下幾個發現：



一、兒少在生命階段原該有的發展任務，但卻因照顧者角色得另外承擔照顧任務，有時在照顧工作投入的時間已超過原有發展任務的時間，並視為優先處理之工作，而在這多重任務及時間長期積累下，常令他們承受著身心俱疲的壓力，以下針對生心理壓力及其他壓力交錯影響下的感受分別說明：

(一) 在生理體力上的負荷，兒少為因應被照顧者的需求，需協助移動或變換受照顧者的姿勢以完成照顧任務，例如翻身拍背、肢體關節的復健運動等，都會造成當下的身體疼痛及長久累積的身體損害。再者，他們必須晚睡早起又或半夜隨時注意受照顧者狀況，也使兒少照顧者普遍存在睡眠不足的困擾。

(二) 在衍生的心理壓力上，兒少受限於能力與經驗的不足，對於受照顧者發生的狀況常感不知所措，故剛開始對照顧技巧的學習和摸索也使照顧者產生一定的心理壓力，但一般例行性的生理照顧，經過反覆練習熟悉其照顧技巧，也會隨時間降低兒少照顧者的心理壓力。本研究卻發現照顧精神疾患因其疾病不確定性與表現行為的複雜程度，往往讓兒少家庭照顧者產生的情緒壓力更為沉重，也需要更長的適應期間。另外，兒少照顧者也常揹負受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所給的情緒壓力，例如受照顧者因病況產生的負向情緒而責難他們，有時甚至因家人情感不睦關係還揹負其他家庭成員的責備，進一步將兒少照顧者推向更孤立無援的處境。


(三) 在其他壓力上，整理訪談資料發現，多數受訪者感受到時間壓縮的壓力，兒少照顧者要因應受照顧者的作息來調整自己原有發展任務的工作，也常感到沒有自己的時間或被分割的支離破碎，促使所有事情以家庭需求為優先考量。再者，在這些壓力的交錯影響下，可能進而造成兒少的身體疾病，但諷刺的發現，兒少照顧者害怕的卻是身體出狀況後無法繼續照顧家人，為了顧慮未來責任再衍生出擔憂與恐懼，如此惡性循環下，無法解決兒少照顧者的壓力困擾。



二、在兒少照顧的歷程中，從被選擇到適應照顧任務，整理受訪者訪談資料歸納出幾項共通的人格特質，這些特質無法單純以好壞論斷，看似正向影響的背後卻是許多辛酸的代價換取的：

- (一) 順從與壓抑：願意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的兒少，在沒逃避現實狀況下，隱藏潛在順從的性格，而隨各種照顧任務的歷練下，更加深兒少照顧者必須逆來順受以達成照顧工作，甚至重大的人生規劃也都屈就受照顧者所作的考量，亦即兒少照顧者必須壓抑原有的想法或情緒。
- (二) 察言觀色與心思細膩：兒少照顧者比起同齡孩子因需擔負照顧者角色，更早接受社會化洗禮，必須獨自面對與成人的互動，從中也磨練出察言觀色與心思細膩的生存技巧。
- (三) 成熟的小大人：照顧工作的複雜多變與不確定性，使兒少照顧者常遭遇挫折，也使他們提早認知環境的現實，培養出獨立的個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但值得思考的是，提早用許多失敗經驗換取的代價，對照顧者心理產生的影響未全然是件好事。
- (四) 利他主義與同理心：研究發現兒少照顧者較有關懷弱勢與體恤他人的能力，亦自覺較成熟懂事。然而，他們的情緒感受與生活安排均以受照顧者為優先考量，隱藏自己的真實需求，但長久習慣後，反倒可能錯誤的犧牲自己該有的權利。
- (五) 缺乏自信，自貶自卑：兒少照顧者常背負著家長期待，也對自己表現有較高的自我要求，但卻同時對自己的能力提出懷疑，也容易對自己的表現感到自卑或缺乏自信，加上兒少照顧者對很多生活方式的選擇有限，必須妥協許多決定，也逐漸喪失原有的自信。

三、社會支持統對於家庭成員面臨生活危機扮演重要的支持角色。然而，兒少家庭照顧者在照顧歷程中，又能得到多少協助呢？從研究者經驗得知，在非正式



支持系統中，第一時間親友會提供協助，僅限於非固定的探視或少數金錢資助，而非實質上照顧，且隨時間拉長，資源支持也減弱，在獲得同儕友伴的支持更是有限；在正式支持系統，校方師長大多給予兒少照顧者因應照顧工作的彈性或提供經濟補助的資訊，真正對兒少本身提供的心理諮商等服務卻有限，在政府經濟補助上，低收入戶的學雜費補助是確保兒少照顧者有上學的機會，不會因學費造成家庭經濟負擔而被剝奪或排除教育機會，其他的生活補助也是舒緩家中經濟壓力的來源，最後在社工與居家服務方面，發現居家服務可以教導基本的照顧技巧，也可以帶受照顧者就醫，確實分擔兒少部分照顧工作，惟補助時數有限，則社工介入提供服務的受訪者，發現都非因為是兒少照顧者的身份，而是其他家庭成員的身份或其他原因，顯見他們仍是一群隱性案主，尚未被正式福利體系所辨識或發掘。

四、照顧者角色對於兒少的發展，除負面的感受外，研究也發現受訪者對於承擔照顧責任的歷程中也獲得有助益的正向經驗：

- (一) 耐心與包容：受照顧者因為失能的狀況不同產生不同的病症表現，但共通點都需要被包容的對待與花更多的心思傾聽陪伴，兒少照顧者為滿足受照顧者的需求，也在從中磨練出更多的耐心與包容度。
- (二) 挫折忍受度與抗壓力：兒少照顧者在處理生活危機的各項挑戰，從中累積失敗的經驗，也培養出挫折容忍適應程度，較能轉化心境的看待困境，使得他們現在不論在工作、生活上，較不怕面對挫折與壓力，亦增強他們適應任何處境的抗壓力。
- (三) 預為準備的憂患意識：兒少照顧者在生命歷程中提早遭遇照顧經驗，使他們熟悉照顧與醫療的知識外，之後在面臨其他家人的照顧需求時，更有能力去因應照顧情境，同時也提升對家庭照顧責任的憂患意識感。



參、在生命歷程中對各面向的弱勢累積情形

兒少家庭照顧者不同於一般兒少，主要除了擔負照顧責任外，也發現他們往往能敏感的感受家庭經濟壓力，此外，依然有自身發展議題要面對，在這生命歷程中必須經歷的受教育階段、人際關係建立與生涯就業規劃等各面向，嘗試以他們的經驗說明所受的影響，並進一步檢視說明弱勢累積情形：

一、對家庭經濟壓力的感知

貧窮家庭的兒童，在基本生活需求不足的情形下，更將長期影響其正常的身心發展。然而，兒少家庭照顧者從小到大對於家庭經濟狀況感知為何？他們發生的實際經驗，促使他們被籠罩在家庭經濟壓力的烏雲下之想法及後續因應作為：

- (一) 從小開始的經濟壓力感受：兒少家庭照顧者常發生在家庭資本不足的貧窮家庭，遂開始經歷無法繳交各項學校班級繳交的學雜費、伙食費、課後輔導費、補習費或是家庭基本開支及受照顧者的醫療費、耗材費、交通費等等的費用，感受到長輩的沉重經濟壓力，也明顯得知自己與同儕的差異，進而刺激兒少照顧者願意分擔並背負家庭經濟責任的想法。這些經濟壓力感受慢慢累積在兒少照顧者的心裡，會加劇影響他們日後對家裡經濟狀況的擔憂、害怕與自責情緒。
- (二) 不利兒少發展的環境：Hill & Sandfort (1995) 用因果路徑圖來描述兒少處在貧窮的家庭會對其造成不利發展的環境，例如提供食物的消耗量不足、缺乏基本健康照護、家庭的壓力等等。本研究也發現，確實有受訪者的飲食到生活作息都處於非常不利的狀況，長期的營養不良、睡眠不足也進而也產生身體的疾病，這不可逆的結果，勢必往後會造成更大的傷害。
- (三) 分擔家計的因應作為：兒少照顧者在經歷累積家庭經濟的壓力下，便開始產生一起分擔家庭經濟責任的想法，進而刺激自己發展一些實際的因

應作為，以開源節流的方式進行，例如會想盡辦法增加收入和減少支出等，甚至有在學生階段即開始背負貸款，持續弱勢的積累，陷入貧窮像是無法避免的前路。



二、接受教育的歷程

在兒少的生命階段，接受教育是他們的義務也是權利。但擔負家庭照顧責任的兒少卻無法心無旁騖的致力該階段的任務發展。在整理受訪者的訪談資料，更發現在接受教育的歷程上，他們必須要顧慮的家庭所做的選擇，也是他們持續累積弱勢的生命軌跡：

- (一) 家庭經濟考量下的限制：如研究前面所述，兒少家庭照顧者生長於貧困家庭，因此在結束義務教育階段，面臨抉擇升學與就業選項時，常先選擇提前進入勞動市場，等於受教育提前中斷，則職業選擇性較受限，只能從事低薪、低技術性的工作，容易成為工作貧窮。有幸的是，可能等到照顧責任結束後再重新選擇升學的機會，但延誤接受高等教育的時間成本仍無法挽回。另外，選擇勉強繼續升學者，也持續受到經濟弱勢的影響，必須半工半讀維持最低的學習品質，無法追求更好的教育投資，一樣阻礙他們生涯發展的規劃與機會選擇。
- (二) 發展選擇被限制的距離：一般兒少在求學選填學校志願時，大多以志向興趣、學校排行為主要考量因素，對照兒少家庭照顧者因為需回家承擔照顧工作，本研究發現的確會限制兒少照顧者的決定，驅使他們必須選讀離家近的學校，甚至延伸到實習機會的選擇，都逃脫不了這項限制，這些發展選擇累積下來的卻是更多對未來的網綁與他們無法追求對未來的想像，隨著生命歷程後續將影響到他們的生涯規劃。
- (三) 無法兼顧照顧工作與學業的軌跡：為了擔負照顧工作，大部分兒少皆經歷請假、缺席、遲到、早退等狀況，而影響學校的參與度，相對在課業


學習也一定會受影響，導致成績表現上不佳進而影響他們對高等教育的選擇與期待，雖然覺得很遺憾，但也無法重來。

- (四) 低落的學習成就動機：學習成效不佳常見於弱勢家庭，兒少因為缺乏家長的激勵與督促，而產生低落的學習動機。本研究也發現當家庭成員忙於應付生計，而對兒少的課業學習採疏忽、放任、無力管束的態度，兒少也會由於缺乏指引的對象，開始不願上課，造成中輟的結果。另外，發現當受照顧者屬於精神疾病患者，因精神狀況常處於失去正常判斷力的情形，比起受照顧者僅肢體障礙的對象，更容易因無法關心子女課業狀況致其低落的學習動機。當家庭不重視教育觀念的形成，會影響兒少，進而失去人力資本強化的機會，導致成年後社會競爭力與社會適應力不足，再陷入貧窮的困境。

三、人際關係的建立

Frank (1995) 提及因童年的照顧經驗所造成的心理傷害及受限的社會生活，持續導致兒少照顧者成年後人際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本研究受訪者的經驗，也因為了執行多種照顧工作，常導致每天都得按表操課，排滿的行程表裡幾乎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何況參與同儕的社交活動，也埋下日後人際網絡資源薄弱的種子：

- (一) 缺乏參與社交活動的時間：照顧工作影響兒少照顧者個人的時間，他們除了例行固定的行程外，其他的活動時間安排，都須先徵求受照顧者之同意。本研究也發現大多受訪者都有相同的感受，為了照顧責任必須犧牲個人的時間與行動自由，也常因無法參與同儕活動而感到惋惜、遺憾、心理不平衡等困擾；若情況允許兒少照顧者可以短暫離開家裡參與社交活動，但也常因擔心受照顧者的狀況，而致心理有所牽掛，無法自在的投入活動參與。



(二) 既定的照顧行程安排：兒少照顧者需負擔照顧責任，因此，每天每個時段都安排好既定的工作，除了執行受照顧者的照顧工作外，也需要為分擔家庭經濟狀況打工，當有同儕的活動邀約時，他們必須與其他家庭成員協調出其他的替代方式，才可能參與，非想像中的簡單，也常讓他們感到與其他同儕最大差異之處。

(三) 因與同儕接觸少而有疏離感：兒少照顧者的既定照顧工作排除他們參與同儕的活動，長久下來，兒少照顧者也感受到他們自己與同儕關係的疏離，無法建立深厚的友誼，也累積人際資源網絡的弱勢情形。

四、生涯規劃的選擇

兒少家庭照顧者先感受到經濟匱乏外，隨著生命歷程的家庭事件出現，其影響的能量可能持續不斷的累積，表現在各面向的弱勢情況，從教育機會的排擠、低度的社會支持延續，最後到生涯就業規劃的侷限：

(一) 務實的生涯規劃抉擇：貧窮子女對於畢業後的生涯選擇，一是按照家庭經濟因素做務實的選擇，二是以賺取金錢作為生涯選擇的前提(黃毓芬，2002)。此兩條路徑侷限了他們追求教育成就與生涯選擇。本研究受訪者如同以工作收入作為生涯選擇的前提，或不重視生涯規劃追求自我價值，只求經濟溫飽而做務實的選擇。

(二) 兼顧照顧責任下的生涯規劃：除上述的經濟考量外，兒少家庭照顧者還要考量能兼顧照顧責任的生涯規劃，但如前討論他們被限制距離的規範一樣，在家庭照顧責任未卸除前，他們像是繫有一條被家庭網綁的繩子，限制住他們離家的距離，但他們內心曾不只出現一次嚮往飛翔的想望。因此，可發現照顧責任限制了兒少照顧者無限可能的夢想，迫使他們屈就於現實環境，以最實際、家人為主的考量來規劃未來的前程。

(三) 產生逃離照顧工作的想法：在過去曾體驗負擔照顧責任的艱困，切身瞭解身負照顧任務的沉重壓力與疲憊感，如此沉痛的照顧經驗讓卸去照顧重責的兒少照顧者，產生想要逃脫照顧工作的想法，想要開始單純追求屬於自己的生活。


綜上所述，瞭解兒少家庭照顧者在家庭經濟壓力下，各面向累積弱勢的情形如下圖 5-1 所示，在歷經自身發展各階段能累積生涯能量與優勢的轉捩點，他們做的任何選擇與決定，都得受限於家庭的經濟壓力與需求為考量。另外，不可忽視照顧歷程的時間長短，亦會影響弱勢累積的深度。



圖 5-1 兒少家庭照顧者在各面向弱勢累積影響概念圖

肆、兒少家庭照顧者的需求

兒少原是家庭中較為弱勢的對象，但在分析兒少照顧者的家庭，發現家長因身障、重病無法工作、或年老謀生能力低等致「不能」擔負家庭照顧責任，反倒



讓兒少看似以為是其中最能背負家庭照顧工作的對象，在這合理化的包裝下，使兒少繼續執行家庭的照顧工作，承擔家庭與社會的照顧成本，犧牲的是這群兒少的未來，他們的弱勢地位依然存在，相較一般成年者，他們更無力保護自己、無機會為自己發聲，故迫切需要他人的協助。因此，本研究透過兒少照顧者自身的觀點，瞭解他們的感受性需求：

一、喘息與提供照顧服務需求

兒少照顧者長時間執行密集的照顧工作，導致他們非常需要屬於自己的時間，儘管是休息或是運用在休閒娛樂上，可讓他們暫時釋放照顧的壓力，故需要喘息服務的提供，但值得思考的是，喘息服務的提供即能不再對他們造成負面的影響嗎？他們可以專心致力在他們的發展任務嗎？是否在他們的兒少階段，可以進一步的提供替代性的照顧服務，才能真正減輕照顧責任對他們產生的影響。

二、經濟補助需求

研究發現兒少照顧者的家庭多處於經濟弱勢狀況，無法購買替代的照顧服務，導致必須親自執行照顧工作，因此不論能提供兒少照顧者專門購買服務時數的補助，抑或是貼補照顧需求衍生的經濟負擔，包含生活、學費、醫療費用等方面的補助，無疑是舒緩他們面臨最現實的經濟問題。但經濟補助背後值得注意的是誰是真正獲得配置權力的對象，亦即補助款不能專款專用也等於喪失經濟補助的實質美意。

三、心理支持輔導需求

處在受照顧者漫長的病程及照顧壓力之中，兒少家庭照顧者經常接受多種的負面情緒，家庭的危機事件容易使成員感受低潮的壓力，無論兒少照顧者或是受照顧者皆需要心理上的支持與輔導。另外，本研究也發現特別是照顧精神疾患之

兒少，更容易因受照顧者的病症行為影響情緒，而帶給兒少照顧者心理上的創傷，因此，在兒少階段應提供他們更多的傾聽、輔導與關懷協助。



四、醫療照護與照顧福利資訊

在兒少照顧者逐漸熟悉例行的照顧工作與技巧後，卻發現許多受照顧者的醫療知識問題，是他們無力勝任解決的，需要更專業的居家照護人員提供服務，檢視受照顧者的病況，避免延誤就醫外，同時也解決受照顧者不便移動與載送醫院的交通問題，實質提供專業護理服務，以減輕兒少照顧者的壓力。另外，發現兒少照顧者對資訊的缺乏，幾乎是被動等待服務，因此，照顧資訊的宣導與教育，以及主動轉介評估的服務機制，才能真正滿足兒少照顧者的需求。

從研究結果發現，兒少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所呈現的資料，相對而言是較少的，主要原因在兒少照顧者似乎已經習慣且疲於奔命於他們的照顧工作，已無暇思考自己的需求，也喪失維護自己權益的概念。此外，正式體系缺乏辨識兒少照顧者的知識與能力，加上他們高度社會功能與符合社會期待的表現，使得第一時間無資源的介入服務，造成他們往往是犧牲自身的發展任務，以完成家庭的照顧需求工作，而延後呈現不利的後果。

第二節 建構兒少家庭照顧者福利政策之建議

在傳統華人孝道文化觀念下，家庭照顧被視為家庭成員的責任與義務，失能者的照顧安排，國家總是在家庭成員無法提供照顧後才進入，因此，台灣的家庭照顧者一直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照顧資源，認為照顧僅是個人或家庭自己的責任。然而，在現今家庭結構轉變致功能式微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把照顧視為基本人權，無論是照顧家人與被家人照顧，對照顧者或被照顧者而言，應該是一種選擇，而

不是義務（王增勇，2011）。因此，確認為照顧是一種選擇非權利義務，且國家有責任協助、支持照顧者，使其免於因承擔照顧責任而匱乏。

然而，目前成年家庭照顧者的負荷與需求已被重視且廣泛討論，惟相較成年者相對更弱勢的兒少家庭照顧者卻未獲關注。觀察社會現象卻發現，在報章媒體的形塑及孝道文化的包裝下，更合理化兒少家庭照顧者的存在，如此，默許政府繼續忽視他們的需求，反道卻成為他們尋求支持與協助的阻礙。

從研究結果也得知兒少家庭照顧者在生命歷程中有自身還有發展議題要面對，同時卻得承擔家庭照顧責任，且往往以犧牲自己的發展任務來完成照顧需求，在各面向所累積的弱勢情形及排除過程，將使他們未來延後呈現不利的後果，難以挽回。因此，期待本論文能提供兒少權益團體及家庭照顧者相關單位重視兒少家庭照顧者之處境與需求，並更進一步倡導與發聲，要求國家福利體系的政策能加以回應。提出以下建議做為建構兒少家庭照顧者福利服務之參考：

壹、 提升識別兒少照顧者的覺察力

前面研究結果呼應文獻資料所述，從實務工作者到福利體系仍缺乏辨識兒少家庭照顧者的知識與能力。但，兒童或少年想為自己爭取需求評估或相關資源，必須先意識到自己「照顧者」的身份；實務工作者亦欲為這些孩子提供服務，也必須有能力識別兒童少年照顧者的特殊性。如何協助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被看見」(visible)，與意識之提升 (raising awareness) 息息相關 (吳書昀，2010b)。由上述可知，要提供服務的第一步，必須先發掘這群「隱性」案主。檢視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內，以現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之目的與機制最符合我們發掘兒少照顧者，透過通報的方式，協助他們因不利的處境被辨識出來，以利社政單位後續服務提供。因此，修訂擴大家庭風險因素，

增列兒少家庭照顧者之行為樣態於通報表中，利用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宣導及教育訓練，使通報人員及單位皆能更進一步瞭解與認識兒少家庭照顧者，提升各界敏察及識別之能力，也達成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機能，擴大轉介來源之目的。

另外，Eley (2004) 認為學校是辨識兒少照顧者的理想場域。爰提升教師的敏感度，讓老師提高發現與識別需要協助之兒少照顧者之機會，也利用教育的方式，使孩子認識兒少家庭照顧者，以增進對兒少家庭照顧者的瞭解，亦增加潛在的兒少家庭照顧者的認知與自我覺察的能力。

貳、 建立需求評估機制

兒少家庭照顧者與一般成人家庭照顧者差別在於，他們因承擔照顧任務而在發展與機會上面臨許多困境，故若要提供兒少家庭照顧者具體之協助，應先針對這些孩子受影響的狀況進行評估與分析。目前台灣尚未發展出兒少家庭照顧者評估工作，雖然國外學者曾發展對兒少的照顧正負向結果問卷，探究因照顧責任而在身心發展及學習層面所受之影響進行評估。然而，照顧是有文化意涵的，不同文化脈絡下會型塑不同的照顧經驗 (Nolan et al.,1995; Sahoo and Suar,2009)。

因此，台灣亦應發展本土的評估工具，不僅針對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特定需求與境遇進行了解，也分析其家庭整體需求及資源概況，評估其所處之環境與生態系統，據以提供適切服務 (吳書昀，2011)。另外，評估所提供的服務項目除了需考量服務之可近性與可及性外，因兒少在家庭處於弱勢地位，總總服務的選擇權都在成年家屬中，如何將正確的資訊與觀念傳輸給兒少家庭照顧者，也是重要關鍵。



參、 以家庭為中心的福利服務

兒少照顧者需要提供協助的原因在於，家庭照顧的需求出現，家庭中缺乏其他成人照顧者，家庭照顧的任務因而被迫須兒少負起責任。據此，兒少照顧者的福利需求與家庭的照顧需求密不可分，亦即，受照顧的父母或家庭成員，以及擔負照顧工作的孩子，兩方面的需求必須同時被評估並滿足。


再者，兒少家庭照顧者所照料的家人，許多時候是受限於自己的身心狀況而不能承擔家庭責任，而非他們不願意負起責任才導致的狀況，因此，可能在親職角色扮演上有所侷限，但其執行親權的權利不應該被剝奪，而是在充權的狀況下被支持，以協助其發揮親職功能，此外，孩子即使必須身負照顧重擔，但心理上還是期待被父母關愛等情感連結存在，不願家庭的完整性被破壞。

由此可知，專業的介入必須同時考量孩子與受照顧者的權利，非僅單純從「家庭功能不良」或「親職功能不佳」的觀點來進行處遇，以家庭整體為服務範疇，提供補充性的服務，加強與補足患病或身心障礙家人的親職功能，透過鞏固與維繫家庭功能才可以預防兒少被賦予照顧工作，或者防止他們必須持續承擔長期的照顧責任 (Aldridge & Becker, 1997; 吳書昀, 2010)。

總而言之，兒少家庭照顧者之福利服務供給方式，必須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概念，瞭解整個家庭的狀況，並評估每個家庭成員的需求，且將兒少照顧者視為家庭的一部分，並非是單獨的服務個案，期望以與家庭一同工作的方法，來協助家庭整體提升最佳的功能，如此也才能確保滿足這群兒少的發展需求。

肆、 跨領域整合性的服務團隊

從兒少照顧者的照顧經驗可知，他們在照顧過程會接觸許多專業人員或社會人士，除了社會工作者有責任去協助這群孩子之外，其餘所有與兒少福利相關人



員，如教育人員、醫事人員、警察人員、村里(長)幹事與大廈管理員等高風險法定通報人員等，都應接受相關兒少照顧者的知能訓練，以具備覺察和識別這群體的能力，並進一步整合成一個支持、處遇的服務供給系統，藉由整個團隊的力量提供兒少照顧者相關協助（吳書昀，2010b）。

在此跨領域的服務體系中，學校或教育部門應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兒少照顧者在該階段皆須在學校接受義務教育，有很多時間在校，就算為執行照顧工作而無法到校，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人員都需掌握學生狀況，而比起其他人更有機會能夠發掘與給予協助。且學校內的專業助人者，如學校社工、輔導老師等，也應提供孩子情緒支持、連結其所需的資源或轉介相關福利機構，使兒少照顧者能獲得有效幫助，但透過受訪者經驗得知，他們當時在學校所獲得的協助皆非常有限，主要仍是我們大眾尚未認識這類兒少家庭照顧者，遑論後續提供專業服務的概念。另外，醫院也是兒少照顧者經常出入的地點，醫生、護士及其他醫療人員同樣有極高的機會能夠接觸到兒少照顧者。因此，增進醫院的醫護人員對兒少照顧者的認識與瞭解，增加他們辨識兒少照顧者的能力，亦能協助這群孩子獲得相關協助，除此，醫療社工也應有責任關懷與服務兒少照顧者，瞭解其處境與需求後，提供醫療費用上的協助、連結其他資源並進行轉介，讓兒少能在福利機構中獲得更合適的協助。

綜上所述，除了先提升社會大眾識別兒少家庭照顧者之覺察力，再來亟需透過政府部門正視兒少照顧者的權益，建構完整的評估機制，並藉由健全的跨專業團隊提供符合兒少照顧者真正的需求服務，主要目的是確保這些孩子能與同儕一樣擁有正常的童年，在生命歷程中能專心致力於階段任務發展，減低各面向弱勢累積不利情勢影響他們的未來，甚至導致貧窮世代的傳遞發生。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展望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選取的限制

以受訪者條件分析，本研究的 7 位受訪者，男女比例為 2：5，原本僅有 1 位男性受訪者，為平衡性別比例，最後再篩選出 1 位男性參與者，但男性比例依舊偏低；年齡分布為 21-34 歲，平均 27 歲，受訪者 30 歲以上有 3 位、2 位受訪者分別 27 歲與 29 歲也偏向 30 歲、最後 2 位受訪者為 20 與 21 歲，因此，在年齡分布較為集中招募年齡的上限，從訪談資料分析中，也發現受訪者年齡背後隱藏的是當時代社會福利背景的差異，致家庭接受的服務類型亦有落差。另外，因應受照顧者的疾病類型，照顧者提供的照顧型態有 4 位主要為生理層面、1 位主要是心理層面及 2 位合併生理及心理層面，但屬心理層面照顧的精神疾患，其表現的行為差異致因應照顧的方式有相當不同的型態，無法針對相同型態進一步細緻的瞭解差異；最後發現 2 位男性受訪者皆尚有其他可提供協助照顧之人力，非嚴格定義之主要照顧者，無法更多元的收集男性主要照顧者之經驗。

二、回溯記憶的限制

本研究係以回顧兒少時期的照顧經歷方式進行之，因此在空間與時間的轉換上有一定的挑戰，考驗著受訪者的記憶力以及表達能力。然而，在回顧過程中，受訪者在經歷的時間軸上可能會有記憶模糊與片斷，無法完整、清楚表達當時感受與經驗的情形。因此，所蒐集的資訊可能較不完備，而影響照顧歷程完整呈現之品質。

三、訪談時間與次數的限制

由於研究期程的限制，僅對研究參與者進行一至二次的訪談，進一步限制研究資料分析的豐富性。然而照顧過程及產生之影響皆是長時間、動態且不斷累積



的歷程，但本研究受限時間只進行一至二次的訪談，僅能就當下或單次經驗進行探討，而無法呈現完整的長期變化歷程，所蒐集到的資料深度也會受到限制。

貳、未來研究展望

在成人照顧者當中，常是由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主要原因在於孝道倫理中的角色觀點，認為個人所扮演的角色皆存在某種特定的行為期待與規範，以及一套既定的行為模式。而這樣的性別角色觀念，造就女性被期待應承擔起家庭的照顧工作責任，雖然在兒少照顧者的形成因素探討中，性別不是主要的關鍵因素，因此受傳統性別角色觀點的影響不明顯，但值得進一步再探究的是當兒少邁入成年轉銜階段，開始考量發展婚姻關係與組成家庭的時期，曾為兒少家庭照顧者是否會受社會性別因素影響，造成男女的選擇差異呢？


透過兒少家庭照顧者的經驗，我們可知，因為原生家庭存在的照顧需求，導致他們可能無暇規劃未來的婚姻，進而拖延或放棄發展親密關係。然而，這種阻礙僅會發生在女性的兒少家庭照顧者，讓她們有所顧慮，無法自由選擇伴侶或輕易進入婚姻關係，甚至對此抱持著悲觀的想法嗎？我國傳統社會的婚姻觀，以「女到男家」的嫁娶制，意謂女性嫁到別家去，而男性以婚姻把別家的女性娶進來，所以女性結婚後，隨同男性居住，便不是原生家庭的家人，而是夫家的媳婦或是親屬。由此觀點分析，女性的兒少家庭照顧者一旦與他人進入婚姻關係，她的立場上屬於夫家的家人，凡事必須以夫家為重心和考量，對此，女性兒少家庭照顧者在背負原生家庭照顧責任的包袱下，在婚姻關係的選擇上，是否會有更多不同的考量因素，造成性別的差異呢？建議未來研究可再進一步探討兒少家庭照顧者下一階段於發展親密關係的持續性影響。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丁雪茵、鄭伯璦、任金剛 (1996)。《質性研究中研究者的角色與主觀性》。本土心理學研究，6，354-376。
- 王以仁、李育奇、林慧芬、洪雅真、連惠君、潘婉茹 (2001)。《婚姻與家庭生活的適應》。台北：心理。
- 王永慈 (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95：72-83。
- 王增勇 (2011)。(家庭照顧者做為一種改革長期照顧的社會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397-414。
- 王凱萱 (2008)。《貧窮青少年生涯抉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古允文 (2003)。(縮短貧富差距：新時代的貧窮與社會救助)，《國家政策論壇》，92(冬)：頁 231—235。
- 石芳萌 (2007)。《高中職學生親職化、自我分化與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吳宇娟 (2004)。《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生命故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少祥 (2008)。弱者的權利。北京。
- 洪湘婷 (1998)。《期待與現實之間—成年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角色探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書昀 (2010a)。「被忽略的照顧者：認識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社區發展季刊》，第 130 期，頁 85-97。
- 吳書昀 (2010b)。「甜蜜的負荷」外一章：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生活境遇與福利建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 21 期，頁 153-190。
- 吳書昀 (2011)。「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照顧經驗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4 卷第 4 期，頁 153-190。
- 吳書昀 (2014)。「原住民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基本特質與照顧情境」，黃源協 (編)《部落、家庭與照顧：原住民族生活經驗》，頁 225-256。台北：雙葉書局。
- 呂朝賢 (2006)。「貧窮動態及其成因—從生命週期到生命歷程」，《臺大社工學刊》，第 14 期，頁 167-210。

- 
- 呂朝賢、王德睦 (2000)。(1960s 以降的美國貧窮理論：回顧與整合)，《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2 卷第 1 期，頁 149-195。
- 呂寶靜 (2005)。<〈支持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護政策之構思〉，《國家政策季刊》，第 4 卷第 4 期，頁 25-40。
- 呂寶靜 (2007)。<《老人照顧：老人、家庭、正式服務》。台北：五南。
- 李易駿 (2006)。(社會排除：流行或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0 卷第 1 期，頁 1-47。
- 李易駿 (2011)。(弱勢累積動態特性之分析：以台灣的個案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1)，頁 39-90。
- 李易駿、蕭琮琦 (2008)。<〈弱勢兒童的生活經驗與社會排除〉。發表於：《兒童及少年權益：行動與挑戰學術研討會》。台中縣：靜宜大學。
- 李慶芳 (2013)。<解讀質化研究的意義。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取自：
http://reswithoutnumbers.blogspot.tw/2013/10/blog-post_4.html
- 吳嘉瑜 (2005)。(倒轉的親子位置—「親職化」兒童之相關文獻探討)。《輔導季刊》，第 41 卷第 1 期，頁 21-28。
- 吳雅惠 (1997)。(老年婦女陷入貧窮因素之探討)，《社會福利》，62，頁 14-21。
- 吳佳明 (2011)。<《貧窮少年生活經驗中復原力發展之探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2007)。<《2007 第二屆家庭照顧者日家庭照顧者調查》。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網頁。
- 林茹茵 (2007)。<《貧窮女性單親生活因應策略之探討與類型建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邱延亮譯 (2004)，Oscar Lewis 原著 (1959)。<《貧窮文化：墨西哥五個家庭一日生活的實錄》。台北：巨流。
- 周月清 (2001)。<《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
-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洪筱涵 (2009)。<《隔代教養祖父母照顧經驗之初探完整「生命裡的不完整」》。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 徐宜瑩 (2012)。《反轉的家庭照顧角色與經驗？—以兒少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之成年家屬為例》。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孫健忠 (2002)。《台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
- 孫哲 (1995)。《新人權論》。台北：五南。
- 張榕芸 (2011)。《青少年時期經歷親職化者經驗之探究—以單親家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憶純、古允文 (1999)。(家庭壓力、家庭資源與家庭危機形成之研究--以臺灣省立臺中育幼院院童家庭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3卷第1期，頁95-139。
- 張英陣、彭淑華 (1998)。(單親家庭的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84期，頁12-30。
- 陳瑩蓉 (2011)。《貧窮家庭親職化少年的自主發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昱均 (2014)。《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福利需求初探》。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政峰、王德睦、王仕圖、蔡勇美 (1999)。(老人單身家戶、女性單親家戶與貧窮：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歷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4)：529-561。
- 黃斐莉 (1993)。《台北市單親家庭子女照顧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彥宜 (2005)。(照顧的難題：以一個婦女志工成長團體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2，51-88。
- 黃聖紘 (2005)。《窮孩子、低成就？家庭貧窮對子女教育成就與生涯選擇的影響》。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斐曉梅 (2006)。(劣勢累積與制度不公平)。《婦女研究論叢》，2，7-10。
- 萬育維 (2000)。《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
- 蔡晴晴 (2001)。《單親家庭貧窮歷程之研究—以臺中縣家扶中心受扶助家庭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
- 蔡秋雄、高淑清 (2006)。(再見童年：國小單親女童親職化經驗的看見與省思)。《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1-28。

蔡錦德 (2003)。《不同家庭經濟狀況高中生職業可能自我之差異比較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輔導教學碩士論文。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蕭琮琦 (2013)。《台灣家庭經濟安全探析：生命歷程與貧窮動態觀點的詮釋》。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蕭金菊 (1995)。《家屬長期照顧慢性病老人對支持性服務需求之探究》。私立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鐘萍 (2006)。(馬太效應與劣勢累積)。《黑河學刊》，6，頁 139-141。

英文部分

Aldridge, J. (2008) 'All Work and No Play? Understanding the Needs of Children with Caring Responsibilities', *Children & Society*, 22 (4)253-264.

Aldridge, J. and S. Becker (1993). *Children Who Care: Inside the World of Young Carers*. Loughborough: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Aldridge, J. and S. Becker (1999). 'Children as Carers: the Impact of Parental Illness and Disability on Children's Caring Roles',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1 (3):303-320.

Aldridge, J. and S. Becker (2003). *Children Caring for Parents with Mental Illness: Perspectives of Young Carers, Parents and Professionals*.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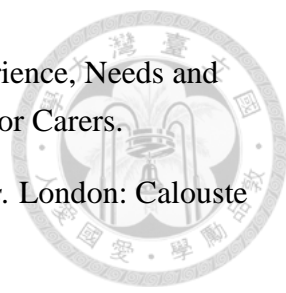
Adult Social Care, Health & Housing. (2007). Carers Policy: providing support for car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illingdon.gov.uk/media.jsp?mediaid=8386&filetype=doc>

Becker, S. (1995). 'Introduction', in S. Becker (ed.), *Young Carers in Europe: An Exploratory Cross-National Study in Britain, France, Sweden and Germany*, pp. 1-4. Loughborough: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Becker, S. (2007) 'Global Perspectives on Children's Unpaid Caregiving in the Family: Research and Policy on "Young Carers" in the UK, Australia, the USA and Sub-Saharan Africa', *Global Social Policy*, 7(1): 23-50.

Becker, S., J. Aldridge and C. Dearden (1998). *Young Carers and Their Families*. Oxford: Blackwell Science..

- 
- Becker, F., & Becker, S. (2008). *Young Adult Carers in the UK: Experience, Needs and Services for Carers aged 16-24*. London: Princess Royal Trust for Carers.
- Bibby, A. and S. Becker (2000). *Younger Carers in Their Own Words*. London: Calouste Gulbenkian Foundation.
- Burton (2007), L. Childhood Adultification in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Families :A Conceptual Model. *Family Relations*, 56(4), p.329-345.
- Child and Family Research Centre. (2010). *A Study of Young Carers in the Irish Population: Briefing Note for Young People*. Irel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Galway).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rersireland.com/userfiles/file/Briefing%20Note%20for%20Young%20People%202010\(2\).pdf](http://www.carersireland.com/userfiles/file/Briefing%20Note%20for%20Young%20People%202010(2).pdf)
- Cline, T., S. Crafter, G. de Abreu and L. O'Dell (2009) . 'Changing Families, Changing Childhood: Changing Schools?', *Pastoral Care in Education*, 27 (1): 29-39.
- Davies, M. (Ed.) (2000).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Work*. Oxford: Blackwell.
- Dearden, C. & Becker, S. (1995). *Young Carers : The Fact*. Sutton: Reed Business.
- Dearden, C. & Becker, S. (1998). *Young Carers in the UK: A Profile*. London, England: Carers National Association.
- Dearden, C. & Becker, S. (2000). *Growing Up Caring: Vulnerability and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 Young Carers Experiences*. Leicester: Youth Work Press.
- Dearden, C. & Becker, S. (2004). *Young Carers in the UK: The 2004 Report*. London: Carers UK.
- Dewilde, Caroline (2003) *A Life-Course Perspective on Social Exclusion and Pover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4(1): 109-128.
- Esping-Andersen (2002). *Toward the Good Society, Once Again?*. In Esping-Andersen, G., Gallie, D., Hemerijck, A., and Myles, J. (eds.), *Why We Need a New Welfare St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Frank, J. (1995). *Couldn't Care More: A Study of Young Carers and Their Needs*. London, England: The Children's Society.
- Frank, J., Tatum, C. & Tucker, S. (1999). *On Small Shoulders*.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 Gray, B. & Robinson, C. (2009). Hidden Children: Perspectives of Professionals on Young Carers of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Child Care in Practice*, 15(2), 95-108.
- Guba, E. G., & Lincoln, Y.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Hill, M. S. and Sandfort, J. R. (1995). Effects of Childhood Poverty on Productivity Later in Life: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7): 91-126.
- Hutchison, E. (2008). A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In *Dimension of Human Behavior: The Changing Life Course*, 9-49. Thousand Oaks, CA: Sage.
- Kronauer, M. (1997). Social Exclusion and Underclass: New Concepts for the Analysis of Poverty. In Andreß, H-J. (ed.), *Empirical Poverty Research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p.51-76. London: Ashgate.
- Levine, C., Gibson, H., G., Halper, D., Hart, A., Y., Lautz, J., Gould, D., A. (2005). Young Adult Caregivers: A First Look at an Unstudied Pop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5(11), 2071-2075.
- Lewis, J. & Meredith, B. (1988). *Daughters who care: Daughters caring for mothers at home*. London: Routledge.
- Littlewood, P. and Herkommer, S. (1999). Identifying Social Exclusion: Some Problems of Meaning. In Paul Littlewood, Ignace Glorieux, Sebastian Herkommer, and Ingrid Jönsson (eds.),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Problems and Paradigms*. Aldershot: Ashgate.
- Moore, T. (2005). *More than Words: Supporting Young Carers and their Families*. Lyneham : Youth Coalition of the ACT.
- Neuman, W. L. (2002) 《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王佳煌、潘中道等譯)。台北：學富。
- O'Rand, Angela M., and Margaret L. Krecker (1990) Concepts of the Life Cycle: Their History, Meanings, and Us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6: 241-262.
- Oreb, M. (2001). *Children As Carers Report: An Overview of Literature and Projects On Children as Carers*. Carers Association of South Australia. Pierson, John (2002).

Tacking Social Exclus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atton, M. Q. (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吳芝儀、李奉儒譯)。台北：桂冠。

Thomas, N., Stainton, T., Jackson, S., Cheung, W., Doubtfire, S., & Webb, A.(2003).
Your Friends don't Understand: Invisibility and Unmet Need in the Lives
of Young Carers.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8, 35-46.

Treiman, D. J. & Roos, P. A. (1983). Sex and Earnings in Industrial Society: A
Nine-Nation Comparis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3), 612-650.

Room, G. (1999). Social Exclusion, Solidarity and the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8(3):166-174.

Rutter, M.(1993). Resilience: Some conceptual considerations.*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4, 626-631.

Vleminckx, K. and Berghman J.(2001). Social Exclusion and Welfare State: an
Overview of Conceptual Issues and Implication, in D. G. Mayes, J. Berghman and
R. Salais (eds.), *Social Exclusion and European Policy*, pp.27-46.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Weiss, R.S.(1979). Growing up a little faster: The experience of growing up in a
single-mother household.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35(4), 97-111.

Young Carers Steering Group. (2005). *Swindon Young Carers Strategy 2005- 2009*.
Swindon: Young Carers Steering Group. Retrieved from:
http://www.swindon.nhs.uk/Library/Publications/Carers/Swindon_carers_strategy.pdf





研究參與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非常感謝您接受我的訪談，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我是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碩士班的學生王瓊斐。論文主題欲探討曾為兒少家庭照顧者，在成年轉銜階段，於求學及求職等生涯規劃過程中的經歷，讓更多人們瞭解其真實樣貌及需求。由於目前研究著重在瞭解兒少家庭照顧者當下的主觀經驗及感受做表達，無法顯示經歷者回顧對生命歷程的影響，因此希望藉由此研究主題，從成年的角度出發，回顧與體會您曾擔負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角色的經驗及對生命歷程發展的影響，進一步增進對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認識與福祉。

訪談過程約需要1-2小時，為了確保您與家庭的權益，我將僅遵守下列義務：

- 1、欲完整保留您的受訪內容，在徵得您的同意之後，我將進行錄音與紀錄。錄音檔與紀錄表除了用來分析訪談內容之外，絕不用作其他用途，並會妥善保管，於研究完成之後進行銷毀。若您不同意錄音，或是希望保存錄音檔，絕對尊重您的意見。
- 2、訪談所有內容均遵行保密的義務，且以匿名方式呈現研究結果。研究除了本人、指導教授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之外，絕不挪作其他用途。
- 3、訪談問題可能會觸及您內心感受，引發傷心敏感的回憶，訪談時若感到不舒服之處，得隨時要求中斷休息，或另約時間接續訪談。您也有權利中途終止訪談。

接受訪談同意書

茲同意參與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王瓊斐的碩士論文計畫，並接受訪談。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尊重隱私與保密，且有權利一同檢視與確認訪談內容，最後以匿名方式呈現。

受訪者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二：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性別、年齡、家中成員、家庭型態、家中排行、手足的年齡與性別、現在家庭成員工作狀況、家中經濟狀況

二、照顧歷程與感受

- 1、成為家庭照顧者的原因為何?是如何決定與安排?
- 2、在日常生活中，你都怎麼照顧家人?要做哪些事?有任何人協助您嗎?
- 3、除了照顧家人，你還要做其他家事嗎?是哪些?
- 4、你覺得這樣的經驗對你而言是有幫助的嗎?哪些地方讓你覺得是有幫助的?為什麼?
- 5、你曾經對這樣的角色有困擾嗎?哪些地方讓你覺得有所困擾?為什麼?那你會如何處理?

三、照顧工作對各面向的影響

- 1、照顧工作對受教育的歷程
 - (1)最後的學歷?如何決定或安排高等教育規劃?
 - (2)在照顧過程中與學校課業如何兼顧或排序?
 - (3)在學校與同儕相處的經驗為何?參與學校活動情形?
 - (4)您如何看待教育成就對未來的影響?
- 2、照顧工作對家庭經濟狀況
 - (1)您認為當時家庭經濟狀況如何?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何?
 - (2)當時經濟狀況對生活各面向的感受與想法?對生活壓力的感受?
 - (3)當時與現在家中經濟狀況的比較或差異?
- 3、照顧工作對就業的經歷
 - (1)什麼時候開始工作?求職主要考量為何?
 - (2)求職或工作轉變的過程?

四、對支持系統的感受與經驗

- (1)親族間的關係與支持情形?
- (2)與鄰居、社區的關係?
- (3)公共及正式福利資源提供情形?

五、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對於成年階段轉銜的需求與期待

- (1)回顧在您生命歷程中曾承擔照顧任務的經驗，有什麼想法?
- (2)面對這樣的角色任務，您覺得需要提供哪些服務可以協助這類對象?
- (3)若是現在遇到曾與您相似經歷的兒童或青少年，您會想和他們說些什麼呢?

附錄三：訪談日誌

訪談日誌



編號：_____

受訪地點：

時間：

日期：

受訪者資訊		
姓名：	年齡：	性別：
排行：	同住時間：	
受照顧者資訊		
疾病/障礙類別：	疾病/障礙程度：	年齡：
性別：	就醫情形：	
訪談筆記		
訪談環境：		
研究者對受訪者的印象：		
訪談過程，受訪者的表現與表達方式：		
受訪者對研究的建議與感想：		
研究者的反省：		
備註：		